

公司代码：688100

公司简称：威胜信息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李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喜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彭姣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161,144.22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785,621,367.0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止2023年1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0,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7,797,922股后的股本492,202,078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62,426,685.74元（含税），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5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2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为157,118,288.07元（不含交易费用），占2022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9.26%。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
第四节	公司治理	60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8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9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3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4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4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43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常用词语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威胜信息	指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威胜集团	指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威佳创建	指	威佳创建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威铭能源	指	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珠海中慧	指	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珠海慧信	指	珠海慧信微电子有限公司，珠海中慧全资子公司
喆创科技	指	湖南喆创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南诚航	指	海南诚航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全资子公司
威胜控股	指	威胜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3393.HK

2、 专业术语

物联网/IoT	指	物联网（IoT，Internet of things）即“万物相连的互联网”，是互联网基础上的延伸和扩展的网络，将各种信息传感设备与网络结合起来而形成的一个巨大网络，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实现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人、机、物的互联互通。物联网层次结构分为三层，自下向上依次是：感知层、网络层、应用层。
感知层	指	感知层位于物联网三层结构中的最底层，其功能为“感知”，即通过传感网络获取环境信息。感知层是物联网的皮肤和五官-用于识别物体，采集信息，与人体结构中皮肤和五官的作用类似。
网络层	指	网络层位于物联网三层结构中第二层的信息处理系统，其功能为“传送”，即通过通信网络进行信息传输。网络层作为纽带连接着感知层和应用层，它由各种私有网络、互联网、有线和无线通信网等组成，相当于人的神经中枢系统，负责将感知层获取的信息，安全可靠地传输到应用层，然后根据不同的应用需求进行信息处理。
应用层	指	应用层位于物联网三层结构中的最顶层，其功能为“处理”，即通过云计算平台进行信息处理。应用层可以对感知层采集数据进行计算、处理和知识挖掘，从而实现了对物理世界的实时控制、精确管理和科学决策。

能源互联网	指	能源互联网是一种互联网与能源生产、传输、存储、消费及能源市场深度融合的能源产业发展新形态,具有设备智能、多能协同、信息对称、供需分散、系统扁平、交易开放等主要特征。能源互联网将通信、信息、传感、控制等技术及能源发展进行深度融合,实现各种能源,尤其是清洁能源的合理应用。
双碳	指	碳达峰与碳中和,简称“双碳”。碳达峰指在某一个时点,二氧化碳的排放不再增长达到峰值,之后逐步回落;碳中和指企业、团体或个人测算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通过植物造树造林、节能减排等形式,抵消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实现二氧化碳“零排放”。
双模	指	双模是在电力线载波通信技术(单模)基础上增加微功率无线通信技术相结合的双模通信传输模式,是满足新型电力系统对通信技术升级的需求。此两种传输方式互补,有效提升通信覆盖,可解决地理电缆环境中 HPLC 通信效果差、跨变压器的信号串扰等棘手问题,还可实现停电后的定位感知,准确定位到问题点,提高供电可靠性。
新型电力系统	指	2021年3月15日,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强调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新型电力系统是以承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为前提,确保能源电力安全为基本前提、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电力需求为首要目标、以最大化消纳新能源为主要任务,以坚强智能电网为枢纽平台,以源网荷储互动与多能互补为支撑,具有清洁低碳、安全可控、灵活高效、智能友好、开放互动基本特征的电力系统。
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	指	可支持各类新型电力负荷资源的全接入、全监测、全管理和全方位服务,逐步实现常态化的负荷管理系统。坚持“需求响应优先、有序用电保底、节约用电助力”,推进负荷资源的统一管理、统一调控、统一服务,实现负荷管理数字化转型。服务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保障电力系统安全运行、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提升社会能效水平,支撑负荷精准控制和常态化需求侧管理工作,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虚拟电厂	指	虚拟电厂(Virtual Power Plants, VPP)是实现智能配电网的重要技术之一,它是指通过分布式能源管理系统将配电网中分散安装的清洁能源、可控负荷和储能系统合并作为一个特别的电厂参与电网运行,从而很好地协调智能电网与分布式能源之间的矛盾,充分挖掘分布式能源为电网和用户所带来的价值和效益。虚拟电厂的关键技术主要包括协调控制技术、智能计量技术以及信息通信技术。

数字电网	指	数字电网是指对传统电网进行数字化转型,遵循网络安全标准和统一电网数据模型构建相对应的数字孪生电网,用先进的数字技术平台,以“计算能力+数据+模型+算法”形成强大的“算力”,依托物联网、互联网打通电网相关各方的感知、分析、决策、业务等各环节,使电网公司具备超强感知能力、明智决策能力和快速执行能力,让数字电网的边界从传统电网扩展至社会的方方面面,变革传统电网的管理、运营和服务模式,驱动相关产业的能量流、资金流、物流、业务流、人才流的广泛配置,用“电力+算力”推动能源革命和新能源体系建设,助力国家经济体系现代化,构建本体安全的数字电网新体系。
“数智化”城市	指	“数智化”指数字化、智能化与智慧化,“数智化”城市是指借助信息及信息技术,对城市内多个关键信息进行感测、整合及分析,并以城市居民基本需求为依据,从环保、城市服务、民生、公共安全及工商业活动等多个方面做出积极响应,从而给居民提供便捷、高效的居住环境。
源网荷储	指	源网荷储是一种包含“电源、电网、负荷、储能”整体解决方案的运营模式。源网荷储可精准控制社会可中断的用电负荷和储能资源,提高电网安全运行水平,可解决清洁能源消纳过程中电网波动性等问题。源网荷储系统研究意义重大,既能提高大电网故障应对能力,也能支撑分布式电源发展。
配电网	指	配电网包括 1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部分,主要作用为将电力逐级分配给各个电压等级的用户。根据电压等级不同,配网分为高压配电网(110KV、35KV 为主,指 220KV/500KV 城市送电网的枢纽变电站到区域变电所的电网)、中压配电网(指区域变电所到公用/专用变配电所的电网)以及低压配电网(指公用/专用变配电所到低压用户侧电表的电网,是直接居民、工商业用户直接连接的配电网)。
微电网	指	微电网是由分布式发电、储能和负荷构成的有源配电系统,被公认为是提高分布式电源利用效率的有效方式。在分布式电源渗透率较高的地区采用微电网的方式,可以提高配电网对分布式能源的接纳能力。
边缘计算	指	是指在靠近物或数据源头的一侧,采用网络、计算、存储、应用核心能力为一体的开放平台,就近提供最近端服务。其应用程序在边缘侧发起,产生更快的网络服务响应,满足行业在实时业务、应用智能、安全与隐私保护等方面的基本需求。
数字孪生	指	充分利用物理模型、传感器更新、运行历史等数据,集成多学科、多物理量、多尺度、多概率的仿真过程,在虚拟空间中完成映射,从而反映相对应的实体装备的全生命周期过程。

HPLC	指	高速电力线载波,是以低压电力线为通信媒介,实现低压电力用户用电信采集、交互的通信网络。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英语:5th Generation Mobil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简称“5G”)是具有高速率、低时延和大连接特点的新一代宽带移动通信技术,是实现人机物互联的网络基础设施。
NB-IoT	指	Narrow-Band Internet of Things,即窄带物联网,是物联网的一个重要分支,其构建于蜂窝网络,支持低功耗设备在广域网的蜂窝数据连接。
LoRa	指	Long Range Radio,即远距离无线通信技术,它是一种能够实现远距离通信而且功耗低的无线传输技术。
G3-PLC 标准	指	是一个专为智能电网通信而设计的全球电力线通信开放协议。通过现有的电力线网络实现高速、高可靠度的远程通信。
AMI	指	Advanced Metering Infrastructure,高级计量架构,由智能终端通信网络、主站系统和用户内网组成,其主要功能是授权给用户,使系统同负荷建立起联系,使用户能够支持电网的运行,是数字电网的重要组成部分。
SoC	指	System on Chip,片上系统、系统级芯片,是将系统关键部件集成在一块芯片上,可以实现完整系统功能的集成电路。
MCU	指	Microcontroller Unit,微控制单元,是把中央处理器的频率与规格做适当缩减,并将内存、计数器、USB、UART等周边接口甚至驱动电路整合在单一芯片上,形成芯片级的计算机。
Wi-SUN	指	是基于 IEEE 802.15.4g 与 IPV6 的标准,工作频段为 Sub-1GHz 的无线技术。主要的特色有高安全性、网络部署与管理容易、低功耗、低成本等特点。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100）成立于 2004 年，是国内最早专业从事能源互联网的企业之一，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公司以“物联世界、芯连未来”为发展战略，布局大数据应用管理、通信芯片和边缘计算等核心自主研发技术，围绕能源流和信息流，提供能源互联网整体解决方案，助力传统电力系统向源网荷储互动的新型电力系统转型发展，致力国家“双碳”目标实现，服务数字电网、数智城市建设，协同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和数字孪生城市。

威胜信息旗下主要有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威铭能源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被评为湖南省专精特新企业，提供基于城市、企业、园区、家庭不同场景的水、气、热等领域的能源信息传感器、数据采集与数据分析管理，提供面向行业的垂直应用解决方案；珠海中慧是威胜信息旗下专注于以集成电路设计、物联网监测及通信解决方案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同时被评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为通信国产芯片替代持续贡献力量。

目前，威胜信息在国内销售网络覆盖三十余个省份和 2800 座城市，服务近 10 万家企业，物联网国内连接数过亿。在海外，公司销售网络已经覆盖亚洲、非洲、南美等市场，在国际市场实现了千万个以上的用户连接数。

公司的中文名称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威胜信息
公司的外文名称	Willfa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Willfa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鸿
公司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68号
公司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6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205
公司网址	www.willfar.com
电子信箱	tzzgx@willfar.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喜玉	余萱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468 号	湖南省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468 号
电话	0731-88619798	0731-88619798
传真	0731-88619639	0731-88619639
电子信箱	tzzgx@willfar.com	tzzgx@willfar.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 、中国证券报 https://www.cs.com.cn/ 、证券时报
------------------	--------------------------------------------------------------------------------------------------------------------------------------------------------------------

	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 http://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威胜信息	688100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郑生军、周融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郭慧、潘志兵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年1月2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2,003,613,647.07	1,825,624,439.98	9.75	1,448,590,81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161,144.22	341,435,161.21	17.20	275,313,22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7,289,568.87	312,818,160.71	23.81	252,893,30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319,047.83	245,651,855.53	4.75	188,570,813.40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15,215,100.75	2,602,608,154.51	4.33	2,354,989,705.69
总资产	3,918,222,849.97	3,711,326,203.94	5.57	3,284,633,752.0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68	17.65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68	17.65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63	23.81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6	13.84	增加1.02个百分点	12.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8	12.68	增加1.7个百分点	11.4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1	9.69	增加0.22个百分点	8.9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76,812,505.39	571,619,473.53	537,561,061.56	517,620,60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65,093,865.83	125,199,159.40	93,963,098.70	115,905,020.29

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798,247.18	128,055,183.72	111,867,559.75	85,568,57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30,358.33	-34,295,333.24	69,974,747.93	200,509,274.8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67.38		64,481.80	1,132.74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399,245.08		25,759,301.10	19,612,311.8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77,586.04	5,249,206.51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676,980.95	七、68 70	7,331,182.00	3,807,2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9,300.81		-783,632.10	-1,773,971.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63,286.72		5,047,529.96	4,441,545.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364.51		284,388.38	34,416.45
合计	12,871,575.35		28,617,000.50	22,419,918.0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其他收益	33,760,990.85	系软件退税款，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31,602,782.00	61,803,284.00	30,200,502.00	3,902,502.00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81,593,955.51	93,184,758.75	11,590,803.24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金融资产	1,044,300.00		-1,044,300.00	-18,8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金融负债		20,240,393.65	20,240,393.65	-20,240,393.65
合计	114,241,037.51	205,228,436.40	90,987,398.89	-16,356,691.65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 年，面对延宕反复的疫情形势和复杂严峻的国际国内环境，威胜信息始终保持“物联世界、芯连未来”的战略定力，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把握数字经济快速发展和“双碳”战略稳步推进带来的市场机会，致力技术突破和模式创新，在行业迭代中乘风破浪，不断突破市场的城池、巩固行业的席位。

1、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净利持续双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20.0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7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81%。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实现毛利率 37.12%，同比提升 2.19 个百分点；归母净利润率 19.97%，同比提升 1.27 个百分点。实现经营性净现金流量 2.57 亿元，同比增长 4.75%，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优化。截止本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 29.82%，本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 14.86%。

2022 年，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全系列业务持续增长。网络层实现营收 12.45 亿元，占主营收入的 62.46%，同比增长 10.12%；感知层实现营收 6.28 亿元，占主营收入的 31.48%，同比增长 8.50%；应用层实现营收 1.21 亿元，占主营收入的 6.06%，同比增长 10.41%。

2022 年国内业务实现收入 16.93 亿元，同比增长 6.10%；国际业务实现收入 3.01 亿元，同比增长 34.84%，国内业务稳健增长，国际业务高速增长。

在手订单持续充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合同 25.16 亿元，同比增长 42.19%；2022 年新签合同 31.76 亿元，同比增长 28.42%，为后续业绩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研发情况

2022 年，威胜信息倾心服务数字电网、数智化城市建设，不断完善和布局能源物联网的应用系统、物联网芯片和智能装置等核心技术和产品，持续加大开发投入，研发实力不断增强，创新成果丰硕。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 1.9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9.91%，同比增长 12.22%。

2022 年新增专利 8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新增软件著作权 71 项；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获授权专利 69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9 项，软件著作权 827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0 项。报告期新增参与国家标准 1 项，行业标准 1 项，团体标准 5 项。累计参与标准制订与修订 50 项，其中国家标准 25 项、行业标准 11 项、地方标准 1 项、团体标准 13 项。

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主旋律，强化技术引领、打造标杆产品、坚持行业领先是威胜信息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石。为此成立的威胜信息研究院，下设宽禁带半导体实验室、人工智能实验室、智能传感实验室，院士专家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共同“打造行业一流研发能力和一流创新平台”，支撑公司前沿技术和产品研发，确保公司行业技术引领和市场竞争力，彰显科创板企业创新特质。

报告期内，公司打造的多个项目都被评为行业标杆，为行业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智能用电大数据集成分析平台研发及其工程应用”获评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用于配电自动化终端的测控系统及其测控模组”专利项目获得湖南省专利奖。同时，公司成功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科技创新先进会员企业等，旗下子公司威铭能源、珠海

中慧分别获评湖南省、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者和标准制定者地位。

在软件开发方面，公司具有国际软件成熟度模型最高级别 CMMI-ML5 级认证，是全球少数可面向全球市场提供高质量软件集成的企业。获得“湖南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竞争力 50 强企业”称号，是业界对公司行业积累、创新发展能力、软硬件综合能力的认可。

3、赛道布局

(1) 稳居数字电网市场头部，乘势而上前瞻布局再启新篇

在数字电网领域，公司行业龙头地位稳固，2022 年公司成为唯一一家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蒙西电网三大主流电网用电信息采集领域招标中均有中标的企业，中标金额排名第一，行业龙头地位稳固。虚拟电厂作为未来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一环，符合“双碳”政策驱动下能源系统数字化转型的必然趋势，目前公司已全面开展源、网、荷、储互动技术的相关研究与关键装置的研发储备。

(2) 科技融合，定位能源数字化产业供应商

在智慧城市领域，围绕发展的关键要素：能源与安全，威胜信息提供的 AIoT 能源物联网平台的产品与技术，推进城市、企业和园区的供电、水务、水利、燃气、热力、用电、充电等现代城市公共基础设施进行数字化升级，帮助政府、企业、园区拥有进入能源物联网和智慧城市物联网的数据入口，充实智慧城市、企业、园区的能源管理与城市安全管理基座，助力政府、企业、园区进行数字化转型，加入碳中和行动，实现低碳、零碳的发展目标。

(3) 胸怀世界，紧握全球数字能源发展机遇

公司积极参与国家“一带一路”沿线经济发展和能源互联网建设，持续加大对海外市场的研发与销售投入，把握拉美、中东、非洲等新兴市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机遇。公司发挥产品、技术和系统应用的综合优势，持续以物联网 AMI 整体解决方案为基础，深度参与海外地区电力物联网建设，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以电水气热综合能源解决方案为契机，积极拓展海外城市物联网市场。

2022 年 12 月 5 日，中沙产能合作投资推介会暨签约仪式在沙特利雅得皇家委员会总部举行，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沙特丝路公司签署沙特威胜信息智能仪表生产项目合作备忘录。中沙产能合作项目是中沙两国政府首次开展产能对接项目，是广东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举措，已纳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重点项目清单。公司同时也在重点市场国家启动海外公司建设计划，为 2023 威胜信息国际年夯实基础。

4、年度荣誉

(1) 行业奖项

在行业荣誉上硕果累累：公司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凭借在物联网领域多年深耕取得的战略发展、创新技术成果及强劲的综合实力，公司荣获“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科技创新先进会员企业”、“中国电子企业协会优秀企业”等奖项；旗下子公司威铭能源、珠海中慧分别获评湖南省、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公司的“智能用电大数据集成分析平台研发及其工程应用”获评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用于配电自动化终端的测控系统及其测控模组”专利项目获得湖南省专利奖、获评“湖南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竞争力 50 强企业”、连续三年荣获湖南省互联网企业综合实力 30 强公司，公司的行业积累、创新发展能力、软硬件综合能力得到了充分认可。

(2) 资本奖项

公司在资本市场上屡获认可，荣获“wind 上市公司市值排行榜-A 股机构调研热度榜 50 强”、“第十三届天马奖-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最佳董事会”、“最佳 ESG 科创板上市公司”、“科创板创新力 30 强”、“湖南上市公司发展潜力榜单前十强”、“科技创新‘星’公司”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秘书履职评价 5A 评级、2022 年上市公司董办优秀实践奖等荣誉。

5、未来展望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并明确“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确保能源安全”，“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未来，威胜信息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将继续以“物联世界，芯连未来”为发展战略，坚持研发与市场创新，围绕能源和信息流，以“物联网+数字化+行业”为核心竞争力，推进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和智慧管理，为城市、园区、企业构建可感、可观、可测、可控的数字能源和数字孪生体系，推进能源安全、信息安全、消防安全、水电气热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共同实现城市安全和能源的清洁低碳高效利用。以强烈的使命感、高度的责任感、卓越的业绩表现，坚守科创板的发展定位，坚定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新能源智能化管理的产业发展方向，在数字电网、数智城市及国际市场领域不断贡献发展智慧和产业力量。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100）成立于 2004 年，是国内最早专业从事能源互联网的企业之一，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公司以“物联世界、芯连未来”为发展战略，布局大数据应用管理、通信芯片和边缘计算等核心自主研发技术，围绕能源流和信息流，提供能源互联网整体解决方案，助力传统电力系统向源网荷储互动的新型电力系统转型发展，致力国家“双碳”目标实现，服务数字电网、数智城市建设，协同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和数字孪生城市。

威胜信息旗下主要有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威铭能源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被评为湖南省专精特新企业，提供基于城市、企业、园区、家庭不同场景的水、气、热等领域的能源信息传感器、数据采集与数据分析管理，提供面向行业的垂直应用解决方案；珠海中慧是威胜信息旗下专注于以集成电路设计、物联网监测及通信解决方案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同时被评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为通信国产芯片替代持续贡献力量。

根据在数字电网和数智城市的不同应用场景，公司在感知层发展高精度电监测终端、智能化水气热传感终端等产品；在网络层，拥有通信芯片、通信模块和通信网关等；在应用层，拥有面向数字电网及数智城市等不同应用场景的能源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形成了覆盖物联网三大层级的全线解决方案。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以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实际需求为导向，制定公司技术及产品中、长期研发战略规划，并依托“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创新平台支撑”的模式开展研发工作。

(1) 自主研发为主：公司构建了“技术委员会+技术中心+事业部产品研发部门”的三层级研发组织架构，对应实施“研发战略规划+基础研究孵化+产品开发应用”职能，全面支撑公司核心技术和拳头产品的自主研发。

(2) 合作研发为辅：公司依托自身研发能力，结合客户实际应用场景和需求，积极与客户技术部门建立完善的合作研发模式，开展横向科技研发项目合作，共建行业产品技术体系。另外，公司积极与国内知名高校和重点科研院所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承担国家级、省市级纵向科技项目课题，构建了“产、学、研、用”一体化合作研发模式，持续开展前沿技术研究及成果转化。

(3) 创新平台支撑：公司建立了两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两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一个省重点实验室、三个专业技术实验室和四个应用技术与产品研发平台，基于创新平台跟踪内外部技术与行业发展信息，整合优势研发资源，以创新平台为载体支撑公司领先一步的技术与产品研发，赋能公司科技创新持续发展。

三种研发模式互通互补，赋能公司科技创新持续发展。

2、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包括供应商选择与管理、采购计划制定、采购实施等各个环节。

(1) 供应商选择与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价体系，首先根据国内外及同行业主要厂家的信息，经资质预审确定初选供方，然后会同事业部研发、质量人员对供方的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力量、企业信誉、产品质量、意向价格、商务条款等进行综合评价，根据《供方管理办法》供应商考核细则，综合分达到文件规定要求后方可导入，并让供方填写《供方引进申请表》交管理者代表批准后维护进系统。

在建立合作关系后，公司会对供方交付产品每批次进行抽检，如出现质量问题，质量部应向供方发出《不合格品通知单》，供方应及时回复整改措施，质量部对改进措施做闭环确认。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质量部发出《质量预警单》，根据事态严重性可发出《质量黑名单》，采购部根据质量部发出的黑名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冻结，停止下单。此外，采购部每半年对交付 5 批次以上的供应商进行绩效考核，评价标准包括供方技术、质量、交货期、价格、服务质量等，绩效考核 A 等级优先考虑订单，考核 D 等级进行整改或淘汰。

(2) 采购计划制定

公司根据销售预测制定物料需求量及预测量，同时根据客户临时增加的订单安排到料计划和生产交付计划，合理确定各种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与选定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或采购合同，下采购订单，要求确保其能够根据公司提供的备货信息，进行滚动备货，以满足公司生产所需。上述措施确保了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供货渠道的稳定，降低了原材料采购风险。

(3) 采购实施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有集中招标采购和询价式采购两种模式。对于通用型产品的整机材料以及其他数量较大的通用性材料，采取集中招标方式采购，通过招标，选择确定供应商，签署框架式采购协议，按要货需求下达采购订单，明确采购数量、采购价格以及分期交货时间；对于其他非通用性材料，公司采取询价式采购，由采购部门通过与合格供应商逐个询价、比价和洽谈的方式，在保证质量和货期的情况下，以价格优先为原则，选择确定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明确采购数量、采购价格以及交货时间。

3、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的生产采用按订单生产与按计划排产相结合的方式，由生产运营平台负责生产交付。公司以市场相对成熟的集成电路与各种电子元器件、定制件、结构件为原材料，生产制造过程包括 ARM/DSP/MCU 编程、PCBA 加工与检测、整机装配、参数配置、出厂检测等环节。

公司生产也采用委外加工模式，即低附加值、加工工艺简单、劳动密集型的加工生产环节（如 PCBA 代工等非核心工序）委托给经公司考核合格的专业厂家，公司负责外协过程的质量监督与飞行检查、加工后的到料抽检等。而产品的 ARM/DSP/MCU 编程、整机测试、精度校准、功能检验等核心工序均由公司自动化生产车间完成。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国内，随着公司不断加大海外业务的拓展力度，海外业务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具体情况如下：

（1）国内市场

公司在国内市场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具体包括招标方式销售以及客户直接下订单向公司进行采购。公司销售区域覆盖全国三十余个省级行政区。公司配备专职销售人员和技术人员，实行区域经理负责制，全面负责本区域的市场调研、客户需求分析、招投标、销售、服务等系列活动。

1) 招投标方式销售

根据招标主体企业的具体招标要求，公司相关事业部会同技术中心、生产部等相关部门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数量、技术要求、质量要求、供货进度等组织投标，在标书中阐述公司的技术实力、生产资质、供货能力、生产经验等要素，结合成本、工期、市场情况等审慎确定投标价格，中标后与招标单位签订供货合同。

2) 客户直接订单采购

直接订单采购客户直接向公司下订单，并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按照其要求组织生产和供货，在客户对货物进行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国外市场

公司在国外市场的销售模式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同时存在部分经销模式，海外经销商主要起到连接公司与海外终端客户的作用，海外经销商有助于公司深入了解当地客户需求，帮助企业开拓当地市场。经过多年的海外市场开拓，公司已经在亚洲、非洲和美洲等主流市场建立了稳定的业务渠道。同时，公司结合各个市场的产业和贸易政策，以及本地工程和运维业务的需要，在部分国家和市场规划了本地营销和工程公司的建设。报告期内，海外销售的结算方式，按协议大部分是 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由客户承担关税，公司不存在关税风险。同时，结算主要采取 3 个月内短期结汇的方式，整体汇兑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行业的发展阶段

1) “双碳”目标下加快新型电力系统构建

随着新型电力系统的源、网、荷、储、智各方面要素的丰富，分布式新能源、新型储能、柔性负荷等新业态新要素广泛接入，电网需要监测的对象种类和需要采集的数据规模将呈数量级增长态势，新要素调控、新业务管理面临更高要求，需要持续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夯实基础，发挥数字赋能效能，实现运行控制智能化、业务融合协同化。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以及地区电网公司是电网投资的主体，纷纷增大投资力度，加快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电网建设进入配网侧智能化

改造的高景气周期。《南方电网“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中提到，“十四五”期间，南方电网建设将规划投资约 6700 亿元，推动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构建；国家电网公司董事长辛保安在 2021 能源电力转型国际论坛上宣布国家电网未来五年计划投入 3500 亿美元（约合 2.24 万亿元人民币），推进电网数字化转型升级。2022 年 1 月，国家电网召开了年度工作会议，计划 2022 年电网投资达 5012 亿元，创历史新高。2022 年 4 月，国家电网发起成立新型电力系统技术创新联盟，同时启动了八大创新示范项目，加速构建新型电力系统。2022 年 6 月，据央视新闻消息国家电网今年将投资 900 亿元加快城市电网建设，提升城市供电可靠性。近日，国家电网公司董事长辛保安在答央视记者问中提到国家电网 2023 年电网投资预计将超过 5200 亿元，再创历史新高。“十四五”期间我国电网计划投资额将接近 3 万亿元，远超“十三五”期间的 2.57 万亿元。投资向配电网倾斜，电网向数字化转型。

配电网是能源生产、转换、消费的关键环节，协助可再生能源消纳，联接多方市场主体，正逐渐成为电力系统的核心。据《南方电网“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十四五”期间南方电网将投资约 6700 亿元，其中 3200 亿元投向配电网，占比 47.8%。各地电网公司陆续提出建设世界一流城市配电网，即在能源互联网连接之下，满足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和市场化灵活负荷接入需求的、设备高度互联互通的智能配电网。

电网数字化通过利用物联网、大数据、智能 AI、云计算等技术实现电源侧、负荷侧、储能侧的各类可控资源的数据接入、数据处理，没有电网数字化转型就没有新型电力系统。在国家电网发布的《新型电力系统数字技术支撑体系白皮书》中，新型电力系统数字技术支撑体系整体分为“三区四层”，即生产控制大区、管理信息大区和互联网大区，以及数据的采、传、存、用四层。

虚拟电厂是能源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的重要方向，广州、山西、深圳、上海、浙江等地陆续出台虚拟电厂相关政策，鼓励虚拟电厂建设发展。协助挖掘系统灵活性调节能力，提升系统运行效率和电源开发综合效益，支撑电网的稳定运营。在“双碳”背景下，虚拟电厂协调源、荷、储资源参与电力市场的属性，将发挥巨大作用，辅助电网建立“源荷互动”的友好型电网运营模式，从而提升电力系统运行的灵活性与稳定性。

2) “数字经济”规划下物联网建设加速发展

2022 年 1 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明确“十四五”时期将继续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十四五规划提出到 2025 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0%。我国数字经济全面进入数据价值化、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和数字化治理的“四化”协同发展新阶段。物联网是数字经济时代的基础设施，数字经济是物联网时代的经济形态。“十四五”时期，数字经济与物联网产业将呈现更为紧密的互相促进、融合发展态势。

当前我国物联网行业规模已达万亿级别，据相关前瞻产业研究院分析，预计到 2025 年我国物联网行业规模将超过 2.7 万亿元，物联网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自主创新突破的重点方向，蕴含着巨大的创新空间，在“十四五”期间，我国物联网将会迎来新时代、新态势、新征程！

3) 全球能源紧张促进绿色能源融合数字转型

2022 年，随着全球能源供应紧张，构建现代新能源体系成为社会发展主旋律，绿色低碳席卷全球，“双碳”目标是中国乃至世界主要经济体的共同使命，“节能减排、绿色低碳”已成为全球共同关注的话题和目标，绿色能源融合数字转型成为可持续发展的新动能。

根据中国新闻网报道，截至 2022 年 4 月底，中国已经同 149 个国家和 32 个国际组织签署 200 余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其中 100 个亚非拉国家一带一路覆盖全球超过 60% 的人口（超过 40 亿）。

埃及启动新行政首都智慧城市建设计划、印尼发布新首都智慧城市建设计划、缅甸推出新仰光智慧城市建设规划、孟加拉提出‘数字孟加拉’发展愿景、印度提出 100 个智慧城市建设计划。

(2) 行业的基本特点

物联网行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各级政府积极布局物联网产业生态发展，持续推动传统产品、设备、流程、服务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加速物联网与各行业的深度融合和规模应用。一方面，物联网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其它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互动的系统化、集成化趋势明显，硬件、软件、服务等核心技术体系加速重构，快速迭代；另一方面，支撑自感知、自决策、自优化、自执行的边缘计算/雾计算技术，支持多方可信数据存储交换能力的区块链技术，支撑立体直观显示的虚拟现实/虚拟增强技术等不断出现并与物联网加速融合，为物联网感知、数据处理与呈现等关键要素提供创新手段，更好地服务新型电力系统、智慧水务、智慧消防等行业应用，带来新的产业机遇。

(3) 行业的主要技术门槛

物联网行业的细分领域众多，应用场景丰富，涉及众多下游应用领域和传感器、通信设备、应用系统软件等多类型产品，需要多行业、多学科知识和技术的协同配合，需具备通信技术、微功率计量、信号处理技术、防护技术、传感技术、边缘计算、故障定位、有序充电等技术实力，还需要拥有较强的底层协议、微操作系统、云计算、嵌入式软件和应用平台软件开发能力，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在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等方面要求很高，企业需要储备相应的技术经验，持续研发创新的机制，以及多年的行业应用经验，才能够在行业中立足并建立竞争优势。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所处的能源互联网行业是我国能源转型和能源革命的重要途径、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作为最早布局该行业的企业之一，公司具备显著的战略先发优势，是具备全产业链式的解决方案能力的企业，技术和产品覆盖能源互联网结构的各个层级。

电网企业践行双碳战略，需要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在“双碳”战略推动新型电力系统及电力物联网的建设，数字经济同时推动物联网应用日益深入发展的趋势下，公司凭借业务与新型电力系统发展深度契合的优势，未来将依托自身数字化技术积累和经验储备，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和数字孪生城市的建设，助力国家“双碳”目标实现。根据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历年中标情况统计结果，公司产品名列前茅，在行业内位于第一梯队。

在软件开发方面，公司具有国际软件成熟度模型最高级别 CMMI-ML5 级认证，成为全球少数可面向全球市场提供高质量软件集成的企业。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全球正处于从高碳向低碳及净零碳转型的重要历史时期，绿色可持续发展已经成为人类命运共同体重要课题之一，“智能、绿色、集约、宜居”将是未来城市的主要特征。

数字化是 21 世纪各行业最重要的发展趋势，随着能源技术和生产力不断进步，国家坚定推进“双碳”战略，正推动着一场波澜壮阔的能源革命，能源行业发展面临着诸多机遇和挑战。

2022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了“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安全可靠的新能源替代技术”、“促进电力充足供应”等工作要求。在“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的积极财政政策下，开展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行双碳战略、确保能源安全、掌握核心技术，将是国内政策引导的主要方向。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并明确指出将“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确保能源安全”。

“双碳”目标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电力体制改革大步推进，电价放开、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中长期市场和现货市场相互补充；电动汽车和充电桩高速增长带动了能源互联网消费场景不断涌现；数字化已经成为电力能源行业发展的关键抓手，并且在数字化基础上出现了更多的业务协同和资源共享。电力能源+数字技术的融合，将带来新的电力能源形态、新的市场运行机制和多层次的电力网络结构，并催生出一系列全新的用电负荷与电能消费场景。

国家电网、南方电网都加大了数字化领域的投资力度，两大电网在十四五期间的数字化转型带动的投资将数以千亿计。面向未来，电力体制改革的各项配套政策逐步完善和落地，电力市场进一步活跃，国家和社会对于新能源发展的政策扶持和管理举措也更为成熟理性。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需要推进加快电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推动电力物联网、能源互联网、智能配电网建设，提高源网荷储协同互动能力，对相关技术迭代和产品需求持续提升。同时，在绿色、低碳发展趋势下，新的低碳技术，特别是深度脱碳、零碳技术、高效用电技术、可再生能源发电技术、虚拟电厂技术等成为未来科技的前沿和新的竞争点。

2022年6月2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明确工业用能节能增效7大重点任务，推动5G、云计算、边缘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在节能提效领域的研发应用，积极构建面向能效管理的数字孪生系统；到2025年，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3.5%；到2025年，在重点用能行业遴选100家能效“领跑者”企业。

2022年11月25日，国家能源局发布了《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征求意见稿）》《电力现货市场监管办法（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指出了电力现货市场近期建设主要任务，包括加强中长期市场与现货市场的衔接；做好调频、备用等辅助服务市场与现货市场的衔接；稳妥有序推动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并与现有新能源保障性政策做好衔接；推动储能、分布式发电、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和新能源微电网等新兴市场主体参与交易等。

未来，通过从能源消费侧和能源供给侧同步入手，建立多种能源、多层级的能源物联网平台，将物联网的泛在感知、可靠通信、灵活信息交互和智能控制的先进优秀性能最大化发挥，使得能源物联网建设深化到城市、园区、楼宇、企业，实现电力、水务、水利、燃气、供热、用电、充电等城市基础设施进行数字化和低碳运营发展，为企业、园区、城市建立综合分层分级管理的能源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为双碳目标建立数据基础，持续发掘节能空间与实施节能评估，持续提升对能源的最高效利用，以数字化服务碳中和。

（四） 核心技术 with 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新型电力系统推进需要加快电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推动电力物联网、能源互联网、智能配电网建设，提高源网荷储协同互动能力，对相关技术迭代和产品需求持续提升。

公司提供从数据感知、通信组网到数据管理的能源互联网全层级综合解决方案，具有完整的产业链布局和技术优势。

在应用层，公司以大数据应用管理、边缘计算及通信芯片等技术为核心，构建威胜信息物联网智慧云平台，面向智慧园区、智慧水务、智慧燃气、智慧消防、智能配用电安全监控管理及用

能信息采集管理等业务领域，抢占数智城市物联网市场。公司在智慧云平台技术研发方面已获得软件著作权 73 项。

在网络层通信网关方面，公司以嵌入式软件实时操作系统、边缘计算技术、大数据故障分析诊断技术及综合能源管理终端设计技术为核心，构建威胜信息通信网关，面向新型电力系统业务领域开展用电信息采集管理业务和智能台区配用电综合管理业务。公司在通信网关研发方面已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22 项。

在网络层通信模块方面，公司以物联网混合路由技术、无线通信（RF）技术、电力线载波通信技术以及蜂窝式通信技术为核心，推出基于第五代 HPLC 芯片、双模通信芯片的各类模块、以及微功率和 Wi-SUN 模组，前者在抗噪声及抗干扰性能较上一代提升约十倍。各类通信模块为物联网最后一公里组网免布线通信提供了丰富的解决方案，提升通信数据量及通讯实时性。公司在物联网通信技术领域已获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0 项，已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46 项。

在感知层水气热传感终端方面，公司以光电直读传感技术、超声波感知技术、电磁耦合技术及红外感知等技术为核心，面向数智城市的智慧水务和智慧燃气细分领域构建智慧水务计量、管网监测、水质监测和燃气计量等设备，为数字化水务、燃气精确计量和水气数据采集业务提供完整解决方案。公司在智慧水务、燃气核心技术研发领域已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7 项。

在感知层电监测终端方面，公司以故障监测及定位技术、电气安全监测技术、电弧识别技术、漏电及安全监测技术和直流电能积分算法为核心，构建低压用电监测终端、配网故障监测终端、故障指示器和智能配电终端（DTU/FTU）等电监测终端设备及能效监测、电气安全监测和中低压智能配电网监测管理等业务，面向电网低压用电安全监控及中低压配网安全监控市场。公司在电监测终端设备核心技术研发方面已经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7 项。

2022 年，威胜信息不断完善数字电网、通信及芯片、城市智能体的产业发展布局；深挖智能配电、智慧能源业务的潜力；抢占虚拟电厂、新型储能等新风口。深耕细作、创新发展。在中国电网信息化改造、通信行业技术迭代快速发展以及国际市场的产品拓展的背景下，已成功研发了响应市场需求独具自身优势的新产品 64 款，全面贯通从数字电网到数智城市能源互联网整体解决方案的全域生态，并不断向物联网各细分领域延伸，构建可感、可观、可测、可控的数字能源体系。

威胜信息是最早专业从事能源互联网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积累了丰富的能源互联网行业解决方案经验，技术和产品覆盖能源互联网各个层级，从应用层的系统到网络层的数据传输设备，再到感知层各类智能监测产品均有所布局。公司基于领先的市场地位、全产业链技术布局等优势，持续助力“十四五”期间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1）先进性研发成果

高效的研发投入是驱动业绩持续增长的动能，威胜信息坚持以技术创新为企业发展根本，公司近三年的研发投入持续上升，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 1.99 亿元，同比增长 12.22%；研发费用占营收比例为 9.91%。持续加码研发投入，取得了积极成果：报告期新增专利 8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新增软件著作权 71 项；截止报告期末，累计获授权专利 69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9 项，软件著作权 827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0 项。报告期新增参与国家标准 1 项，行业标准 1 项，团体标准 5 项。累计参与标准制订与修订 50 项，其中国家标准 25 项、行业标准 11 项、地方标准 1 项、团体标准 13 项。

公司连续两年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荣获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湖南发明专利二等奖，并凭借在物联网领域多年深耕取得的战略发展、创新技术成果及强劲的综合实力，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在优势布局领域打造了多个行业标杆技术项目以及成功研发了 64 款独具自身优势且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的新产品，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者和标准制定者地位。

1) 新型电力系统领域

a、行业新品

新一代 WTZ30 系列芯片是符合国家电网互联互通技术规范 HPLC+HRF 双模 SoC 通信芯片，该系列芯片将有线和无线通信相结合，双网互补，能规避电力线载波通信固有的线路噪声大、信号衰减严重引起通信效果波动问题；同时亦可规避无线通信容易受障碍物阻隔、共享频段互相干扰等问题，具有高速载波和高速无线两种通信方式自主切换、互为补充，保证深度的自组网通信覆盖、连接可靠、传输延时低、适用复杂的安装现场等优点。

台区智能融合终端是新型营配融合配变终端，基于“软件定义终端及边缘计算架构”的思想，物联网平台技术、容器技术、软件 app、高性能处理器及多通道通信等技术，实现营配业务集成，用于台区的透明化业务。

WFM 系列智能量测开关，实现低压台区线路的全面监控及远程交互，功能全面、操作简单、维护方便，满足智能电网和电力物联网的应用需求。产品不仅具备对线路的分合闸、过载、短路、过压、欠压、缺相等基本保护功能，同时可具备扩展功能包括三遥（遥信、遥测、遥控）、电能计量、远程升级，可以支撑拓扑识别、线损分析、阻抗分析等高级应用。

基于新能源的分布式低压负荷智能调控系统可以按轮次对企业空调负荷、办公负荷和其他非生产负荷进行依次控制，在确保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通过总部-省-市-县级的负荷资源统一管理、统一调控、统一服务，实现居民和企业有保有限状态下的有序用电，实现高比例新能源发电与负荷的柔性适配。

b、标杆技术

公司围绕新型电力系统开展主要相关业务，拥有包括拓扑识别、有序用电、精益线损管理、故障实时点位上报等核心能力，拥有能源管理系统解决方案、负荷管理终端、控制扩展模块、智能融合终端、HPLC 通信模块、低压智能开关等对应解决方案与产品。公司的核心产品网关及通信模块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关键设备。

公司作为唯一一家网外企业参与“数字电网关键技术”国家重点研发项目，此项目是重点研究新一代数字电网关键技术，并研制自主可控关键设备，以推进新型电力系统的构建，其中由威胜信息主导研究的“面向多业务协同的数字电网边缘计算控制装置”在 2022 年取得阶段性成果，该装置技术水平由院士专家团队鉴定为国际领先。

公司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品高精度故障定位装置，采用无线同步技术，同步时间误差小于 30 微秒，通过就地定位装置与主站软件平台相结合的形式分析定位故障点位置，形成故障定位解决方案，实现配电网故障快速定位、隔离与恢复，为电力安全提供保障，有利于新能源电力的消纳和利用，促进节能减排，助力“双碳”目标的实现。其中在硬件方面的“基于电力专用芯片的配电网接地故障灵敏感知与定位技术”荣获中国发明协会发明创业奖；在软件方面“智能用电大数据集成分析平台研发及其工程应用”项目荣获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技进步一等奖。

公司开发的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整体方案采用“采集系统+专变终端+扩展模块+分路监控装置+负荷开关”的覆盖全层级的负荷控制架构，可实现大比例可调负荷的控制，使得最大用电负荷根据供电能力柔性可控；同时支撑源网荷高效互动，实现高比例新能源发电与负荷的柔性适配。支撑“杜绝拉闸限电”政策的实施，通过精细化管控将电力供需缺口对经济社会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目前已在多地已开启试点工作。

公司自主研发的高速电力线载波通信（HPLC）芯片和通信模块，领先的信号处理算法支撑实现了更为可靠稳定的通信网络，可满足各省网电力公司的数据传输业务需求，核心技术指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技术水平。HPLC 通信模块荣获了 2021 年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宽带载波通信单元荣获 2021 年珠海市创新产品的称号。

公司的“智能融合终端软件 V1.0”运用“容器技术+MQTT 网络协议”实现融合终端硬件资源与计算能力完全隔离与量化分配，提升同一终端设备运行多个应用程序的独立性和可靠性；同时，软件采用了“应用软件容器化+硬件平台模块化”设计理念，通过智能设备即插即用、微功率无线自组网等技术实现了新一代融合终端的多功能智能融合，“智能融合终端软件 V1.0”也入选了 2022 年度湖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拟认定名单。

2) 数字经济

a、行业新品

物联网智慧消防监控系统综合运用物联网、地理信息、大数据挖掘等技术手段，实现火灾报警、监管、故障等多种信号进行实时监测，提高火灾报警的及时性和可靠性，实现对消防设施的网络化集中管理，对重要场所的报警处置实行定位跟踪，提高消防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将消防设备设施的信号通过网络集成到监控中心，实现消防报警信号的集中监测，并可实现与监控的一体化。实时掌握监管单位的设备状态显示，通过故障、屏蔽等显示，来提醒设备应用情况。

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系统由水库物联网数据监测、物联网信息通信、系统云平台组成，系统平台可接入 GNSS、水位计、雨量计、量水堰计、渗压计、摄像头等物联传感设备，可实时采集监测水库的水位、压力、降雨量等水利水文信息以及渗流量、渗压力、位移变形等水利工程信息，并支持预警和报警功能，有效实现了水库运行状态监测、运行态势分析、安全管理、巡视检查在线管理等功能，保障水库健康稳定运行，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模块化 3.0 物联网水表是一款新型计量设备，采用新一代计量传感器，通过智能决策算法、物联网技术的应用，用以实现节水优先、智慧计量。

b、标杆技术

公司的“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可信综合能源管理系统项目”采用自主研发的智能感知、智能通信等智能化硬件设备，基于区块链技术打造综合能源服务平台。该项目填补了国内综合能源数据结合隐私计算的安全交互技术空白，建立数字化综合用能绿色信用评估体系，打造区域“能碳”一张图。帮助政府、园区精准施政，帮助企业绿色转型，打造零碳园区、零碳企业，该项目成功入选 2022 年湖南省“数字新基建”100 个标志性项目名单。

公司在智慧消防领域完成防火门监控器、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新产品的研发，产品通过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认证，进一步完善智慧消防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3) 海外市场

a、行业新品

WTR100 是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研发的 Wi-SUN 专用 SOC 芯片，该芯片配套模块支持 IEEE802.15.4g/e、6LowPAN 等国际标准，支持 mesh 组网，可应用于 AMI、智慧城市以及其他物联网通信应用场景。

公司聚焦“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发挥产品、技术和系统应用的综合优势，持续拓展全球能源物联网领域，形成了一整套功能完备、性能优良、涵盖全面的面向国际能源物联网 AMI 系统解决方案，并获得多国安全认证。

新一代海外超声波水表系列产品，应用流量与管段流场设计相关专利技术，在高量程比、低始动、低压损等关键技术特性上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为水司提供了高准确性、高经济性的计量器具。应用结构设计相关专利技术，实现水表防拆自动上报等特色功能。

b、标杆技术

公司在海外市场的智慧水务计量解决方案涵盖了高安全的预付费解决方案，获得多国安全认证；基于物联网技术的 AMI 解决方案，支持 NB-IoT、LoRaWAN、Wireless M-Bus 等主流物联网通讯技术；面向国际市场推出的新品新一代超声波水表，高量程比、低始动、低压损等关键技术特性上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自主研发的 Wi-SUN 通信模块具备无线智能自组网的核心功能，通信带宽大，支持丰富的网络和应用协议，满足国际技术联盟的规范要求，实现了进口产品的替代，荣获 2021 年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称号。

(2) 知识产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效专利授权共计 69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9 项），软件著作权 827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0 项。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专利 8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软件著作权 71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36	22	254	119
实用新型专利	42	43	358	336
外观设计专利	11	21	243	240
软件著作权	71	71	827	827
其他	1	1	10	10
合计	161	158	1,692	1,532

(3) 荣誉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标题	发证机关
1	威胜信息	专精特新“小巨人”	工业和信息化部
2	威胜信息	国家级-绿色工厂	工业和信息化部
3	威胜信息	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名单	中央网信办秘书局/中央宣传部办公厅等 16 个部门
4	威胜信息	中国产业互联网发展联盟会员单位	中国产业互联网发展联盟

序号	公司名称	标题	发证机关
5	威胜信息	发明创业创新奖-基于电力专用芯片的配电网接地故障灵敏感知与定位技术	中国发明协会
6	威胜信息	2021-2022 年度先进会员企业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7	威胜信息	科技技术进步奖-智能用电大数据集成分析平台研发及其工程应用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
8	威胜信息	2022 年中国工业碳达峰“领跑者”企业名单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
9	威胜信息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技进步二等奖-电能智能量测装备安全防御及测试关键技术产业化应用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
10	威胜信息	WFET-1900 型能源控制器——2021 年度湖南省仪器仪表行业创新产品奖	湖南省仪器仪表协会
11	威胜信息	湖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2	威胜信息	湖南省“数字新基建”100 个标志性项目（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可信综合能源管理系统）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3	威胜信息	2021 年度湖南省企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	中共湖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4	威胜信息	专利二等奖-用于配电自动化终端的测控系统及其测控模组	湖南省专利奖奖励委员会
15	威胜信息	2022 年湖南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竞争力 50 强	湖南省软件行业协会
16	威胜信息	2022 年湖南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大名企	湖南省软件行业协会
17	威胜信息	2022 年湖南省互联网企业综合实力 30 强	湖南省互联网协会
18	威胜信息	首届长沙“优秀发明人”评选-优秀发明团队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19	威胜信息	2022 年长沙市新型智慧城市重点领域解决方案比武活动-智慧园区赛道入围证书	长沙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	威铭能源	湖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1—2024）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1	威铭能源	湖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2	威铭能源	绿色工厂-湖南省绿色制造体系创建计划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3	威铭能源	LXSW NB-IOT 型物联网水表创新产品奖	湖南省仪器仪表协会
24	威铭能源	湖南省智慧水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25	威铭能源	2021 年长沙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优秀名品-模块化 NB-IOT 物联网水表	长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促进会
26	珠海中慧	2021 年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HPLC 通信模块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7	珠海中慧	2022 年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WiSUN 通信模块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8	珠海中慧	珠海市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创新综合实力 100 强	广东省技术经济研究发展中心、珠海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9	珠海中慧	珠海市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成长 100 强	广东省技术经济研究发展中心、珠海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30	珠海中慧	2021 年度珠海市最具成长性集成电路企业	珠海市半导体行业协会
31	珠海中慧	珠海市创新产品证书--宽带载波通信单元	珠海市科技创新局

(4) 国家及团体标准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公司研发人员共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共计 50 项，其中国家标准 25 项、行业标准 11 项、地方标准 1 项、团体标准 13 项。

(5) 科技论文

本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发表科技论文 8 篇

序号	论文标题	作者	作者单位	收录刊物	发表日期	期数
1	《混合电力线-自由空间光通信系统解码转发协议下的性能分析》	张捷1、陈生海2、赵闻1、黄友朋1、蒋鑫伟3、杨亮2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计量中心； 2. 湖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3.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2022/2/24	2022, 49(02)
2	《非侵入式电压测量传感技术的研究与工程实现》	陈岗、李俊、刘金龙、陈超鑫、蒋鑫伟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学报》	2022/2/25	2022, 37(01)
3	《一种高效的基于云边端协同的电力数据采集系统》	招景明1、张捷1、宋鹏1、任明2、纪伊琳1、商兵1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计量中心； 2.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网与清洁能源》 (北大核心)	2022/5/25	2022, 38(05)
4	《能量测数据交换协议测试系统设计与实现》	李峻、李鹏飞、周云波、蒋鑫伟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技术与软件工程》	2022/6/15	2022, (12)
5	一种基于双核处理技术的厂站式电能质量监测装置的设计	蒋鑫伟、李峻、陈圆、刘志勇、陈岗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技术与软件工程》	2022/7/15	2022, (14)
6	Research on Intelligent Detection Technology of Transparent Liquid based on Style Transfer	李先怀、赵晨阳、陈永、易世华、李林峰、韩跟伟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8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Big Data and Information Analytics (BigDIA) (第八届大数据与信息分析国际会议)	2022/8/24	Proceeding of 2022 8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Big Data and Information Analytics (BigDIA)
7	一种光伏直驱空调的直流电能计量及电能质量检测装置	谭鹏1、陈川2、刘林3、何昭晖3	1. 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 2.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3.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检验检测	2022/9/26	2022, 30(05)
8	Research on High Performance	刘金龙1、陈军健2、刘德宏2、	1.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南	2022 5th International	2022/10/1	会刊

序号	论文标题	作者	作者单位	收录刊物	发表日期	期数
	Domestic Chip Architecture Based on Digital Grid Edge Computing	胡亮1、李俊1、陈岗1、李峻1、汤可1	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puter Science and Software Engineering (CSSE 2022)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19,851.58	17,689.80	12.22
研发投入合计	19,851.58	17,689.80	12.2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9.91	9.69	0.22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多模 SOC 通信芯片及模块化应用	120,000,000.00	22,160,375.22	65,859,743.42	开发进行中	1、已完成双模通信芯片设计、流片与功能性能的验证，以及完成国内权威机构的测试认证； 2、双模通信芯片已完成基于双模应用需求的设计开发，并正在推行各省的批量试点应用； 3、已完成双模通信技术在新型电力系统、新能源、数智城市等多领域的应用开发。	国内领先	应用于电力接入设备及用电设备的物联网通信连接，如智能电表、通信网关、配电分支开关和传感设备、电气安全监测、智慧园区、智慧路灯、智慧充电等。
2	基于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的關鍵设备及系统研制与应用	67,000,000	34,874,766.28	34,874,766.28	开发进行中	采用数字化感知技术，集成电能监测、配用电设施运行状态监测、配用电线路状态感知、用电设备能耗监测和分析等先进技术，完成满足电力负荷分级感知、需求响应、电力代运维、精准控制等应用场景的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关键产品研发，实现电力负荷可观、可测、可调、可控，促进电力供需系统平衡和供电质量上升。	国内领先	面向“需求响应优先、有序用电保底、节约用电助力”的应用需求，配合打造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促进负荷资源统一管理、统一调控、统一服务，提升实现有序用电下的负荷精准控制和常态化的需求侧管理能力，服务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提升社会能效水平，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3	面向智慧水	41,200,000	27,872,528.05	27,872,528.05	开发进行	1、研发基于结构和功能模块化	国内	新型智能水传感产品可广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务的新型智能水传感器及系统				中	的智能水传感器产品，实现多种通信方式和多种测量方式的兼容； 2、研究流体流量电子传感技术，并研发基于超声波和电磁传感技术的系列水传感产品； 3、研发符合符合国际标准体系，满足国际市场需求的智能水传感产品，获得国际市场需要的国际认证。	领先	泛的应用于供、排水领域，为水司、水务局、工业企业、园区等水资源管理单位提供更实时、更精准水流量数据。
4	基于分布式新能源接入的有源配电网关键设备研制	37,200,000.00	13,360,758.97	13,360,758.97	开发进行中	面向大规模新能源接入配电网场景，采用数字化感知技术，集成短路接地故障监测，谐波监测，计量功能，孤岛监测等先进技术，完成新能源并网控制器、防孤岛装置、有源配电网监测与保护装置等新产品研发，实现新能源接入的可观可测可控，促进新能源消纳能力与供电服务质量提升。	国内领先	发展中低压新型有源配电网关键设备及系统项目，是加快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等战略目标的重要技术与设备，具有广泛应用前景。
5	基于大数据与 AI 的台区拓扑识别技术研究	33,500,000.00	5,472,515.92	30,648,604.17	开发进行中	1、研发基于弱电流加扰的低压台区高准确度拓扑识别技术并实现工程应用； 2、研发基于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的高准确度台区拓扑识别技术，解决配电网最后一公里一张图呈现问题。	国内领先	为智能低压台区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台区拓扑智能识别技术支撑。
6	面向新型电力系统的数	30,500,000.00	7,695,044.20	7,695,044.20	开发进行中	针对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需求，研发面向低压智能台区应用的	国际先进	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配用电系统升级改造。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字化台区综合解决方案系统					台区智能终端、智能感知设备以及智能台区系统，构建新型低压台区综合解决方案并推广应用。		
7	面向新能源消纳的高精度直流监测系统	36,600,000.00	14,500,521.81	14,500,521.81	开发进行中	实现 0.2 级直流电能计量准确度，满足直流充电桩和新能源接入等发展需要。	国内领先	应用于电动汽车充电、光伏发电等市场的直流电能监测。
8	基于源网荷储的电力负荷需求侧响应系统	20,000,000.00	9,496,108.34	9,496,108.34	开发进行中	面向传统高载能工业负荷、工商业可中断负荷、用户侧储能、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分布式发电、智慧用电设施等各类需求侧资源，研发用于电力负荷调控管理的智能终端及系统。	国际先进	应用于传统高载能工业负荷、工商业可中断负荷、用户侧储能、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分布式发电、智慧用电设施等各类负荷调控与管理场景。
9	面向新型有源配电网的边缘计算平台	14,400,000.00	7,884,430.87	7,884,430.87	开发进行中	结合区块链技术，满足新型配电网物联网接入设备的边缘侧管理、监控、运维、安全及性能需求，实现自主化边缘计算平台研发。	国内领先	应用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新能源微电网建设和智慧园区建设。
10	智慧消防物联网平台	13,100,000.00	7,168,079.07	12,611,988.69	开发进行中	完成基于 IOT 开放平台架构的智慧消防平台研发，打造智慧城市的消防数据中台和应用底座	国内领先	面向智慧城市项目，区域、城市级智慧消防平台项目。
11	基于国际 AMI 标准的本地通信系统	33,310,000.00	16,588,788.23	16,588,788.23	开发进行中	1、完成第二代 Wi-SUN 通信协议栈的开发及性能验证，完成第二代 Wi-SUN 通信模块在海外 AMI 项目中的批量应用； 2、完成海外 BPLC 通信模块的	国内领先	应用于国际市场低压供电网络的用电设备的本地通信连接，包括智能电表、智能路灯、智能开关、智能传感设备等。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软硬件开发以及批量应用。		
12	面向数字配电网的自主操作系统	8,600,000.00	6,551,255.53	6,551,255.53	开发进行中	基于电力领域需求特点，研发电力物联网边缘终端设备专用操作系统，实现系统软件自主化、轻量化和低功耗。	国内领先	可应用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新型智能终端以及工商业用能信息采集终端等设备领域。
13	数字电网关键技术	8,659,000.00	4,832,800.44	7,906,915.38	开发进行中	1、针对现有边缘计算芯片存在实时响应和数据安全处理能力欠缺、异构计算多样性需求难以满足、核心知识产权受国外制约等问题，研制融合多元计算特性的国产电力边缘芯片，并实现对芯片的应用验证； 2、完成基于国产电力边缘芯片 FUXI-H2 的多业务协同数字电网边缘计算控制装置设计开发（带控制、计量、监测业务），并满足第三方测试要求及现场试点要求。	国际领先	作为中低压配电网数字化升级的核心设备，为南方电网中低压配电网数字化及智能化升级改造提供边缘核心计算支撑，是未来电网数字化智能化升级的必需设备。
14	海外数据采集终端设备	9,880,000.00	7,869,397.18	7,869,397.18	开发进行中	完成基于海外多市场技术性能需求的计量设备数据采集终端设计。实现在海外 AMI 体系中，对计量设备数据的可靠高效采集，和数据的有效存储与上送，并建立起前置机和计量设备的数据通道。设备能够提供多种国际标准协议，多通信信道（如宽带载波 BPLC，双模）的应用支持。	国内领先	应用于国际市场智能计量领域，包括水，电，气等 AMI 领域。
15	智能低压监	99,074,200.00	3,429,307.34	77,824,636.16	已结项	面向配电台区设备管理，对各	国内	应用于中低压配电网在线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控终端项目					类监控终端进行一体化集成，实现同时对接计量自动化主站和配电自动化主站，对台区各级开关的电流、电压数据和状态信息进行采集，并实现对总开关和分支开关的远程遥控。	领先	监控，实现配电线路故障监测与隔离，提高配电网供电可靠性。
16	模块化智能水传感器	65,930,000.00	33,436.70	61,566,880.58	已结项	硬件模块化、软件结构化、设计通用化，提升可制造性、可维护能力	国内领先	应用于各类小口径水表传感器
17	多功能电力监测仪新平台	45,680,000.00	2,277,673.42	33,895,239.90	已结项	采用软件和硬件模块化设计理念实现新一代通用电力监测仪表平台。	国内领先	应用于各种类型的配用电监测仪器研制
18	智能配变终端开发项目	38,200,000.00	4,452,137.00	29,328,610.78	已结项	设备设计实现硬件平台化、软件 APP 化	国内领先	构建国内配变台区的通用设备平台
19	水气传感器运维管理系统	4,860,000.00	1,995,855.89	3,541,960.95	已结项	基于云计算的前置系统，实现高性能数据处理	国内领先	应用于产品工程运维服务
合计	/	727,693,200.00	198,515,780.46	469,878,179.49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372	36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49.53	49.39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0,610.88	8,808.18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8.52	24.20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8
硕士研究生	121
本科	182
专科	53
高中及以下	8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63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217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84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8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优秀的行业技术和强大的研发团队

(1) 优秀的行业技术和丰硕的研发成果

威胜信息聚焦新型电力系统，数智城市领域。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企业的发展根本，多年来专注于物联网领域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及应用拓展。公司以领先的能源物联网应用技术、芯片设计与通信技术、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围绕能源流和信息流，提供能源互联网整体解决方案，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和数字孪生城市的建设，助力国家‘双碳’目标实现。

报告期新增专利 8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新增软件著作权 71 项；截止报告期末，累计获授权专利 69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9 项，软件著作权 827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0 项。报告期新增参与国家标准 1 项，行业标准 1 项，团体标准 5 项。累计参与标准制订与修订 50 项，其中国家标准 25 项、行业标准 11 项、地方标准 1 项、团体标准 13 项。

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主旋律，强化技术引领、打造标杆产品、坚持行业领先是威胜信息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石。为此成立的威胜信息研究院，下设宽禁带半导体实验室、人工智能实验室、智能传感实验室，院士专家工作站和博士后工作站，旨在“打造行业一流研发能力和一流创新平台”，支撑公司前沿技术和产品研发，确保公司行业技术引领和市场竞争能力，彰显科创板企业创新特质。

公司连续两年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荣获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湖南发明专利二等奖，并凭借在物联网领域多年深耕取得的战略发展、创新技术成果及强劲的综合实力，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在优势布局领域打造了多个行业标杆技术项目以及成功研发了 64 款独具自身优势且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的新产品，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者和标准制定者地位。

1) 新型电力系统领域

a、行业新品

新一代 WT30 系列芯片是符合国家电网互联互通技术规范的 HPLC+HRF 双模 SoC 通信芯片，该系列芯片将有线和无线通信相结合，双网互补，能规避电力线载波通信固有的线路噪声大、信号衰减严重引起通信效果波动问题；同时亦可规避无线通信容易受障碍物阻隔、共享频段互相干扰等问题，具有高速载波和高速无线两种通信方式自主切换、互为补充，保证深度的自组网通信覆盖、连接可靠、传输延时低、适用复杂的安装现场等优点。

台区智能融合终端是新型营配融合配变终端，基于“软件定义终端及边缘计算架构”的思想，物联网平台技术、容器技术、软件 app、高性能处理器及多通道通信等技术，实现营配业务集成，用于台区的透明化业务。

WFMB 系列智能量测开关，实现低压台区线路的全面监控及远程交互，功能全面、操作简单、维护方便，满足智能电网和电力物联网的应用需求产品不仅具备对线路的分合闸、过载、短路、过压、欠压、缺相等基本保护功能，同时可具备扩展功能包括三遥（遥信、遥测、遥控）、电能计量、远程升级，可以支撑拓扑识别、线损分析、阻抗分析等高级应用。

基于新能源的分布式低压负荷智能调控系统可以按轮次对企业空调负荷、办公负荷和其他非生产负荷进行依次控制，在确保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通过总部-省-市-县级的负荷资源统一管理、统一调控、统一服务，实现居民和企业有保有限状态下的有序用电，实现高比例新能源发电与负荷的柔性适配。

b、标杆技术

公司围绕新型电力系统开展主要相关业务，拥有包括拓扑识别、有序用电、精益线损管理、故障实时点位上报等核心能力，拥有能源管理系统解决方案、负荷管理终端、控制扩展模块、智

能融合终端、HPLC 通信模块、低压智能开关等对应解决方案与产品。公司的核心产品网关及通信模块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关键设备。

公司作为唯一一家网外企业参与“数字电网关键技术”国家重点项目，此项目是重点研究新一代数字电网关键技术，并研制自主可控关键设备，以推进新型电力系统的构建，其中由威胜信息主导研究的“面向多业务协同的数字电网边缘计算控制装置”在 2022 年取得阶段性成果，该装置技术水平由院士专家团队鉴定为国际领先。

公司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品高精度故障定位装置，采用无线同步技术，同步时间误差小于 30 微秒，通过就地定位装置与主站软件平台相结合的形式分析定位故障点位置，形成故障定位解决方案，实现配电网故障快速定位、隔离与恢复，为电力安全提供保障，有利于新能源电力的消纳和利用，促进节能减排，助力“双碳”目标的实现。其中在硬件方面的“基于电力专用芯片的配电网接地故障灵敏感知与定位技术”荣获中国发明协会发明创业奖；在软件方面“智能用电大数据集成分析平台研发及其工程应用”项目荣获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技进步一等奖。

公司开发的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整体方案采用“采集系统+专变终端+扩展模块+分路监控装置+负荷开关”的覆盖全层级的负荷控制架构，可实现大比例可调负荷的控制，使得最大用电负荷根据供电能力柔性可控；同时支撑源网荷高效互动，实现高比例新能源发电与负荷的柔性适配。支撑“杜绝拉闸限电”政策的实施，通过精细化管控将电力供需缺口对经济社会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目前已在多地已开启试点工作。

公司自主研发的高速电力线载波通信（HPLC）芯片和通信模块，领先的信号处理算法支撑实现了更为可靠稳定的通信网络，可满足各省网电力公司的数据传输业务需求，核心技术指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HPLC 通信模块荣获了 2021 年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宽带载波通信单元荣获 2021 年珠海市创新产品的称号。

公司的“智能融合终端软件 V1.0”运用“容器技术+MQTT 网络协议”实现融合终端硬件资源与计算能力完全隔离与量化分配，提升同一终端设备运行多个应用程序的独立性和可靠性；同时，软件采用了“应用软件容器化+硬件平台模块化”设计理念，通过智能设备即插即用、微功率无线自组网等技术实现了新一代融合终端的多功能智能融合，“智能融合终端软件 V1.0”也入选了 2022 年度湖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拟认定名单。

2) 数字经济

a、行业新品

物联网智慧消防监控系统综合运用物联网、地理信息、大数据挖掘等技术手段，实现火灾报警、监管、故障等多种信号进行实时监测，提高火灾报警的及时性和可靠性，实现对消防设施的网络化集中管理，对重要场所的报警处置实行定位跟踪，提高消防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将消防设备设施的信号通过网络集成到监控中心，实现消防报警信号的集中监测，并可实现与监控的一体化。实时掌握监管单位的设备状态显示，通过故障、屏蔽等显示，来提醒设备应用情况。

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系统由水库物联网数据监测、物联网信息通信、系统云平台组成，系统平台可接入 GNSS、水位计、雨量计、量水堰计、渗压计、摄像头等物联传感设备，可实时采集监测水库的水位、压力、降雨量等水利水文信息以及渗流量、渗压力、位移变形等水利工程信息，并支持预警和报警功能，有效实现了水库运行状态监测、运行态势分析、安全管理、巡视检查在线管理等功能，保障水库健康稳定运行，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模块化 3.0 物联网水表是一款新型计量设备，采用新一代计量传感器，通过智能决策算法、物联网技术的应用，用以实现节水优先、智慧计量。

b、标杆技术

公司的“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可信综合能源管理系统项目”采用自主研发的智能感知、智能通信等智能化硬件设备，基于区块链技术打造综合能源服务平台。该项目填补了国内综合能源数据结合隐私计算的安全交互技术空白，建立数字化综合用能绿色信用评估体系，打造区域“能碳”一张图。帮助政府、园区精准施政，帮助企业绿色转型，打造零碳园区、零碳企业，该项目成功入选 2022 年湖南省“数字新基建”100 个标志性项目名单。

公司在智慧消防领域完成防火门监控器、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新产品的研发，产品通过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认证，进一步完善智慧消防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3) 海外市场

a、行业新品

WTR100 是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研发的 Wi-SUN 专用 SOC 芯片，该芯片配套模块支持 IEEE802.15.4g/e、6LoWPAN 等国际标准，支持 mesh 组网，可应用于 AMI、智慧城市以及其他物联网通信应用场景。

公司聚焦“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发挥产品、技术和系统应用的综合优势，持续拓展全球能源物联网领域，形成了一整套功能完备、性能优良、涵盖全面的面向国际能源物联网 AMI 系统解决方案，并获得多国安全认证。

新一代海外超声波水表系列产品，应用流量与管段流场设计相关专利技术，在高量程比、低始动、低压损等关键技术特性上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为水司提供了高准确性、高经济性的计量器具。应用结构设计相关专利技术，实现水表防拆自动上报等特色功能。

b、标杆技术

公司在海外市场的智慧水务计量解决方案涵盖了高安全的预付费解决方案，获得多国安全认证；基于物联网技术的 AMI 解决方案，支持 NB-IoT、LoRaWAN、Wireless M-Bus 等主流物联网通讯技术；面向国际市场推出的新品新一代超声波水表，高量程比、低始动、低压损等关键技术特性上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自主研发的 Wi-SUN 通信模块具备无线智能自组网的核心功能，通信带宽大，支持丰富的网络和应用协议，满足国际技术联盟的规范要求，实现了进口产品的替代，荣获 2021 年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称号。

威胜信息将持续加大研发的投入力度，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工作，坚持开放创新合作发展，实现技术突破，引领行业进步，为未来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2) 拥有数智化城市和能源互联网综合解决方案的研发实力

威胜信息是最早专业从事能源互联网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积累了丰富的能源互联网行业解决方案经验，技术和产品覆盖能源互联网各个层级，从应用层的系统到网络层的数据传输设备，再到感知层各类智能监测终端均有所布局。公司基于领先的市场地位、全产业链布局等优势，助力“十四五”期间新型电力系统构建下；此外公司积极开拓智慧水务、智慧消防以及海外等数智化城市市场，打造新的增长驱动力。

(3) 创新的研发模式及强大的研发团队

公司研发实力雄厚，以行业发展趋势及下游客户需求为导向开展研发。一方面，公司根据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开展主导性的先发研究，重点进行物联网核心技术的研发；另一方面，公司在与客户合作过程中，与客户技术部门同步沟通，深入了解客户特点，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开发贴合客户实际且符合行业趋势的新产品。公司研发体系完善，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 372

名，其中硕士及以上人员 129 名，同时设立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湖南省重点实验室，为公司产品研发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撑。

2、在能源互联网领域具有先发优势与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专注于物联网“连接与通信”的相关产品与解决方案，具备从底层的芯片设计、数据感知和数据采集，到确保数据高速传输和稳定连接的通信组网技术，再到为用户提供数据管理等数字化解决方案的能力，公司依据新形势下技术发展方向和市场的主流需求，在技术和产品方面形成护城河，全方位覆盖能源互联网结构的各个层级，为用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持续引领行业市场。根据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历年中标情况统计结果，公司产品名列前茅，在行业内位于第一梯队。

公司所处的能源互联网行业是我国能源转型和能源革命的重要途径、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作为最早布局该行业的中国企业之一，公司具备显著的战略先发优势，是具备全产业链式的解决方案能力的企业，技术和产品覆盖能源互联网结构的各个层级，在“双碳”战略推动新型电力系统及电力物联网的建设，数字经济同时推动物联网应用日益深入发展的趋势下，公司未来将依托自身数字化技术积累和经验储备，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和数字孪生城市的建设，助力国家“双碳”目标实现。

公司在软件开发方面，具有国际软件成熟度模型最高级别 CMMI-ML5 级认证，成为全球少数可面向全球市场提供高质量软件集成的企业。

3、优质客户强强联合，物联网核心技术助力产业提升

公司依托自主研发创新能力、高品质的制造实力、可靠的供应链和先进的质量保证体系，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央企和西门子等世界五百强企业建立了长期持续的合作关系，2021 年公司成为腾讯在物联网领域的战略合作企业，并引入腾讯战略投资发力产业互联网和数智化城市。

电力客户方面，公司通过了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两家央企严格的供应商资质审查，在国网和南网每年的集中采购中，公司产品份额名列前茅，公司是电力物联网行业头部企业。

数智化城市方面，公司客户面向城市的新型基础设施运营公司、各省市水务集团、西门子产业链、腾讯生态合作伙伴等，通过提供面向不同场景的综合能源、用电安全、智慧消防、智慧充电、智慧水务、智慧能效、服务等整体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实现双碳目标，打造新型数智化城市和新型智能制造示范标杆。

4、富有经验的管理团队和稳定的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均包含多位行业协会、标准化委员会委员，核心团队大部分成员从公司创立初期就在公司服务，具有多年的物联网行业技术及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使得公司的技术研发及经营战略得以紧跟行业发展方向。公司管理层、中层管理干部及核心技术人员大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人员结构较为稳定，为公司的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健全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和自动化的生产管理能力和

公司以“至诚致精、义利共生”为经营宗旨，获得的一系列资质认证作为质量控制的保证，为产品生产的稳定性与高质量的服务保驾护航。公司通过多年积累已构建了多体系融合的质量管理系统，具体包括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AAA 级 ISO10012 测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CMMI-ML5 级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认证和 ANSI/ESDS20.20 防静电体系。公司以上述质量管理体系为基础，从研发质量控制、产品测试及可靠性保证、物料验证和质量保证能力、制造质量控制、出厂检验及售后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质量管控，从而确保产品的整体质量。

6、健全的服务体系与完善的销售网络

公司在物联网行业沉淀多年，销售部门经过多年实践积累，结合技术服务标准及个性化服务，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且快速的服务能力，已形成了完整的“一体化”服务结构，赢得了众多客户信赖。此外，公司的规模优势也使其能够更迅速地响应客户需求，保证批量生产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拥有健全的营销网络，全国设有九大区域销售中心和 30 个省办事处。

数字电网领域，公司在集采和省采业务中保持领先地位，产品已覆盖 30 个省级电网公司、250 多个地市电力公司以及 2800 个区县电力公司，电力物联网设备的连接数过亿。

数智城市领域，公司以区域营销跟踪大客户，FT 事业部构建各省标杆项目，产品渗透到 30 个省会城市和主要 688 个设市城市，水务水利业务辐射到超过 2000 个县区，服务客户包括央企、世界 500 强、水务百强等超过 10 万家用电、供用水气热企业。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随着物联网技术与下游应用领域市场的快速发展，众多大型企业与新创企业积极踏入数智化城市和能源互联网领域，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继续强化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则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将处于不利地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物联网行业得益于物联网技术快速的更新迭代，下游应用场景不断丰富，新产品、新技术在各行业渗透率不断加速。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技术创新机制、持续的研发费用投入机制以及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有助于公司能够开发出性能领先、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然而行业客户的多样性和行业技术的创新性，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导致从研发到投产创收的周期较长。由于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资金，若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失败或是开发完成后不符合市场需求，将导致公司前期投入的成本无法收回，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随着公司总体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持续有效地提升管理能力、优化管理体系，将导致公司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从国际、国内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趋势分析看，全球的疫情、通货膨胀、美元加息、俄乌冲突和战争危机以及中美经贸关系有可能会出现缓和，但世界经济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不均衡性、不可持续性，导致经济下行甚至深度衰退的存量矛盾和增量矛盾同时存在。公司签署的海外项目多以外币为结算货币，可能面临因货币贬值带来的汇率风险。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物联网行业涉及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各具体应用行业的主管部门，涉及法规政策众多。目前，公司严格按照行业法规政策及行业标准进行生产经营。如果行业发展不达预期或市场需求下滑，将导致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发展放缓，从而影响公司的快速成长。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产业政策有着密切联系，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波动、国家行业发展方向等方面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0,361.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7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16.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20%。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003,613,647.07	1,825,624,439.98	9.75
营业成本	1,259,918,870.84	1,187,967,423.88	6.06

销售费用	93,727,576.03	86,668,038.66	8.15
管理费用	35,326,250.58	33,913,561.69	4.17
财务费用	-39,957,354.80	-27,316,901.65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98,515,780.46	176,897,955.69	1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319,047.83	245,651,855.53	4.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06,876.38	-35,831,715.6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841,297.95	-64,341,828.55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积极把握新型电力系统转型和积极参与国家“一带一路”沿线经济发展机遇，持续加强国际市场竞争力，电力AMI业务和智慧水务业务快速增长，同时在数字电网领域持续保持行业领先优势，带来主营业务持续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增长和结构变化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增长带来相关市场投入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薪酬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美元汇率上升带来汇兑收益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双碳”国家战略目标和新型电力系统构建下，公司持续提升研发能力、积极参与新产品新技术规范标准建设、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年度收到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新增对外股权投资及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股票回购、现金分红增加及上年度收到腾讯投资款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0,361.36 万元，同比增长 9.75%，主要系公司持续坚持“物联世界、芯连未来”发展战略，把握数字经济和“双碳”战略稳步推进带来的市场机会，积极参与国家“一带一路”沿线经济发展和能源互联网建设，不断突破市场城池带来业绩持续增长。公司报告期发生营业成本 125,991.89 万元，同比增长 6.06%，主要受收入增长和结构变化所致。2022 年度综合毛利率 37.12%，较 2021 年度提升 2.19 个百分点。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智慧公用事业物联网	1,993,433,031.87	1,258,035,282.68	36.89	9.62	6.07	增加 2.1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监测终端	373,030,672.41	228,501,858.07	38.74	-5.26	-11.26	增加 4.14 个百分点
水气热传感终端	254,541,218.47	167,118,984.75	34.35	37.83	37.31	增加 0.25 个百分点
感知层小计	627,571,890.88	395,620,842.82	36.96	8.50	4.33	增加 2.52 个百分点
通信模块	545,911,682.74	399,018,709.20	26.91	16.55	32.07	减少 8.59 个百分点
通信网关	699,066,276.00	378,919,724.29	45.80	5.57	-9.84	增加 9.26 个百分点
网络层小计	1,244,977,958.74	777,938,433.49	37.51	10.12	7.69	增加 1.41 个百分点
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	120,883,182.25	84,476,006.37	30.12	10.41	-0.03	增加 7.3 个百分点
应用层小计	120,883,182.25	84,476,006.37	30.12	10.41	-0.03	增加 7.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1,692,933,541.23	1,064,029,967.50	37.15	6.10	4.15	增加 1.18 个百分点
境外	300,499,490.64	194,005,315.18	35.44	34.84	17.95	增加 9.2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1,939,195,846.80	1,224,646,015.46	36.85	8.47	5.07	增加 2.04 个百分点
经销	54,237,185.07	33,389,267.23	38.44	77.07	62.65	增加 5.4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收入的主要来源为网络层的通信模块、通信网关产品，占整体主营收入的 62.46%；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实现收入 169,293.3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84.93%，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6.10%；境外收入 30,049.9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15.07%，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34.84%，主要为埃及、巴勒斯坦、加纳、印尼市场业务的增长所致。公司主要以直销为主，报告期内实现直销收入 193,919.5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97.28%。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电监测终端	万台 / 套	160.70	146.53	29.05	-1.51	-10.31	95.20
水气热传感终端	万台 / 套	105.37	103.58	11.62	48.38	44.85	18.22
通信模块	万台 / 套	1,093.52	1,061.36	39.05	27.81	20.68	467.12
通信网关	万台 / 套	184.33	186.73	3.32	0.13	1.71	-41.9

产销量情况说明

电监测终端和通信模块库存量同比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满足客户交货需求有关产品备货增加；水气热传感终端产销量同比增长，主要是公司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带来合同增加影响；通信网关库存量减少主要是由于销量增加消耗了库存。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智慧公用事业物联网	主营业务成本	1,258,035,282.68	99.85	1,186,083,835.72	99.84	6.07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	本期金额	情况

	成项目		成本比例 (%)		占总成本 比例(%)	较上年同 期变动比 例(%)	说明
电监测终端	主营业 务成本	228,501,858.07	18.16	257,484,621.14	21.71	-11.26	
水气热传感 终端	主营业 务成本	167,118,984.75	13.28	121,709,687.25	10.26	37.31	收入增 长影响
感知层小计	主营业 务成本	395,620,842.82	31.45	379,194,308.39	31.97	4.33	
通信模块	主营业 务成本	399,018,709.20	31.72	302,127,282.01	25.47	32.07	收入增 长和结 构变化 影响
通信网关	主营业 务成本	378,919,724.29	30.12	420,257,356.72	35.43	-9.84	
网络层小计	主营业 务成本	777,938,433.49	61.84	722,384,638.73	60.91	7.69	
智慧公用事 业管理系统	主营业 务成本	84,476,006.37	6.71	84,504,888.60	7.12	-0.03	
应用层小计	主营业 务成本	84,476,006.37	6.71	84,504,888.60	7.12	-0.03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 125,803.53 万元，同比增长 6.07%，主要系随收入增加所致。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41,989.6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70.8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10,151.2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07%。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87,456.26	43.65	否
2	第二名	20,566.65	10.26	否
3	第三名	14,691.95	7.33	否
4	第四名	10,151.23	5.07	是
5	第五名	9,123.59	4.55	否
合计	/	141,989.68	70.87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第五名为 2022 年新进入前五大客户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4,678.2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6.0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837.1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48%。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37,103.59	29.96	否
2	第二名	2,457.3	1.98	否
3	第三名	1,837.14	1.48	是
4	第四名	1,713.42	1.38	否
5	第五名	1,566.8	1.27	否
合计	/	44,678.25	36.08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第三名、第四名、第五名为 2022 年新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损益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93,727,576.03	86,668,038.66	8.15	主要系销售增长带来相关市场投入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5,326,250.58	33,913,561.69	4.17	主要系薪酬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39,957,354.80	-27,316,901.65	不适用	主要系美元汇率上升带来汇兑收益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198,515,780.46	176,897,955.69	12.22	主要系“双碳”国家战略目标和新型电力系统构建下，公司持续提升研发能力、积极参与新产品新技术规范标准建设、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319,047.83	245,651,855.53	4.75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06,876.38	-35,831,715.64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新增对外股权投资及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841,297.95	-64,341,828.55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股票回购、现金分红增加和上年度收到腾讯投资款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	0.77	1,044,300.00	0.03	2,772.74	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所致
应收账款	1,117,909,636.04	28.53	859,436,412.13	23.16	30.07	主要系收入增长和受疫情反复影响部分客户履约周期延长影响
预付款项	30,361,006.92	0.77	79,127,648.58	2.13	-61.63	主要系预付款本期收货结算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63,762.24	0.10			不适用	主要系预计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	10,635,772.41	0.27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生分期收款销售商品业务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1,803,284.00	1.58	31,602,782.00	0.85	95.56	主要系本期新增对外股权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3,079,646.01	0.08	6,076,648.46	0.16	-49.32	主要系本期研发办公楼改造工程完工结转所致
使用权资产			1,800,136.65	0.05	-100.00	主要系租赁合同已到期，摊销完毕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5,011,348.57	0.38	8,065,837.89	0.22	86.11	主要系研发办公楼改造完工和宽带双模项目结项转入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99,438.31	0.60	16,868,041.35	0.45	39.91	主要系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及计提坏账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76,765.00	0.16	-100.00	主要系模具制作款本期项目结项所致
短期借款	8,870,710.12	0.23			不适用	主要系将收到客户汇票进行贴现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40,393.65	0.52			不适用	主要系外币远期锁汇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应付票据	248,723,715.74	6.35	438,498,213.97	11.82	-43.28	主要系票据到期承兑所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致
应付账款	678,971,201.65	17.33	465,990,183.90	12.56	45.71	主要系本期采购额增加,带来未到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3,528,894.39	0.86	18,798,622.41	0.51	78.36	主要系期末待付费用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01,362.61	0.10	1,800,136.65	0.05	116.73	主要系预计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其他流动负债	15,689,923.55	0.40	22,813,379.17	0.61	-31.22	主要系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商业票据减少所致
长期应付款	10,755,115.97	0.27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生分期付款采购商品业务所致
递延收益	1,211,108.80	0.03	1,747,007.16	0.05	-30.68	主要系前期收到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本期转入当期损益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4,999,899.96	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固定资产	55,089,197.61	银行授信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82,030,027.76	银行授信抵押
无形资产	23,226,457.33	银行授信抵押
应收票据	23,513,655.38	已背书或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票据

合 计	298,859,238.04
-----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18,298,000.00	50,000,000.00	136.60%

注：报告期投资额按签订合同口径统计。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114,241,037.51	3,883,702.00			48,298,000.00		10,565,303.24	176,988,042.75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理财产品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31,602,782.00	3,902,502.00			18,298,000.00			53,803,284.00
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81,593,955.51						11,590,803.24	93,184,758.75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金融资产	1,044,300.00	-18,800.00					-1,025,500.00	0
私募基金					8,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114,241,037.51	3,883,702.00			56,298,000.00		10,565,303.24	184,988,042.7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关联方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情况	会计核算科目	报告期损益
深圳微禾睿远贰号	2022年10月31日	800	否	截止报告期末基金对外投资1800万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
合计	/	800	/	/	/	0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总资产(万 元)	净资产(万 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 元)
			直接	间接				
威铭能源	水气热传感终端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0,000.00	93.9		77,118.88	56,784.59	26,791.99	3,403.94
珠海中慧	专注于集成电路、信息、通信技术及配套软件的研发,向客户提供专业的通信解决方案	15,000.00	100		45,901.30	36,611.25	28,629.19	6,702.76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中慧微公司 2022 年实现净利润 6,702.76 万元, 占公司 2022 年合并净利润的 16.75%, 其主要业务重点专注于集成电路、信息、通信技术及配套软件的研发, 向客户提供专业的通信解决方案, 2022 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 28,141.90 万元, 主营业务利润 10,012.61 万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双碳”推动新型电力系统转型升级，加快电力物联网、能源互联网及智能配电网的发展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并明确指出将“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确保能源安全”。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将重塑未来我国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对未来经济社会发展产生广泛而深远影响，以电力为主的能源方式将支撑产业经济转型升级和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升。同时，在绿色、低碳发展趋势下，新的低碳技术，特别是深度脱碳、零碳技术、高效用电技术、可再生能源发电技术、虚拟电厂技术等成为未来科技的前沿和新的竞争点。

完成“双碳”目标，能源是“主战场”，电力是“主力军”。占碳排放最大的电力行业在供给侧推广清洁能源，在需求侧提升电气化率势在必行。

新型电力系统需要由刚性转向柔性，实现发电系统可控多样，输电系统安全稳定，配电系统智能灵活，用电系统高效节能。新型电力系统需要推进加快电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推动电力物联网、能源互联网、智能配电网建设，提高源网荷储协同互动能力，对相关技术迭代和产品需求持续提升。

电网建设进入配网侧智能化改造的高景气周期。电网信息化是内需投资的重要方向，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十四五资本开支总量和配网侧结构化倾斜的确定性大大提高。《南方电网“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中提到，“十四五”期间，南方电网建设将规划投资约 6700 亿元，推动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构建；近日，国家电网公司董事长辛保安在答央视记者问中提到，国家电网 2023 年电网投资将超过 5200 亿元，再创历史新高。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十四五”电网规划投资累计将超过 2.9 万亿元，远超“十三五”期间的 2.57 万亿元。十四五期间合计约 3 万亿元的投资将投向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助力双碳目标实现。

2、“数字经济”助力物联网行业发展，推动数智化城市建设全面发展

2022 年 1 月 12 日，国务院印发了《“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明确“十四五”时期将继续坚持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为构建数字中国提供有力支撑。在发展目标上，“十四五”规划提出到 2025 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0% 的重要发展目标。产业数字化转型迈上新台阶，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更加深入；数字产业化水平显著提升，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持续涌现、广泛普及，对实体经济提质增效的带动作用显著增强；数字化公共服务更加普惠均等，数字基础设施广泛融入生产生活，对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凸显。

数智化城市将为数字经济的发展提供持续增长的应用场景。在数智化城市的各领域中，智慧水务、智慧消防、能源监测、新能源汽车等市场已在相关政策引导下率先释放市场需求，数智城市将进入高景气建设时代。

2022 年 1 月 19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的通知》，要求到 2025 年全国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 以内。在节水节能的大背景下，政策驱动供水管网漏损控制业务，水务信息化行业迎来黄金发展期。大

数据和物联网为代表的信息技术赋能水务行业特征更加明显，预计 2023 年中国智慧水务投资规模将达到 25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25.83%。在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的趋势下，智慧水务行业需求端迎来城镇化建设提速和供水漏损控制政策催化拉动，市场集中度将持续提升。同时，国家大力推进“一户一表”改造，当前全国居民住宅约 6.7 亿户，智能水表总占比不到 20%，水表年市场共计约 9000 万台，以智能水表年 50%渗透率计算，智能水表年市场容量为 120 亿元。

随着城市化的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中国的智慧消防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2022 年中国智慧消防服务市场规模预计达到了 188.4 亿元，随着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的日趋成熟，智慧消防走向大规模商用，成为新一轮投资的热点，市场规模将继续保持较快发展。现阶段，中国多数省级以上城市、90%左右地级以上城市均提出了智慧消防建设计划，有数百个城市正在规划和建设智慧消防，智慧消防行业未来发展潜力巨大。《全国安全生产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在消防安全整治中要求：积极推广应用消防安全物联网监测、消防大数据分析研判等信息技术，推动建设基层消防网格信息化管理平台，地级以上城市建成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在民用智慧消防市场，火灾自动报警产品市场规模约为 79 亿元，自动灭火产品市场规模约为 197 亿元，智能疏散产品市场规模约为 236 亿元。中国智慧消防行业总体市场规模处于持续上升状态，增速在 30%以上，呈高速增长态势。

此外，智慧燃气、智慧热力、智慧井盖、智慧路灯市场规模超过 6000 亿元；在综合能源管理方面，智慧园区、综合能源与能效监测、智慧充电将带来超过 4000 亿元市场，成为新的增长来源。

3、海外市场迎来电力 AMI 及智慧水务市场机会

全球智能电网建设分为三个典型建设阶段：一为美国、中国、欧盟国家及部分发达国家处于建设成熟期，在智能电网投资处于领先阶段；二为东欧、亚洲及拉美部分国家处于智能电网改造大规模投资建设期；三为拉美及非洲处于智能电网建设初期，多个国家均发布以智能计量为核心的智能电网建设规划，其智能配用电解决方案和产品采购量将显著增加。

根据中国新闻网报道，截至 2022 年 4 月底，中国已经同 149 个国家和 32 个国际组织签署 200 余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由于获得了技术、资金援助，基于电能应用的发、输、变等基础设施正在大规模建设，由此带来的后续配电、用电解决方案和产品的需求，也将呈现持续稳定增长趋势。

一带一路覆盖全球超过 60%的人口（超过 40 亿），沿线国家基础设施投资需求大，本地产业基础薄弱。一带一路是中国海外电力投资和水务承建项目的主要方向，其中亚洲和非洲是主要项目区域，在全球已经开展项目的 140 多个国家中，亚非项目金额占比高达 89.2%。

海外智慧水务市场正处于快速增长期，据国际知名数据分析公司 IHS 的报告，智慧水务未来 5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4.39%，到 2024 年智能水表将达到 6850 万台/年的规模，市场空间广阔。

公司将积极把握全球能源物联网建设发展机遇，扩大海外市场份额。公司将以 AMI 整体解决方案为基础，深度参与海外地区电力物联网建设，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同时以电水气热综合能源解决方案为契机，积极拓展海外城市物联网市场。拉美、中东、非洲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投资需求大，本地产业基础薄弱，可以充分发挥公司产品、技术和系统应用的综合比较优势。因此，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将成为公司发展新的引擎，形成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发展格局。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在数字电网领域，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十四五”电网规划总投资将超过2.9万亿元，数字电网将迎来景气增长周期。我们将面向新型电力系统关键技术迭代创新，做精做尖保持领先市场份额。通过综合能源管理实现“源网荷储”一体化，成为提供新型电力系统物联网解决方案的龙头企业。

在数智化城市物联网方面，预计到2025年，中国物联网行业规模将超过2.7万亿。从水电气热行业到数智城市各细分领域，物联网产业发展将持续获得政策驱动，可感、可观、可测、可控的数字能源体系是支持城市、园区、企业、建筑、水务、水利、消防等场景应用低碳高效的关键需求，驱动产业规模持续增长，将给威胜信息的数智城市业务提供无限的发展潜力。

在海外市场方面，2023年是公司“国际年”，公司将积极参与国家“一带一路”沿线经济发展和能源互联网建设，持续加大对海外市场的研发与销售投入，把握拉美、中东、非洲等新兴市场能源基础建设发展机遇，以AMI整体解决方案为基础，深度参与海外地区电力物联网建设，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以电水气热综合能源解决方案为契机，积极拓展海外城市物联网市场。同时也在重点市场国家启动海外公司建设计划，进一步扩展“一带一路”发展领域。

未来，威胜信息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将继续以“物联世界，芯连未来”为发展战略，坚持研发与市场创新，围绕能源和信息流，以“物联网+数字化+行业”为核心竞争力，推进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和智慧管理，为城市、园区、企业构建可感、可观、可测、可控的数字能源和数字孪生体系，推进能源安全、信息安全、消防安全、水电气热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共同实现城市安全和能源的清洁低碳高效利用。以强烈的使命感、高度的责任感、卓越的业绩表现，坚守科创板的发展定位，坚定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新能源智能化管理的产业发展方向，在数字电网、数智城市及国际市场领域不断贡献发展智慧和产业力量。。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是公司“五五”战略落地的“关键之年”，公司仍将面临内外部环境与行业的深刻变化，唯有积极应对挑战、主动求变创新，董事会继续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以“锐意进取，创新发展”的经营管理要求，在锐意进取中增长实力，在创新发展中挖掘潜能，在开放合作中增强竞争。抓住双碳、国家及行业“十四五”系列规划等带来的新一轮发展机遇，融入到国家创新驱动发展的重大战略中，坚定不移地践行科技兴国。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贯彻股东大会决议，确保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有序开展，以稳健的利润回报为股东创造价值。

1、统筹战略和计划管控，继续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指导

依据宏观形势和公司战略，及时补充修订发展规划，实现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充分衔接、滚动管理，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部署安排公司经营计划目标，夯实管理层责任，保证各项目目标全面承接、责任清晰、有效协同，深入推进运营计划、绩效评价信息化管理，确保全年经营目标的全面完成。

对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实施科学决策、及时决策，为经营层开展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继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规范，不断优化企业运营管理体系，夯实公司基础工作，防范企业风险，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

2、抢抓新机遇、拓展新赛道，做出新贡献

2022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了“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安全可靠的新能源替代技术”、“促进电力充足供应”等工作要求。在“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的积极财政政策下，开展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行双碳战略、确保能源安全、掌握核心技术，将是国内政策引导的主要方向。

需求层面，国内全社会用电量数十年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对电力需求较为刚性，因而加大电网投资是电力领域稳增长的重要环节。国家电网 2023 年电网投资将超过 5200 亿元，再创历史新高。

电力物联网空间广阔，配网智能化改造成发力重点。电力物联网是智能电力落地最确定性领域。公司将发挥在电力物联网方面充分的技术产品优势，为能源主流企业所需的数据采集、安全监控、信息传输、装备改造等提供具有先进科技含量的配套支持，以物联网产品与服务支持人和环境的可持续低碳和谐社会。同时公司将借助自身技术与品牌优势进一步加大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电网产业集团公司及地方电力公司的合作。

同时公司将抓住双碳目标下，共建渠道生态圈的机会，创新数智城市发展模式，全国跑马圈地复制标杆项目，创新建立各类城农村物联网和工业物联网大项目。在智慧消防、智慧市政、智慧交通、智慧农业、智能家居、综合能源等场景，发展合作伙伴，拓展渠道，借力出海，为客户提供零碳低碳解决方案；以腾讯互联网生态渠道，以联合解决方案为抓手，推广城市级物联网新基建项目，共建生态圈。

海外战略继续持续发力，以“云管边端”整体数字化解决方案、电力 AMI 和智能水表，全面开拓海外能源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建设，按照一带一路和亚非拉这一主线，2023 年继续夯实四个基础市场，进一步做大做强，积极开拓新市场，争取规模突破。

3、继续打造创新技术的研发体系

围绕“平台技术”、“共用技术”、“通信技术”和“测试技术”四个方向，以智能电网业务、通信业务以及海外业务市场需求为驱动，以行业技术发展为导向进行深入研究及开发，以确保公司领先一步的技术。全面开展对外合作科研项目、国家重大专项、参与标准制定以及组织开展公司新产品新技术鉴定等工作，通过“对外合作交流+内部修炼内功”持续提升自身技术能力，同时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及申报工作，保护自身知识产权利益。

4、继续打造高质高效的运营体系

以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成为行业质量管理最佳效益标杆。优化业务流程，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费用。计划严格执行接单生产模式，有差异化的精简交付流程提升效率，确保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订单交付及时率；确保客户现场产品运行的服务响应及时率。通过优化原材料通用性和研发管理，降低研发成本；通过对标同行行情，做好成本精细化管理，优化物料采购周期、库存管控等有效降低物流管理费用。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坚持严字当头，确保质量执行标准化。

5、持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提高预防风险的能力

作为一家上市公众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做好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培训，不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做好公司内部规范运作培训，不断加强公司各单位、各级管理人员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合规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切实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提高预防风险的能力。

6、加强务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

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作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将依法履行职责，通过参加或列席相关会议、专题调研、实地考察、审查报告和报表资料、问询相关人

员等方式，主动了解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评估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全面掌握企业运作情况，适时给予专业而可行的建议或意见。

7、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实施以来，证监会及交易所对于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更加重视，信息披露作为资本市场的“生命线”，是保护投资者的核心制度，这也要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信息披露有了全新界定，需进一步丰富简明易懂、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内涵，要保证投资者看得清、读得懂。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除定期报告外，发布图文结合提炼要点的一图看懂、年报视频，积极传递公司动态。同时，通过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管理，进一步维护投资者关系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及时了解投资者关心问题并及时做出回复。

8、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将“至诚致精 义利共生”作为企业经营宗旨，将 ESG 工作融入到日常经营之中，致力于指导和统筹成员企业在社会责任方面的实践行动。

未来，公司将严格履行证监会加强企业 ESG 实践的要求，督促、指导企业 ESG 实践和信息披露工作的展开，承担企业社会责任，为企业、行业可持续发展、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发展持续贡献力量。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规范表决，确保全体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1次，由董事会召集。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及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并参加股东大会，不断加深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相应职责。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法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下属设立有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及确保投资决策科学性具有重要意义。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了8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年度报告等事宜。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并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公司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做好信息披露，保障信息及时公开。

6、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致力于构建企业和谐的发展环境，正确处理好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信息披露、接待投资者来电、来邮、来访、e 互动平台，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

7、关于内控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和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适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对相关管理制度、管理流程进行梳理优化，以便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

8、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3-22	www.sse.com.cn	2022-03-23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 12 项议案，详情请见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鸿	董事长、董事	女	47	2022-12-22	2023-06-23	0	5,614,405	5,614,405	非交易过户	67.62	是
	总裁(离任)			2017-06-08	2022-12-22						
吉喆	董事	男	40	2017-06-08	2023-06-23	13,492,616	13,492,616	0	-	0	是
	董事长(离任)			2017-06-08	2022-12-22						
王学信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男	60	2017-06-08	2023-06-23	0	2,000,000	2,000,000	非交易过户	53.74	否
李先怀	总裁、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男	56	2022-12-22	2023-06-23	0	2,114,405	2,114,405	非交易过户	74.02	否
	副总裁(离任)			2017-06-08	2022-12-22						
范律	董事、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男	46	2017-06-08	2023-06-23	0	2,114,405	2,114,405	非交易过户	64.42	否
张振华	董事、副总裁	男	49	2017-06-08	2023-06-23	0	2,000,000	2,000,000	非交易过户	66.42	否
丁方飞	独立董事	男	51	2017-06-08	2023-06-23	0	0	0	-	5.00	否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红艳	独立董事	女	55	2017-06-08	2023-06-23	0	0	0	-	5.00	否
董新洲	独立董事	男	59	2017-06-08	2023-06-23	0	0	0	-	5.00	否
钟诗军	监事会主席	男	55	2017-06-08	2023-06-23	0	0	0	-	0.00	是
王贇	监事	女	36	2017-06-08	2023-06-23	0	0	0	-	0.00	是
程立岩	职工监事	女	54	2017-06-08	2023-06-23	0	1,000,000	1,000,000	非交易过户	41.15	否
钟喜玉	副总裁、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女	47	2017-06-08	2023-06-23	0	3,114,405	3,114,405	非交易过户	54.42	否
傅晖	总裁助理	女	46	2017-06-08	2023-06-23	0	0	0	-	46.69	否
肖林松	通信及芯片事业群 BG 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男	42	2019-01	/	0	1,000,000	1,000,000	非交易过户	67.73	否
朱政坚	IoT 事业部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7	2019-01	/	0	500,000	500,000	非交易过户	51.61	否
马亮	数智城市事业群 BG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男	41	2016-01	/	0	1,000,000	1,000,000	非交易过户	52.98	否
许健	智慧能源事业部总 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1	2017-01	/	0	500,000	500,000	非交易过户	40.08	否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合计	/		/	/	/	13,492,616	34,450,236	20,957,620		696.88	

注：表格中的年初、年末持股数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直接持股数量，间接持股情况及非交易过户情况请见“其它情况说明”。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吉喆	历任麦格理大中华区股票资本市场部经理、湖南经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建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深圳锐顶全媒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威胜信息董事长，现任威胜控股执行董事、锐顶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锐顶音响有限公司董事、利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力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2月，吉喆辞去威胜信息董事长职务，但继续担任威胜信息董事。
李鸿	历任威胜集团人事部经理、人事总监、行政副总裁、行政中心主任、总裁、威胜信息监事、董事兼总经理（总裁）。2017年6月至今，担任威铭能源董事长、喆创科技执行董事、珠海中慧董事长，兼任威胜控股执行董事、威佳创建董事。2022年12月，李鸿辞去公司总经理（总裁）职务，并当选威胜信息董事长。
王学信	历任太原工业大学讲师、太原工业大学科技开发公司开发部主任、湖南威胜电子有限公司工研中心主任、总经理、威胜集团总经理、技术总监、副总经理、董事、威胜信息董事、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李先怀	历任长沙人民无线电厂技术员、湖南省水利电力厅职员、威胜集团研发工程师、副总裁、总监、总经理、威胜信息董事兼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珠海中慧董事、珠海慧信执行董事。2022年12月，李先怀获聘为威胜信息总经理（总裁）并继续兼任公司董事，不再担任威胜信息副总经理（副总裁）职务。
范律	历任威胜信息软件开发管理员、终端软件部副经理、终端开发部经理、终端总工程师、终端副总经理、终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裁)
张振华	历任湖南威胜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工程师、威胜集团人事部经理助理、出口部经理助理、经理、国际营销副总经理、长沙威胜进出口有限

	公司国际营销副总经理、威胜集团海外事业部副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威胜信息国际营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助理、国际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副总裁）。
丁方飞	历任醴陵市第五中学教师、湖南大学讲师、副教授、会计系主任、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并同时兼任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埃索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明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红艳	历任邵阳市郊区雨溪桥乡人民政府司法助理、长沙市第五制鞋厂法律顾问、长沙水泵厂法律顾问、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律师、长沙理工大学文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教授委员会委员、学术委员会委员、长沙理工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律师、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长沙理工大学文法学院教授，湖南云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并同时担任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东正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新洲	历任陕西理工大学助教、讲师、天津大学副教授、清华大学电机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兼任天津市新硕电气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清华大学教授，并兼任北京清源继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钟诗军	历任长沙中意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处处长、宁波德贝里克电器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威胜集团总办职员、品管部经理、体系管理部经理、企管部经理、企管中心主任、威胜信息监事会主席，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威胜集团企管中心主任、威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曠	历任威胜集团行政中心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威胜信息监事，现任威胜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公司监事、威铭能源监事。
程立岩	历任银川商业储运公司仓管员、三亚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湖南威胜电子有限公司行政管理、威胜集团物业部经理、仓储部经理、威胜信息运营副总监、监事，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运营副总监、喆创科技监事。
钟喜玉	历任威胜集团财务管理部经理、上市办主任、财务总监/财务中心主任、威胜信息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副总裁）、威铭能源董事、珠海中慧董事。
傅晖	历任湖南湘能开关有限公司会计、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威胜集团销售总经理助理、威胜信息总经理助理，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朱政坚	历任江苏达能科技公司研发工程师、威胜集团 AMI 部经理、水气热事业部总工程师，曾任威铭能源董事，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 IoT 威胜云事业部总工程师、IoT 事业部总经理。
许健	历任北海银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威胜信息工程师、威胜电气有限公司工程师，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电力监测事业部总

	经理、数字配电事业部总经理、智慧能源事业部总经理。
马亮	历任长沙银电电子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威胜集团产品经理、产品线总监、事业部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能效监测事业部总经理、综合能源事业群总经理，现任数智城市事业群 BG 副总裁、威铭能源总经理，并兼任湖南省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中电联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肖林松	历任威胜信息硬件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研发部经理、中试部经理、制造部经理、公司电网业务技术中心总工程师、威胜信息总工程师，现任通信及芯片事业群 BG 总裁、中慧董事，兼任湖南省仪器仪表协会理事、EPTC 用电信息采集专业委员会委员。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李鸿，报告期末间接持股数 102,823 股，报告期内间接持股数减少 5,614,405 股，变动原因为报告期内李鸿通过上海德坪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614,405 转为直接持股。
- 2、王学信，报告期末间接持股数 497,075 股，报告期内间接持股数减少 2,000,000 股，变动原因为报告期内王学信通过上海洲卓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0,000 转为直接持股。
- 3、李先怀，报告期末间接持股数 0 股，报告期内间接持股数减少 2,114,405 股，变动原因为报告期内李先怀通过上海洲卓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114,405 转为直接持股。
- 4、范律，报告期末间接持股数 29,378 股，报告期内间接持股数减少 2,114,405 股，变动原因为报告期内范律通过上海约盛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114,405 转为直接持股。
- 5、张振华，报告期末间接持股数 29,378 股，报告期内间接持股数减少 2,000,000 股，变动原因为报告期内张振华通过上海汰硕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0,000 转为直接持股。
- 6、程立岩，报告期末间接持股数 0 股，报告期内间接持股数减少 1,000,000 股，变动原因为报告期内程立岩通过上海汰硕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000,000 转为直接持股。
- 7、钟喜玉，报告期末间接持股数 29,378 股，报告期内间接持股数减少 3,114,405 股，变动原因为报告期内钟喜玉通过上海汰硕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114,405 转为直接持股。

- 8、朱政坚，报告期末间接持股数 0 股，报告期内间接持股数减少 500,000 股，变动原因为报告期内朱政坚通过上海德坪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00,000 转为直接持股。
- 9、许健，报告期末间接持股数 0 股，报告期内间接持股数减少 500,000 股，变动原因为报告期内许健通过上海洲卓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00,000 转为直接持股。
- 10、马亮，报告期末间接持股数 0 股，报告期内间接持股数减少 1,000,000 股，变动原因为报告期内马亮通过上海缙盛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000,000 转为直接持股。
- 11、肖林松，报告期末间接持股数 0 股，报告期内间接持股数减少 1,000,000 股，变动原因为报告期内肖林松通过上海缙盛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000,000 转为直接持股。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吉喆	威胜控股	非执行董事	2014年8月12日	2022年6月1日
吉喆	威胜控股	执行董事	2022年6月1日	/
李鸿	威胜控股	执行董事	2020年6月18日	/
李鸿	威佳创建	董事	2008年4月1日	/
钟诗军	威胜控股	轮值中心主任、企管中心主任	2015年4月30日	/
王贇	威胜控股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威胜培训中心主任	2015年1月1日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吉喆	锐硕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2月6日	/
吉喆	锐顶音响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16日	/
吉喆	深圳锐顶全媒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3月25日	/
吉喆	力升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5月12日	/
吉喆	利升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9月12日	/
丁方飞	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7年12月	/
丁方飞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3月	/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丁方飞	埃索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7月	/
王红艳	长沙理工大学文法学院	教授	2009年12月	/
王红艳	湖南云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9年11月20日	/
王红艳	泰州亿腾景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4月	/
王红艳	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8月20日	/
王红艳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4月13日	/
王红艳	深圳市东正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4月28日	/
董新洲	清华大学	教授	1999年2月	/
董新洲	北京清源继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0月29日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非独立董事和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发放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监事报酬。独立董事领取津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已根据相关规定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96.88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05.58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李鸿	董事长	选举	董事会选举
李先怀	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吉喆	董事长	离任	因工作变动原因辞任 公司董事长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2月10日	审议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2月25日	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16项议案，详情请见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3月24日	审议公司2021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4月19日	审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年7月27日	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等8项议案，详情请见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年10月12日	审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年10月24日	审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年12月22日	审议公司变更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司总经理（总裁）2项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议	
吉喆	否	8	8	0	0	0	否	1
李鸿	否	8	8	0	0	0	否	1
王学信	否	8	8	0	0	0	否	1
李先怀	否	8	8	1	0	0	否	1
范律	否	8	8	0	0	0	否	1
张振华	否	8	8	3	0	0	否	1
丁方飞	是	8	8	2	0	0	否	1
王红艳	是	8	8	3	0	0	否	1
董新洲	是	8	8	8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丁方飞、吉喆、王红艳
提名委员会	王红艳、吉喆、丁方飞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红艳、吉喆、丁方飞
战略委员会	李鸿、吉喆、董新洲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2 月 23 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 2022 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等共计 7 项议案	/

2022 年 4 月 19 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 2022 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
2022 年 7 月 25 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 2022 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等共计 2 项议案	/
2022 年 10 月 21 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 2022 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2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 7-12 月董事会规模和构成情况的报告等共计 2 项议案	/
2022 年 7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 1-6 月董事会规模和构成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2022 年 12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总裁）的议案	/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2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等共计 3 项议案	/
2022 年 7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下半年度考核标准的议案	/

(5).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2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发展战略的议案	/

2022 年 7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政策机遇下公司战略规划的议案	/
-----------------	-------------------------	-----------------------------	---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8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7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75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50
销售人员	164
技术人员	372
财务人员	21
行政人员	44
合计	75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58
本科	361
大专	144
大专及以下	88
合计	751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围绕经营目标的达成，兼顾市场竞争水平与激励效果，制定薪酬管理及激励管理方案，通过薪酬激励的牵引，充分调动公司上下员工的工作激情，推动企业与员工共同发展，实现收益双赢。

公司构建了岗位责任与目标责任相结合的职能薪酬体系，根据岗位职责与职能不同设置差异化薪酬结构，并建立了不同层级、职类的激励政策。始终遵循价值贡献原则，以价值贡献作为薪酬激励分配的核心原则，确保员工能岗匹配，实现员工多贡献多得，保障了公司薪酬的公平性、激励性与竞争性。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企业文化与长期战略规划、年度经营管理和岗位技能、专业技能的实际需要，制定年度培训计划，使公司培训持续健康有序开展，逐步形成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符合员工成长规律的多层次、分类别、多形式、重实效、充满活力的培训格局，有效配合公司战略发展，推动公司经营目标实现。

公司培训以内训与外训相结合，线上培训及微课同步推广，建立学习日鼓励自主学习的模式。内训方面，为业务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和组织支持，以新员工培训、高、中基管理干部培训、新产品新业务应知应会专项培训、博士创新业务科技沙龙活动，定期规划、组织跨业务的专业技能培训并跟进各部门内部的专业培训；外训方面，以创新业务云讲堂、国际人才综合能力提升、商务英语能力提升培训为重点，鼓励职能调整人员接受外训以适应新的岗位要求；同时公司积极推进学习日计划，鼓励员工自主学习。同时，倡导各事业部/责任中心营造全员学习的氛围，形成具体培训计划，学以致用，整体提升公司中高层管理干部的经营管理能力、团队管理能力及个人能力。培训培养工作紧密贴合战略规划发展需要，完善人才发展体系、加强人才生产线建设。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3) 公司的利润分配条件及分配比例如下：

A、公司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下，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

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超过 1 亿元。

B、公司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a)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b) 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c) 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d)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C、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以 5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人民币 2.6 元（含税），总计 13,000 万元（含税），该方案已实施完成。

3、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0,161,144.22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785,621,367.0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止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00,0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7,797,922 股后的股本 492,202,078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62,426,685.74 元（含税），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5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2 年度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为 157,118,288.07 元（不含交易费用），占 2022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9.26%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3.3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62,426,685.74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0,161,144.22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40.59%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157,118,288.07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319,544,973.81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79.85%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长期激励政策，促使高级管理人员更加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开展内控评价工作，公司现有内控制度能够为公司经营管理、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和公允性提供合理的保证，报告期内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重要缺陷的情况。下一年度公司将结合发展战略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结合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态势持续修订、完善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保持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有效运行，进一步推行精细化管控，加强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持续优化各项业务流程和内控环境，为公司经济效益、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促进公司健康和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威胜信息旗下子公司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中慧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慧信微电子有限公司、湖南喆创科技有限公司、海南诚航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规和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威胜信息结合公司的行业特点和业务拓展实际经营情况，建立健全各项子公司管理与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与制度规范子公司生产经营。珠海中慧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与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一致，详见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则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管理治理：

1、定期培训，提高合规意识。公司每月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每季度发送新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监管案例汇编供上述人员学习，提高合规意识、增强决策效率及科学性。

2、主动提示，降低违规风险。公司披露定期报告或重要事项前，主动向股东、董监高发布敏感期提示，提醒其在敏感期之内不得进行交易。

3、落实制度，严查资金往来。制定资金管理制度和财务授权审批制度，明确资金日常管理、资金计划、资金调拨和融资管理相关管理规范和审批流程。一是明确规定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必须建立在真实的业务交易背景基础上；二是不允许存在垫费用、拆借资金、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无实质业务支付款项等情况；三是对外担保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进行审批，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原则上不允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4、实时监控，防止关联方利益输送。制定《关联方交易实施细则》，明确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范围、定价原则及披露和决策程序。在日常管理中，公司根据年初公告的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每周监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每月对关联交易占比进行分析并核对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每季度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跟踪监控并对关联方范围进行维护及更新。

5、严格检查，杜绝资金占用。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该办法中明确规定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对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进行日常监控和审核，检查是否存在异常。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监会和交易所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文件，治理比较规范，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或对外担保、侵害投资者权益、信息披露不及时等严重违反规定的情形。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威胜信息高度重视 ESG 工作，始终将“至诚致精 义利共生”作为企业经营宗旨，将 ESG 理念融入到公司发展战略、重大决策与生产经营之中。公司始终致力于指导和统筹成员企业在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面的实践行动，推进 ESG 责任的落实。2022 年 3 月，公司披露首份社会责任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持续践行环境责任，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威胜信息以领先一步的科技创新与技术研发优势，聚焦国家能源发展战略和中国电网的关键需求，掌握大数据应用管理、通信芯片和边缘计算等核心技术自主研发能力，发挥更大效能，实现产业低碳零碳高质量发展，获评中国工业碳达峰“领跑者”企业，成为首批入选该名单的 42 家企业之一，获评“国家绿色工厂”称号。公司秉承内外双修的理念，积极将减小“碳足迹”与放大“碳手印”双向结合，对内推动绿色经营，通过智能制造、打造低碳绿色园区，采取厂房改造、设备改造等措施，有效降低能耗并提升清洁能源利用率；对外推动绿色赋能，公司重点在新型电力系统智慧电网加大技术革新和产品创新力度，推动并参与行业技术标准制定，稳居电力物联网的头部企业。同时依托覆盖能源物联网各个层级的产品持续筑牢市场优势，积极探索能源结构转型与数字经济新机遇，在综合能源、智慧减碳、智慧充电、智慧安防、智慧水务等领域拓展发展空间，为城市、乡村、企业、园区、建筑等提供物联网整体智能解决方案，服务国家“双碳”战略目标。

公司持续履行社会责任，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提出民营企业要积极投身公益慈善事业，致富思源，义利兼顾。公司以创新驱动行业发展，带动供应链合规、可持续发展，通过依法纳税，带动区域经济发展，重视员工权益，与员工共发展，获评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全国诚信经营示范单位。公司高度重视社会公益，疫情期间，公司全体员工众志成城、积极支援抗疫工作，有效兼顾了疫情防控与生产经营；公司对湘西龙山县桂塘镇留守困难儿童开展爱心帮扶活动，为山区孤儿带去节日的温暖和成长的鼓励；发起“让爱传递”公益活动，将收集的爱心捐赠物资送达西藏日喀则市吉隆县，并通过科技化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公司与社会各方的互利共赢。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治理，威胜信息已全面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结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职责分工明确，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有效地增强了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确保了公司依法管理、规范运作。获评天马奖“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最佳董事会奖”、中上协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评价 5A 评级、中上协上市公司董办优秀实践等认可。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多元化的沟通渠道，切实推进投资者沟通，并通过严谨充分的信息披露，为投资者决策提供可靠依据。此外，公司不断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多措并举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与投资者共享发展价值。

未来，公司董事会将严格履行证监会加强企业 ESG 实践的要求，督促、指导企业 ESG 实践和信息披露工作的展开，承担企业社会责任，为企业、行业可持续发展、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发展持续贡献力量。为客户、投资者、行业、社会和国家创造更多价值。

二、环境信息情况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不属于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消耗的能源主要是电力，生产和经营过程中包括水能和天然气的使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环境相关法律法规，通过积极推进清洁能源、智能生产降低能源消耗。公司有效利用厂房屋顶进行光伏发电，制造工艺采用先进的智能制造技术，车间照明已改造成 LED 光源照明。

公司的废弃物主要来自于生产过程，主要包括锡及其化合物、电子元器件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不良报废、外包装纸箱等固体废弃物，以及员工办公过程中的生活垃圾。公司所产生的废水均为生活废水，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公司所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工艺、发电机使用及车辆行驶等。公司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噪音。

公司高度重视绿色制造和运营体系建设，制定了完善的管理流程，严格把控生产和经营过程中的能耗使用，规范生产与经营中废弃物的排放，确保其达到法律的要求，减少运营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放单位，未被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纳入温室气体排放核查范围。净购入电力排放是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的主要来源，公司实施了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在发电过程中不产生二氧化碳排放，且根据《电子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标准，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使用不计入温室气体排放。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能源消耗情况如下：威胜信息报告期内用水 117,592.54 吨；用电 3,660,078.72 度；用气 58,423.05 立方。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废气为锡及其化合物、电子元器件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不良报废、外包装纸箱等固废，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音，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污水及生活垃圾。报告期内，第三方检验机构针对公司三废的抽样检测结果均小于标准限值范围。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

公司严格执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环境管理体系文件、职业健康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员工日常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制度。为了对公司的固体废弃物、废水妥善处理、综合利用、实施有效管理，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和危害程度，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制定了废弃物管理制度；为了防止和减少生产事故以及设备出现“跑、冒、滴、漏”造成浪费，制定了设施、设备定期保养制度等。

公司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统一排放，对于废弃物采取分类管理，废电子元器件属危废品，交由具备专业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一般固体废弃物交由当地环保部门统一处理。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文件，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采用先进的智能制造技术，提升自动化生产工序覆盖率，生产效率及质量均有提升。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双碳”战略依然是 2022 年以及未来五年我国能源发展的主基调。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将“双碳”目标写入党代会报告，提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全球治理。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破解资源环境约束突出问题、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所作出的战略部署，也是新时代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发展所擘画的宏伟蓝图，对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促进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都具有重要意义。

威胜信息坚持“双碳”战略的积极践行者和服务者双重定位。对内严于律己，坚持推进绿色经营，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降低碳排放和其他可能性污染，通过智能制造推动绿色生产，打造绿色园区，推进节能改，倡导绿色办公，为企业践行“双碳”目标树立榜样。对外智慧赋能，顺应电力清洁化发展趋势，聚焦源网荷储等环节，助力电网转型升级，在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中发挥积极作用，积极为智慧城市构建贡献多元化的智慧方案，为各行业、企业推进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建设能源强国、保障能源安全贡献力量。凭借在践行“双碳”战略方面的突出表现，威胜信息荣获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 2022 中国工业碳达峰“领跑者”企业，成为首批入选该名单的 42 家企业之一。该奖项由中央有关部门相关司局、有关地方政府发改和工信部门、智库和头部企业的专家共同起草《中国工业碳达峰“领跑者”企业信息表》，并定向、内部、免费邀请了 280 余家行业翘楚企业参评，并历时 10 个月、经过三轮研究工作评选出来，具有较高的研究价值。

1、绿色经营

公司始终坚持绿色经营，通过绿色设计与选型、绿色采购和绿色供应链管理、绿色制造和运营、绿色物流、绿色包装、绿色回收等，在能耗控制、节能减排、绿色制造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以经济与环保同步发展、共同提升为宗旨，着力于打造一个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企业。

威胜信息制定有比较完善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采用现代化的环保和先进工艺生产技术，大力促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电子设备制造业节能减排，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两型社会”提供最优质的产品，肩负起最具使命感的社会责任。主要任务和措施包括推行清洁生产、开发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发展循环经济、淘汰落后的工艺和设备、提高“三废”综合利用率等，最终实现企业低碳发展与城市和谐发展。此外，企业围绕电子制造产业进行布局，积极延伸产业链。上游积极发展绿色供应商，实现原辅料高质量采购与绿色发展，下游依托公司的先进研发技术，服务于智慧市政、智慧园区、智慧安防、智慧水务等重点行业，打造城市级智慧大脑，最终在区域内形成优势、特色的电子设备制造产业园。

公司建有完整的能源数据自动采集、传输、存储和数据处理分析系统，通过能源管控平台实现公司对用能水平的全面监测，实时在线采集、监测，分析各厂房、各车间、各部门的能耗情况，根据数据，制定合理可行的控制方案，实现管控一体，科学准确的实现对各生产部门、各班组的用能消耗考核，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和生产进度。通过能源管理系统平台建设，可实时显示园区内各部门、各类能源消耗情况，既可体现企业在节能减排方面的重视程度，科学合理的分析，提升企业形象；其次，还可以通过抓大放小制定合适的节能改造方案，并可进行节能改造效果分析；此外，网络通讯和 IT 信息处理技术，可有效加强企业的内部管理，又可使各部门了解自己的用能情况，提高其节能降耗的竞争意识，主动降耗，提升企业的科学管理决策水平；同时企业大力实施节能减排，构建了能源在线监测平台，通过整合自动化信息技术，对企业能源生产、输配及使用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改进和优化能源平衡，提高能源整体利用效率，从而实现系统性节能降耗。威胜信息获评“2022 年湖南省节水型企业”。

公司对绿色供应链管理实施顶层设计，将其纳入企业发展战略，积极引进、发展绿色供应商，实现原辅料高质量采购。公司已建立起一条相互协作价值共享的可持续发展绿色供应链。通过绿色供应链信息管理平台 SRM(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供应商通过 SRM 系统及时掌握相关环保法规要求，实现了绿色供应链管理信息数据双向流动，促进绿色采购方面的信息共享。同时 SRM 系统作为供应管理一体化运营平台，为采购、销售、结算、物流等业务提供了信息化服务和管理支撑，通过标准化的业务信息流转，实现无纸化操作、降低了交易成本，遵循了可持续发展的理念。

同时，公司坚持绿色制造和运营。近年来，公司不断提高清洁化生产水平，自觉履行清洁生产义务，认真制订清洁生产工作计划，将清洁生产方案和措施落实到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中，逐步形成清洁、低碳发展的长效机制。公司的生产、活动、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的全过程已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运用智能制造技术，提升了自动化生产覆盖率，生产效率及质量均有提升。报告期生产人均产值同比提升了 15%，关键工序的质量直通率达到了 99.05%，提升 1.6 个百分点。

在运输过程中，公司对内通过智能化绿色仓储物流来实现效率提升，实现了标准化管理以及物料全流程端到端的实时追溯、存储、发运管理；对外通过优化运输方式、提高运输效率等措施来打造绿色物流运输方式上优先选择低碳高效运输工具，从而少产品运输过程中的碳排放。在包装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大小兼容、循环利用、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设计理念，实施包装模块化

与功能化的标准设计，实现不同产品包装整合，使用可持续材料、减少包装箱种类，提高包装箱利用率。

公司高度重视危险废物管理与回收处置，依托政府环保管理平台，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处置全过程进行追溯，杜绝环境污染。同时，公司积极构建与完善产品制造使用环节中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并主动承担产品废弃后的回收和资源化利用责任。公司与专业废旧产品回收企业开展合作，目前已实现制造环节全部废旧物资的回收再利用。此外，公司还依托第三方合作平台，已建立起物质循环、能源循环及废弃物再资源化的生产体系，在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及污染物排放指标等方面均达到国内同类企业的先进水平。

公司坚持绿色生产，一方面强化机制保障，制定了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环境管理体系文件、职业健康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员工日常管理制度等，并针对固体废物和废水妥善处理、综合利用和有效管理以及生产过程中安全和能耗管理等环节制定了相应制度，并严格贯彻落实。另一方面公司创新生产模式，通过持续推进智能制造，提升能源利用率，减少污染物和碳排放。2022年，公司获评“国家绿色工厂”荣誉称号。

公司和子公司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推动产业技术变革和优化升级的重要指示，以国家《“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为指引，结合各省市最新要求和规划，打造智能制造工厂，为行业绿色生产树立了标杆。公司智能制造项目覆盖市场需求、产品研发、工艺设计、物流、制造、服务等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了产品设计、大数据运营、生产工艺、质量管控、设备管理、安全管理等的大幅提升，整体生产效率在原有的基础上提高了20%，产品直通率提升40%，能源利用率提高15%以上。公司成功入选湖南省工信厅“2022年度湖南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和标杆车间拟认定名单”；子公司威铭能源获评“2022年度湖南省绿色工厂”称号；子公司珠海中慧成功入选广东省工信厅第二批广东省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名单。

威胜信息通过各项碳核算与评价分析，在“依据标准规范、正确核算碳排放”的基础上，满足可测量、可报告、可核查的MRV基本原则，过多项节能改造、清洁能源利用，有效实现碳减排，树立了良好的行业标杆。园区实施了老化房改造、车间照明节能改造、验表台节能改造、供水系统节能改造和节能技改项目，有效降低了耗电量、耗水量和耗能量。老化房采用新型节能设备替代耗能设备，设置温度监控系统实现实时监控，根据温度开启和关闭风扇；车间照明更换为节能灯/LED灯，能耗为改造前的40%，能够有效杜绝原有日光灯的电路安全隐患；校验台改进台体20台，改进验表软件、验表工艺，在相同产量的情况下，改进之后的验表工艺平均节能50%；通过供水系统节能改造，实现节水率不低于10%；实施节能技改项目，单位产品能耗逐年下降，为企业二次能源深度回收与高效利用，实现节能减排增效提供管理和技术支撑。

2、绿色赋能

公司所处的能源互联网本身属于绿色环保行业，公司立足数字电网和数智城市双赛道，基于自身深厚的研发实力，不仅面向智能电网发、输、配、用各环节，更面向智慧城市水务、水利燃气、市政、消防、企业、工业园区及楼宇，构建了先进的能源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深度契合碳中和目标管理需求，为企业、行业和城市赋能，助力国家“双碳”目标的落实和推进。

在数字电网领域，威胜信息充分应用智能感知、数据贯通、边缘计算等技术，以提高配变台区的管理水平、提升设备运维技术、深化配电网运行管控能力为目的，打造了智能台区整体解决方案，引领电网数字升级，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在减排的同时降低能源损耗。

为实现最大用电负荷根据供电能力柔性可控以及高比例新能源发电与负荷的柔性适配，进而响应国务院关于“杜绝拉闸限电”政策的实施，公司开发的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解决方案，通

过精细化管控将电力供需缺口对经济社会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方案实施后电网公司可以按轮次对企业空调负荷、办公负荷和其他非生产负荷进行依次控制，在确保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通过总部-省-市-县级的负荷资源统一管理、统一调控、统一服务，实现居民和企业有保有限状态下的有序用电。

我国的电网容量庞大，每年的供电量在线路中损失极大，根据《中国电力行业现状深度分析与发展前景研究报告（2022-2029年）》分析称，2022年1-10月全国线路损失率为4.74%，通过能源数字化管理来降低线损率这个场景大有可为。公司在国网安徽省实施精品台区建设项目，其面临台区供电路径复杂、缺乏全景感知与监测、抢修效率低，投诉多、线损居高不下等问题。我们通过提供典型精品台区管理解决方案，对6个台区进行改造升级，配置了能源控制器+分支线路监测终端+智能开关+蓝牙微断等关键设备，配合精品台区的AI平台及系统。精品台区方案改造后，数据采集成功率实现100%，拓扑识别成功率100%，停电事件30s极速上报100%成功，线损由10%降低到3%。线损率降低显著，实现了台区精益化管理。

在数智城市领域，威胜信息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致力国家“双碳”目标实现，坚持走绿色低碳发展道路，打造了综合能源管理系统、智慧路灯、智慧消防、智慧园区、智慧水务等多个解决方案，赋能客户提升能源利用率，使能源发挥更大效能，实现产业低碳零碳高质量发展。为城市、企业、园区、建筑等提供面向广泛应用场景的综合解决方案。

湘江科创基地（一期）产业园区智慧园区项目是威胜信息为湘江新区打造的智慧园区示范标杆，如今已建成智慧园区管理平台系统全面上线并投入运营。通过植入更强大的算力，打造“智慧大脑”，湘江科创基地为入驻企业提供智慧化、便捷化的研发办公体验，为企业成长之路保驾护航。园区管理效率提升30%以上、综合节能效果提升10%以上、消防和安防安全事件在线即时处理和闭环达75%。

威胜信息紧握海外发展机遇，聚焦“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发挥产品、技术和系统应用的综合优势，持续拓展全球能源物联网领域，面向海外市场的居民用水计量、工商业用水计量，分表计量，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的一体化解决方案，解决各种环境下抄表问题，兼顾经济效益与分析、管理和监控功能。用以实现节水优先、智慧计量。提供漏损分析，大数据应用，提供给用户更完善的水务服务。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将重塑未来我国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对未来经济社会发展产生广泛而深远影响，以电力为主的能源方式将支撑产业经济转型升级和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升。同时，在绿色、低碳发展趋势下，深度脱碳、零碳技术、高效用电技术、可再生能源发电技术、虚拟电厂技术等成为未来科技的前沿和新的竞争点。

能源革命和数字革命相融并进，驱动电网数字化转型，新型能源生态系统不断提高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面对发电侧新能源大规模高比例并网和消纳，用电侧分布式能源、电动汽车等交互式、移动式设施广泛接入的新需求，将加快电网数字化转型，促进源网荷储协调互动，推动电网向更加智能的能源互联网升级。

威胜信息在数字电网这一领域有着良好的产业基础，公司将以行业积累为根基，以科技创新为驱动，顺应国家产业政策导向，面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供给侧需求，面向数智城市对源网荷储的用电侧需求，掌握大数据应用管理、通信芯片和边缘计算等核心自主研发技术，在配电网和用电侧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发挥能源的更大效能，实现能源可观、可测、可调、可控，助力客户的能源安全、可靠与高效。

面向数字电网，威胜信息构建了从核心芯片、关键装置和应用系统全面完整的产品体系，为能源产业链上的相关方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数字化是能源互联网的核心抓手，利用数字化手段，打通源网荷储用各个环节。配用电信息化、智能化、互动化将成为新型电力系统主要发展方向，威胜信息将发挥在数字电网方面充分的技术产品优势，为能源主流企业所需的数据采集、安全监控、信息传输等提供具有先进科技含量的配套支持，致力于帮助用户节能降耗，安全高效便捷的用能，服务支持人和环境的可持续和谐社会，践行“碳达峰、碳中和”。威胜信息自主研发的多款产品契合“双碳”战略下新型电力系统构建的需求，从不同方面解决了目前的市场痛点，为行业产品创新发展方向提供了新思路和新借鉴。

伴随着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提速，客户侧需接入量测设备种类和数量呈爆发式增长，如充电桩、分布式能源、储能等，对低压配电网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低压配电网的智能化是实现有序负荷控制的基本条件和数据源头，必须建立一个可以承载多种设备及数据类型接入、支撑高频次大数据采集功能、通信可靠稳定、数据安全有保证的通信网络。单一通信模式不能满足有序用电的及时通信要求，尤其无法实现停电事件主动上报等高级应用功能。公司基于新一代 WTZ30 双模通信芯片的系列通信产品，充分发挥了有线和无线两种通信技术各自的优点，实现优势互补，从而提高整个通信网络的通信效率、通信性能和通信接入网的覆盖范围，为新型电力负荷控制、电力全网感知、用电信息采集、智慧配电房、电动车充电桩远程监控计费、分布式可再生能源接入及监控等各类应用场景提供更可靠的通信解决方案。该产品的推出解决了目前低压配电网通信技术普遍存在的通信速率低，抗干扰能力差等缺点。

在推进新型电力系统构建过程中，负荷端在保障有序用电中发挥积极作用，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建设也成为国家推进的重点。2022 年，两大电网公司均发力该领域建设，其中国家电网于 2022 年初发布《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推进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建设工作意见》，提出实现有序用电下的负荷控制的建设目标。公司作为领先的能源物联网解决方案提供商，率先推出基于新能源的分布式低压负荷智能调控系统解决方案，面向分布式源网荷储系统、园区综合能源管理以及整县光伏推进等市场需求，按轮次对企业空调负荷、办公负荷和其他非生产负荷进行依次控制，在确保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实现居民和企业有保有限状态下的有序用电，实现高比例新能源发电与负荷的柔性适配。

在虚拟电厂领域，公司的感知技术和通信技术在虚拟电厂中存在应用空间，其中针对储能应用，能够感知储能装置的当前状态并且实时传送给各类网管和系统，也能接受系统调度指令，对储能装置的投切做出精准控制。对新能源合理并网和消纳进行管控，促进电网数字化转型及源网荷储协调互动。

面向数智城市，公司面向包括智慧能源、智慧消防、智慧水务和智慧用电等领域“数字碳中和市场”。威胜信息利用自身深厚的研发实力，面向数智城市水务、燃气、消防、企业、工业园区等应用场景，构建了先进的整体解决方案，深度契合碳中和和目标管理需求。目前公司在智慧水务领域打造供水管网漏损监控解决方案，解决供水漏损率高、产销差、管网状态不明、漏损点定位不准，维护成本高等问题；在智慧园区领域打造园区综合管理平台，有效节能降耗。在智慧燃

气领域打造热力管网建设项目，实现二次管网的监测和自动平衡等功能，达到节能减排、降本增效的效果。威胜信息致力于以能源互联网解决方案重塑电、水、气、热、消防、市政等对能源的管理与高效利用，以此帮助客户提高能源的利用效率，减少对能源的浪费和消耗，实现总体碳排放的降低。

园区是城市的基本单元，是工作和生活的载体，是经济发展的重要抓手，是构建万物互联的智能世界的落脚点。威胜信息运用物联网、大数据、数字孪生、Ai 新技术，构建“1+N+1”智慧园区解决方案。实现 1 个物联网引擎统一管理园区各类智能设备，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打破信息孤岛。1 个综合管理平台对接 N 个垂直智慧应用，包括能效管理、漏损管理、智慧照明、智慧充电等各类应用，横向拉通各类垂直应用业务流程，消除烟囱效应，打破业务壁垒。“低碳数智化运营的智慧园区解决方案”在长沙智慧城市生态信息平台入围智慧园区赛道前十。

面向国际市场，绿色低碳发展风潮席卷全球，构建现代新能源体系成为社会发展主旋律。2022 年，全球能源供应愈发紧张，碳排放引发全球关注，中国的“双碳”倡议赢得全球认可，成为世界主要经济体的共同使命，“节能减排、绿色低碳”成为全球共识和目标。全球各国对综合能源管理的需求逐年增加。威胜信息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绿色能源融合数字转型持续注入新动能，2022 年公司根据海外市场用户的需求，发挥产品、技术和系统应用的综合优势，持续拓展全球能源物联网领域，形成了一整套功能完备、性能优良、涵盖全面的面向国际能源物联网 AMI 系统解决方案，并获得多国安全认证。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践行环境责任，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威胜信息以领先一步的科技创新与技术研发优势，聚焦国家能源发展战略和中国电网的关键需求，掌握大数据应用管理、通信芯片和边缘计算等核心技术自主研发能力，发挥更大效能，实现产业低碳零碳高质量发展，获评中国工业碳达峰“领跑者”企业，成为首批入选该名单的 42 家企业之一。公司秉承内外双修的理念，积极将减小“碳足迹”与放大“碳手印”双向结合，对内推动绿色经营，通过智能制造、打造低碳绿色园区，采取厂房改造、设备改造等措施，有效降低能耗并提升清洁能源利用率；对外推动绿色赋能，公司重点在新型电力系统智慧电网加大技术革新和产品创新力度，推动并参与行业技术标准制定，稳居电力物联网的头部企业。同时依托覆盖能源物联网各个层级的产品持续筑牢市场优势，积极探索能源结构转型与数字经济新机遇，在综合能源、智慧减碳、智慧充电、智慧安防、智慧水务等领域拓展发展空间，为城市、乡村、企业、园区、建筑等提供物联网整体智能解决方案，服务国家“双碳”战略目标。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在数字电网领域，能源革命和数字革命相融并进，驱动电网数字化转型。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数字技术和能源技术深度融合、广泛应用，新型能源生态系统不断提高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发电侧新能源大规模高比例并网和消纳，用电侧分布式能源、电动汽车等交互式、移动式设施广泛接入，要求加快电网数字化转型，促进源网荷储协调互动，推动电网向更加智能泛在的能源互联网升级。

降本增效打造能源数字经济，电网加快数字化转型。根据国家电网公告数据，我国在电价持续走低的同时，不断加强电网建设，特大型电网在电压等级、能源资源配置能力、并网新能源规模方面居于世界前列，经营压力较大。对内实现经营管理全过程实时感知、可视可控、精益高效，对外满足客户日益多元化、个性化和互动化的需求，需要依托数字化技术提高管理水平以及服务水平，从而促进产业升级，开拓能源数字经济。

《南方电网“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中提到，南方电网将配电网建设列入“十四五”工作重点，规划投资达到 3,200 亿元，约占总投资的 47.8%。配电网建设主要包括：

1) 持续加强城镇配电网建设，使高可靠性示范区和高品质供电引领区客户年平均停电时间都不超过 5 分钟，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配电自愈达到 100%；

2) 巩固提升农村电网，加强配网智能化建设，以区县为单位开展规模化改造升级。到 2025 年，全网客户年均停电时间降至 5 小时/户以内，其中中心城区降至 0.5 小时/户，城镇地区降至 2 小时/户，乡村地区降至 7.5 小时/户，保持国内领先水平。

根据国网公告数据，国家电网持续加大配电网投入，建设具有中国特色国际领先的能源互联网企业，随着用电负荷持续增长，新能源、分布式电源、电动汽车灵活接入，以及用户多样化用电需求加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有望持续加大配电网投入，威胜信息从电网起家，深耕电网数字化及信息化，围绕能源流和数据流，通过自研的通信芯片和模块进行数据传输，再通过自研的网关设备进行数据的交互，提供软硬件形成一整套能源管理解决方案。面对国网“十四五”工作重点中的减少停电时间以及降低线损要求，公司针对性的打造了故障定位方案以及线损分析方案，实现对变-线-箱-户四个层级的停电事件实时监测及故障精准定位以及实现台区与分支箱、分支箱与表箱、表箱与户表等多级线损分析、支撑反窃电智能诊断。从而有效主动感知、主动判断、主动抢修，实现故障抢修精准服务及快速复电以及比对分析结果与现场问题用电异常的快速验证，开展用户窃电行为的精准、高效查处。目前已在安徽、贵州等省份进行了试点项目，有效降低了配网线损，进而推动配电网碳减排。

在智慧水务领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先后发布了《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工作指南》等多项文件指导和推进漏损控制工作。2022 年 1 月 19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的通知》强调进一步加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到 2025 年全国城市公共供水管理漏损率力争控制在 9%以内。公司打造供水管网漏损监控解决方案，对供水管网的流量、压力等数据进行实时监控和分析，应用夜间最小流量法、水利分析模型、漏损分析算法等技术，准确评估各个分区的漏损状况。

公司在数智城市行业深耕十余年，具有完整的产业链布局和先发优势，将依托长期对客户业务特点及发展趋势累积的经验、对客户设备特性及客户决策需求具备深入了解及行业前瞻性预判，加强与客户间的依存度。公司将借助通信网关的产品实力与协议转化能力，将以数智城市作为重点发展方向。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履行社会责任，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提出民营企业要积极投身公益慈善事业，致富思源，义利兼顾。公司以创新驱动行业发展，带动供应链合规、可持续发展，通过依法纳税，带动区域经济发展，重视员工权益，与员工共发展，获评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全国诚信

经营示范单位。公司高度重视社会公益，疫情期间，公司全体员工众志成城、积极支援抗疫工作，有效兼顾了疫情防控与生产经营；公司对湘西龙山县桂塘镇留守困难儿童开展爱心帮扶活动，为山区孤儿带去节日的温暖和成长的鼓励；发起“让爱传递”公益活动，将收集的爱心捐赠物资送达西藏日喀则市吉隆县，并通过科技化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公司与社会各方的互利共赢。

1、抗击疫情

2022年上半年，面对全国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威胜信息海内外全体员工严阵以待、及时响应，全力投身战“疫”行动之中，为确保设备运行拼在前线，有的居家办公协调资源保障后方，与时间赛跑，以尽职尽责地态度确保了各项业务的平稳运营。

疫情期间为上海乃至华东地区提供技术支持，公司在2022年2月底上海出现疫情及时制定了疫情应对预案，并进行了全面抗疫防护准备，华东各办事处提前进行了物资储备，全力保障坚守一线岗位人员正常的工作和生活，以保障疫情期间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自3月11日上海实施全域静态管理后，公司通过高效组织下，办事处各项技术支持和客户服务工作依然稳步开展，为上海乃至华东地区的电力输送等提供了有效的技术支持。

长沙总部全力保障各项生产，疫情期间，威胜信息全员始终发扬“湘军”精神，疫情防控小组与生产保障支持人员24小时值班值守，绷紧“责任弦”，敲响“安全钟”，用责任与担当奔赴在生产最前沿，打出一套“抗疫情、促生产”的组合拳，确保了产品生产和各项服务正常运营。

海外市场展龙头担当，面对海外疫情，威胜信息海外团队在“团结、进取、求实、创新”的企业精神指引下，不畏艰辛，勇敢逆行，坚守在印尼、孟加拉、埃及等多个国家，实时响应客户需求，持续以优秀的中国技术、产品和服务，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电网建设作出持久贡献，充分展示了威胜“至诚致精 义利共生”的企业宗旨和勇于担当的国际化企业形象。

2、爱心帮扶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响应，组织爱心团队，不远千里，来到长沙高新区对口帮扶的湘西龙山县桂塘镇，开展留守困难儿童爱心帮扶活动。威胜信息发起的“让爱传递”公益活动所收集的爱心捐赠物资，正式送达到了西藏日喀则市吉隆县。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威胜信息坚持以科技化、信息化的方式助力乡村振兴。农村是乡村振兴的一线，农村家庭平均收入水平较低，节约能耗能够有效降低家庭支出，提升其可支配收入水平。而随着城镇化水平的日益提升，农村电网负荷重、农村电力设施薄弱等短板问题逐步显现。为了解决农村面临的问题，公司研发推出农村户用智慧能源解决方案，通过监测新农村家庭的用电负荷、用电安全、家电类型和状态、充电桩、户用分布式光伏等数字化信息，实现对用电设备的分析、诊断和控制，可以为农村家庭和整村提供用能分析、节能诊断、负荷调节、用电安全和电器故障预警等数字化增值服务，实现农村家庭和整村智慧用能，实现农村户用能源的可观、可测、可控、可调。

威胜信息与腾讯云-腾讯连连、腾讯安全落地智慧农业——云南勐海普洱茶产业智慧化管理平台建设，以数字化手段惠农富农。该平台重点关注茶叶农产品的品牌塑造及产品安全溯源，打造覆盖“产-分-批-零-消”各个环节的勐海茶叶产业安心平台，有效推动当地产业管理模式变革，加速茶叶产业的数字化转型，有望进一步提升普洱茶的品牌形象，带动勐海茶叶产业的快速发展。

农村供水工程是重要的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将供水管网由城市延伸、覆盖至乡镇，是加快乡村振兴的重要支撑之一。威胜信息助力城

供水一体化、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在湖南长沙、浏阳、永州新田、新疆和田、福建漳州、莆田等地，提供了适用于农村供水的智能水表，提升供水管理部门的工作效率，为村民缴费提供了便利，实现信息化管理，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添砖加瓦，助力乡村振兴。

(三)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断优化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建立健全了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享有平等地位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核心的内部决策与经营机制，切实保障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 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架构

公司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协调，相互制衡，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有效地增强了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确保了公司依法管理、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组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经严格程序确认各组成成员，为公司经营、管理发挥了重大作用；并制定了相应的《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独董是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的推动者、是公司规范经营的监督者、更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者。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能，严格遵守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202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意见，对公司相关经营管理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与建议，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近年来，公司顺应政策更新及时修订更新相关制度，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机制，确保合规运营，优化治理，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强化独董履职的权责义务，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及义务，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公司治理架构进行了一次全面的体检和升级，打造更高效的管理体系、更市场化的机制。

2. 募资规范化管理并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制定了《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注重对中小投资者保护。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 组织合规系列培训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进一步提升公司运作规范性，持续改善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多次组织董监高和管理层参加证监局、交易所、上市协会关于上市公司合规系列培训，并分发内部学习资料，以增强董监高合规意识，提升经营管理能力，提高治理水平，全面推动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市场公平和保护投资者利益；使管理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优化治理结构，强化监督职责，在履职尽责方面不断的完善提升，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四)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威胜信息坚持以人为本，以“幸福威胜”凝聚发展动力，分享发展成果，爱护员工、尊重员工、成就员工，始终致力于员工体面就业、共筑美好家园。本公司重视人才管理，持续完善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员工创造性；建立完善的选拔机制，营造公平公正的内部环境，激发员工积极性；促进培训成果转化，让员工技能不断提升，促进人才与企业共同发展；科学规划员工职业发展通道，让始终追随威胜事业的员工拥有精彩的人生。2022年，公司荣获长沙市2021年度劳动保障守法诚信A级单位、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

1、平等雇佣 合法用工

公司坚持平等雇佣、合法用工，保障员工在雇佣期间的合法权益，杜绝因宗教、性别、年龄、婚姻状况、残疾、性取向等因素而产生歧视，严格保护员工个人信息及隐私。

公司坚持高科技人才的引进，每年引进大量的优秀人才，吸纳更多高学历人才。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均包含多位行业协会、标准化委员会委员，核心团队大部分成员从公司创立初期就在公司服务，具有多年的物联网行业技术及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使得公司的技术研发及经营战略得以紧跟行业发展方向。

2、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构建了岗位责任与目标责任相结合的职能薪酬体系，根据岗位职责与职能不同设置差异化薪酬结构，并建立了不同层级、职类的激励政策；始终遵循价值贡献原则，以价值贡献作为薪酬激励分配的核心原则，确保员工能岗匹配，实现员工多贡献多得，保障了公司薪酬的公平性、激励性与竞争性。公司员工人均收入逐年增长。

3、员工激励

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围绕经营目标的达成，兼顾市场竞争水平与激励效果，制定薪酬管理及激励管理方案，通过薪酬激励的牵引，充分调动公司上下员工的工作激情，推动企业与员工共同发展，实现收益双赢。2022年10月，公司启动回购并全部用于长效激励。

4、员工培养

公司为员工营造良好的发展平台。为了研发人员可以充分施展才能，公司专门设置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营造良好的发展平台。此外，公司搭建完善的培训体系，通过“人才生产线”建设，聚焦内培外引，分层分类开展各种员工培养和培训工作，为公司良好经营发展输送源源不断的新能量。

5、员工健康和安

公司从实际出发，不断强化基层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加强安全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技能，积极营造全员投身安全生产管理的氛围，努力打造一支安全意识强、生产技能硬、工作效率高的安全生产示范队伍。公司高度重视员工人身安全风险预控，过去三年，每年因工亡故人数为零，因工伤损失工作日数为零，且于报告时间范围，并未发现任何违反与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事宜。

威胜信息设置员工扶助基金，用来帮扶生活中出现困难的职工；设立“创新创业基金”，鼓励员工积极投身于创新创业；此外，公司还提供免费的食宿，同时公司的足球场、篮球场、羽毛球场、健身房、职工书屋等运动、文娱活动场所，免费对员工开放，工作之余能够强健体魄、放松身心。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身体健康，为员工提供免费的年度身体检查。疫情期间加强疫情防控和职工健康管理，保障员工健康安全。

公司认真排查治理隐患；开展应急演练及安全培训和安全文化活动，先后获评长沙高新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优秀单位

6、员工福利与关爱

公司切实保障员工权益，在国家规定的“五险一金”的基础上，为员工提供团体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住院现金津贴保险等各项保障，并关注员工和其家庭的生活需求，在节假日为员工发放节庆慰问金或礼品，为员工送上丰富的福利。

公司自有食堂为员工提供免费午餐和加班餐，配备设施齐全的员工公寓，并提供覆盖长沙市大部分城区的班车，方便员工上下班。

公司倡导合理工作，为员工提供多种类的带薪休假，随着工龄的增长，部分类别的假期天数也将增加，并组织丰富多彩的活动丰富员工生活。

(五)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和旗下子公司均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程序、建立供应商年度质量回顾制度，并对供应商采用公平竞价、招标采购、质量优先的原则，为了进一步规范供应商管理、提升供应链质量，公司采用供应商审计规程、供应商管理条例、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的质量协议、供应商考核办法等，对供应商的资质、生产现场、工艺技术水准、质量保证体系等进行科学评审，对供应商质量状况、供货速度、服务态度等方面等进行综合分析，并通过沟通交流反馈给供应商督促其不断改进，对于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供应商终止合作。对于供应商出现违背诚信原则、违法违规、质量严重不达标等严重行为，按照行为的严重性予以警告、中止和禁入等惩戒举措。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积极推进“精益生产”模式与检测工序“4合1”的工艺优化持续改进生产工艺过程的节能降耗工作。同时作为中国领先的能源互联网解决方案服务商，共同推动全球能源互联网发展，以清洁和绿色方式助推智能电网及数智化城市发展。

公司长期以来全面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建立了《合规义务控制程序》《应急准备与响应控制程序》《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和《环境与职业健康运行管理控制程序》等一系列细致的安全生产制度，并对可能出现安全隐患的环节进行标识，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并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级领导带头遵守安全守则，相互监督，将安全生产严格落到实处。公司建立了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对产品进行全流程跟踪，为客户提供质量保障，一旦发现缺陷或质量问题，可及时启动召回。2022年，公司无产品召回，无产品安全事件发生。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推动与长沙职业院校的广泛合作，建立了“校企共建共享实训基地”，所开创的威胜的“2+1”校企合作模式为湖南省首创，实现了“企业与学校合一”、“厂长与校长合一”、“车间与教室合一”等“六个合一”的校企合作理念，解决了众多中职院校学生就业问题，并在湖南省内产生广泛影响。积极推动校企合作，与中南大学、华南理工大学、长沙理工大学等国内知名

高校和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等科研院所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不同的技术领域开展创新性技术与产品开发。

企业积极响应节能减排号召，组织员工及家属赴湘江大堤植树；为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帮助贫困地区儿童温暖过冬，参与湖南省红十字会开展的“爱心校服”活动，捐款捐赠校服等，成立扶助基金，帮助家庭困难员工；组织员工积极响应和参与学雷锋活动，慰问社会弱势群体；每年定期组织员工参与无偿献血活动，为社会奉献爱心。

在面对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矛盾体时，我们始终寻求最优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组合和平衡点，希望能够持续为客户、员工、社会创造价值。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威胜信息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并在上级党委的领导下，公司于2022年成立了威胜信息党委，党委下设5个支部，共有党员113名，其中直管党员84人，流动党员29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72%，是一支高学历、高素质、高标准、严要求的先进队伍。公司党支部坚持以“立足岗位发挥堡垒作用，给力企业经营凝聚先进力量”为党建思想核心，坚持党建工作和企业经营发展相结合，以党建引领促企业高质量发展，以企业高质量发展强党建。党支部将党建工作与促进员工成才成长实现同频共振，开设特色党员示范岗、致力于员工帮扶，在社会公益实践中发挥先锋带头作用。

喜迎二十大，奋斗新征程。2022年10月16日，中共二十大隆重开幕，威胜信息党委积极组织全体党员开展集体学习活动，各党支部召开专门会议专题学习落实会议精神。

威胜信息党委将坚持党的领导，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重大意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充分发挥自身技术和资源优势，为我国电力数字化转型、数智城市建设贡献持久力量！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在线业绩说明会 2022年半年度在线业绩说明会 2022年第三季度在线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5	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在线业绩说明会 2022年半年度在线业绩说明会 2022年第三季度在线业绩说明会 国际投资者走进沪市公司沟通会 湖南辖区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在财报发布季，通过一图看懂、视频等面向投资者展现公司财报要点，帮助投资者更好了解公司业绩信息。
路演、反路演、策略会、现场调研等投资者沟通会	249	采用线上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路演、反路演、策略会、现场调研等组织沟通会 249 场，有近 1500 家投资机构参与。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www.willfar.com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贯彻落实新《证券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2022 年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在指引中，新设投资者保护专章，保障各类投资者权益，这也要求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兼顾机构投资者与中小投资者的需求，提升沟通的效率与质量。

1. 投资者保护的组织保障和工作机制

健全的组织和机制是投资者保护的基石。目前，公司建立了投资者保护暨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设置了投资者双向交流的机制。一方面通过严格的信息披露、高效的投资者交流沟通，及时传递公司信息，帮助投资者答疑解惑、了解公司价值；另一方面认真搜集投资者反馈、记录并存档，并及时将投资者对公司的意见和建议传递给公司管理层，助力公司改进经营，保持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互相信任、利益一致的关系，形成良性互动。此外，公司对内部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公司下属机构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

投资者保护任重而道远。当前，针对资本市场的诈骗频发，中小投资者由于缺乏充足的知识储备、防范意识淡薄，很容易成为诈骗的目标。威胜信息积极开展相关活动面向公众普及投资常识，提升大众防范意识。

2022 年 5 月，在湖南证监局的统一部署、湖南省证券业协会的组织下，公司积极开展 2022 年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宣传月活动，利用公司网站首页栏目、公众号专题、视频推送、防非专题资料等形式向公司员工、董监高以及社会关注人士推送防非宣传资料，提示所有人员认清投资陷阱，提升自我保护能力。

2. 优化投资回报机制和承诺履行情况

威胜信息着眼于长远、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战略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已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此外，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网络平台、公司邮箱、来访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自上市以来，公司连续派发现金红利：2019 年度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7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750 万元（含税），占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0.25%；2020 年度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1,250 万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0.86%。2021 年度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6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000 万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8.07%。2022 年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242.67 万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0.59%。除此之外，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份回购的情形、方式及要求；从上市到目前为止，公司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承诺未履行事项。

3. 健全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

中小投资者是我国现阶段资本市场的主要参与群体，抗风险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较弱，证监局和交易所以及上市公司本身都非常重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关系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

威胜信息已建立健全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权利，重视中小投资者的意愿和诉求，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可以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公司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中小投资者是我国现阶段资本市场的主要参与群体，抗风险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较弱，公司非常重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关系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公司也非常重视中小投资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搭建与投资者沟通的多元化渠道方面，公司不断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平台建设，拓展多样化沟通方式，致力于搭建一条连接公司与投资者的多维度的沟通桥梁，用心对待每一位投资者，定期围绕投资者关注的行业政策、行业动态等进行研读，并转化为资本市场语言进行解读，提升沟通效果。

威胜信息已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多重有效渠道。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媒体采访和报道、路演及其他等。公司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持续关注上证 e 互动交流平台、股吧、雪球等投资者社区等中小投资者交流平台，对于投资者对于公司提出的宝贵建议及交流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

自上市以来，公司每年都召开了定期报告的在线业绩说明会，由公司总裁带队参加，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互动。公司参加“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国际投资者线上走进上市公司沙龙”活动，与境外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同时积极响应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等各类投资者的调研需求。2022 年，采用线上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路演、反路演、策略会、现场调研等组织沟通会 249 场，有近 1500 家投资机构参与。同时，公司各月接待投资者调研报告均及时进行披露，以确保广大投资者及时获取公司经营情况等重要信息。

截至目前，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广大投资者建议及疑问进行针对性解答共 93 次，问题回复平均时间约为 2 日，通过上证 e 互动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地分析、说明和答复。此外，公司充分关注各类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和报道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3 月 5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查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规划纲要草案提出，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以信息披露为核心”则是注册制的基本理念。信息披露作为资本市场的“生命线”，是保护投资者的核心制度。新证券法也要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信息披露有了全新界定，需进一步丰富简明易懂、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内涵，要保证投资者看得清、读得懂。

公司在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传统模式发布定期报告的基础上，内部沟通讨论如何用更直观、易懂的语言及更多样的形式，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投资价值。自上市以来，每年除文字稿的定期报告之外，同时都匹配发布图文结合提炼要点的一图看懂，并每年都发布年报视频等形式，积极传递公司动态，以简单易懂的形式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业绩、发展情况。

同时公司积极推动自愿性信息披露，每月及时发布公司中标合同情况、投资者交流情况，以保证广大投资者公平公开的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知识产权是公司最为重要的资产之一。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尊重客户及供应商的知识产权；制定《知识产权管理规定》规范自身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已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保密制度及其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员工保密、竞业限制、保密奖惩及归档管理等内容。公司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从制度上加以约束，以预防知识产权信息的泄漏及流失；并对员工开展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宣传与交流经验等工作，提高员工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同时，公司积极推进行业知识产权保护，致力于推动行业知识产权自律规范建立，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公司坚持“科技+机制”双轨并行，筑牢信息安全的防火墙，严格保障客户、用户以及供应商、以及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信息安全，杜绝信息或隐私泄露。一方面，公司已建立信息系统安全防护体系，依托自研技术，持续推动产品、运营系统和管理系统等安全升级、软件更新，并通过与业内知名的信息安全公司合作，持续提升信息安全保护力度。另一方面，持续健全内部管理机制，与相关人员签署《信息安全保密协定》，并加强员工责任感和素养的培养，多举措强化监督，护航信息安全，杜绝向第三方泄露客户、用户以及供应商、以及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信息和隐私。针对可能性的安全攻击事件，或者内部违规事件，一经发现，立刻上报公安部门。报告期内，未出现信息泄露事件。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	详见备注1	承诺时间：2019年3月28日；承诺期限：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青岛朗行、上海德坪、上海汰硕、上海缙盛、上海洲卓、邹启明	详见备注2	承诺时间：2019年3月28日；承诺期限：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3	承诺时间：2019年3月28日；承诺期限：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及离职后6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	详见备注4	承诺时间：2019年3月28日；承诺期限：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及离职后6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	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备注 5	承诺时间：2019 年 3 月 28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青岛朗行、邹启明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备注 6	承诺时间：2019 年 3 月 28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威胜信息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事宜的承诺，详见备注 7	承诺时间：2019 年 3 月 28 日；承诺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事宜的承诺，详见备注 8	承诺时间：2019 年 3 月 28 日；承诺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	承诺时间：2019 年 3 月 28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诺，详见备注 9					
	其他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详见备注 10	承诺时间：2019 年 3 月 28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威胜信息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详见备注 11	承诺时间：2019 年 3 月 28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详见备注 12	承诺时间：2019 年 3 月 28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详见备注 13	承诺时间：2019 年 3 月 28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威胜信息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承诺时间：2019 年 8 月 30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详见备注14					
	其他	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详见备注15	承诺时间：2019年8月30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威胜信息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详见备注16	承诺时间：2019年9月2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详见备注17	承诺时间：2019年3月28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吉为、吉喆	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详见备注18	承诺时间：2019年3月28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青岛朗行、邹启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时间：2019年3月28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19					
	解决同业竞争	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详见备注 20	承诺时间：2019 年 9 月 26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备注 21	承诺时间：2019 年 3 月 28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补充承诺，详见备注 22	承诺时间：2019 年 9 月 26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威胜信息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详见备注 23	承诺时间：2019 年 3 月 28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青岛朗行、邹启明、董事、监事、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	承诺时间：2019 年 3 月 28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承诺，详见备注 24					
	其他	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青岛朗行、邹启明、上海德坪、上海汰硕、上海洲卓、上海缙盛	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详见备注 25	承诺时间：2019 年 3 月 28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①自公司首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本人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②若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③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④本公司/本人于限售承诺期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保证公司有明确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⑤若本公司/本人不履行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备注 2：①自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

导致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②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备注 3：①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本人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中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时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调整。

③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④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缩股、股份拆分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调整。

⑤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如本人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⑥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备注 4：①自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该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②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如本人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③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备注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如果在锁定期满后, 本公司/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 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②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本公司/本人拟减持股票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本公司/本人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 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④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 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但本公司/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⑤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 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在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备注 6: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如果在锁定期满后, 本企业/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 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②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本企业/本人拟减持股票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本企业/本人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 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④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 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但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⑤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 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在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备注 7：公司就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事宜承诺如下：①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该预案制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根据前述预案及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并履行各项义务。

②自公司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等除权除息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启动以下一项或多项稳定股价措施：a. 公司回购公司股票；b.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c.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以及 d. 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③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制定并公告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

④如公司采取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则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后，公司董事会将尽快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并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股份回购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份回购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以后实施（如需）。公司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股份回购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如需）以后，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及/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收购公司股份。

⑤如公司采取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的，公司将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a. 自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b. 确保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以及 c. 确保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⑥如公司采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方案的，公司将督促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30%，并督促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a. 自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b. 确保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以及 c. 确保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公司在首发上市以后选举/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履行公司首发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否则公司将不得选举/聘任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⑦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a. 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 b.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c. 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上限。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公司将继续履行并督促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将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公司将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的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内，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将并且将督促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⑧在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回购其股票的情况下，如公司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并实际实施回购计划的，公司将：a.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c.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 d. 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⑨在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下，如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并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则公司将责令控股股东：a.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c.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 d. 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⑩在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下，如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并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则公司将责令相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a. 在股东大会及中

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c.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 d. 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述措施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将自愿无条件地遵从并将督促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备注 8：公司控股股东威胜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威佳创建、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的稳定股价机制事宜承诺如下：

①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该预案制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根据前述预案及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并履行各项义务。

②如前述具体实施方案或具体实施措施涉及需要股东大会表决同意的事项的，在本公司/本人具有表决权的情况下，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承诺上述内容外，还承诺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如本人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不影响本人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备注 9：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威胜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威佳创建、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承诺如下：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备注 10：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⑦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造成的损失；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备注 11：公司就《招股说明书》有关事宜承诺如下：（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备注 12：控股股东威胜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威佳创建、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就《招股说明书》有关事宜承诺如下：（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促使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1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有关事宜承诺如下：（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备注 14：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1）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2）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或者有意隐瞒其他重要信息等骗取发行注册的行为。（3）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公司承诺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备注 1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1）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2）本公司/本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办法的规定，致使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纵容、指使、协助公司进行财务造假、

利润操纵或者有意隐瞒其他重要信息等骗取发行注册的行为。(3)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本公司/本人承诺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备注 16: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公司章程》已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承诺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备注 1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①截至目前,不存在威胜信息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威胜信息资金或资产的情形。②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威胜信息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备注 18: 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对于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公司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公司或其子公司补缴,或者对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追索,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备注 1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本公司/本人、本人近亲属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企业(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除外,下同)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威胜信息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本公司/本人、本人近亲属或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亦不生产、使用任何与威胜信息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的产品或技术;

②如果威胜信息认为本公司/本人、本人近亲属或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从事了对威胜信息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威胜信息;

③如果本公司/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威胜信息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威胜信息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威胜信息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威胜信息,威胜信息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④本公司/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向与威胜信息及威胜信息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公司/本人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威胜信息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本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本人不再为威胜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本公司/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而作出。”

备注 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①本人/本公司确认如下：威胜集团及其控制的除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承诺函签署之日从事并计划从事的主要业务领域为：（1）电能计量仪表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新能源技术（限于电化学储能、光伏领域）开发、咨询、推广等。核心产品主要包括单相电能表、三相电能表等。

威佳创建及其控制的除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承诺函签署之日从事并计划从事的主要业务领域为：（1）投资管理及融资租赁业务；（2）电能计量仪表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3）新能源技术（限于电化学储能、光伏领域）开发、咨询、推广；（4）电气设备、器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核心产品主要包括单相电能表、三相电能表、环网柜、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等。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承诺函签署之日从事并计划从事的主要业务领域为：（1）电能计量仪表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新能源技术（限于电化学储能、光伏领域）开发、咨询、推广；（3）电气设备、器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4）电子元器件贸易；（5）塑胶、五金模具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6）投资管理及融资租赁业务等。核心产品主要包括单相电能表、三相电能表、环网柜、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塑胶、五金模具等。

而公司（包括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下同）的主营业务为专注于物联网“连接与通信”相关产品与解决方案提供商，其核心产品主要包括电监测终端、水气热传感终端、通信网关、通信模块以及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

②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承诺函签署之日未从事，且未来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联营、咨询、提供服务等形式）在全球任何区域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上述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③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如有任何机会取得任何与公司上述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股权、业务，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公司的要求无条件让与公司或其指定的主体，且无论公司是否提出前述要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以任何方式取得或尝试取得该等资产、股权或商业机会。

④为避免与公司发生新的同业竞争或潜在竞争，避免损害公司利益或转移公司的商业机会，本人/本公司承诺：对于公司和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承诺函签署之日均尚未从事的业务领域（以下简称“新业务领域”），如未来公司在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前先进入该等新业务领域，本人/本公司将按照本补充承诺函上述第二、三条相同承诺内容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新业务领域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以任何方式取得或尝试取得该等新业务领域的资产、股权或商业机会。

⑤本人/本公司承诺，截至本补充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的销售及采购团队和渠道，独立参与招投标程序，独立与各自客户、供应商进行谈判并签订合同、履约交货义务。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继续加强对销售部门和采购部门独立性的内部控制，确保在产品销售及原材料采购的程序、定价、人员安排上完全独立于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生产或销售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在与公司的共同客户及共同供应商方面，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同等的交易价格、产品质量、运输交货及售后服务等交易条件下，优先与非共同客户和非共同供应商交易；与此同时，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开拓更加多元化的客户和供应商群体。

⑥本人/本公司承诺，截至本补充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和稳定的技术团队，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和完整的研发体系，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共同持有、共同使用或相互授权使用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仍将保持技术研发独立性，不研发或以任何形式取得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不与公司共同持有、使用或相互授权使用相关知识产权。

⑦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及/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⑧本补充承诺函一经签署即生效，且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备注 2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①在本人/公司作为威胜信息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不含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威胜信息的关联交易。

②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参股的其他企业（不含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威胜信息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本人/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威胜信息资金。

④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威胜信息造成的全部损失。

备注 2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补充承诺函》（以下简称补充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①本人/本公司承诺，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威胜信息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专注于各自的主营业务，通过减少承接部分涉及公司产品如电监测终端、水气热传感终端、通信网关及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等占比较大的打包订单业务的方式尽量减少与公司（包括威胜信息及其

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在同等的销售价格、运输交货以及售后服务等交易条件下，优先向外部第三方供货和销售，从而促使此类关联交易的比例较报告期内进一步降低。

②基于采购便利性的考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存在因临时性生产需要而发生的通用原材料的采购与销售，本人/本公司承诺，未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继续加强和优化对原材料的库存管理，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因为通用原材料的采购和销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在同等的原材料质量、产品价格、运输交货及售后服务等交易条件下，优先向外部第三方采购，促使此类关联交易的比例较报告期内进一步降低。

③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均独立设置了研发部门，并独立拥有相关的研发设备和研发人员，本人/本公司承诺，未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将继续保持独立的研发体系，各自聚焦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方向，独立开展研发工作，独立申请、获得和使用相关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尽量避免因合作研发、授权使用相关知识产权等原因产生的关联交易。

④本人/本公司承诺，对于在生产经营中因发展业务等不可避免的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办理有关报批事宜。关联交易价格以向非关联独立第三方的采购销售价格等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在遵循公平、公正、等价和有偿的原则上，由双方平等协商确定，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并维护公司的利益。

⑤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⑥本补充承诺函一经签署即生效，且在本人/本公司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威胜信息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⑦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及/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备注 23：公司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1）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②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④本公司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如其他责任主体违反其作出的承诺，其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本公司，因此给本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对本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

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②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2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④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25：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1）本企业/本人所持威胜信息股份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以下简称“该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代任何第三方持有该等股份的情况，本企业/本人享有该等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本企业/本人所持有该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未了结的重大权属纠纷；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尚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本人所持有该等股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本企业/本人没有以任何方式对该等股份设置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该等股份也没有被司法机关冻结，本企业/本人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3）本企业/本人在持有该等股份及行使相应股东权利方面与任何其他股东或人士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合意或安排。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之 44（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98.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聘期为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 18,794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二）之 5 “关联交易情况”。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威胜信息	公司本部	珠海中慧	全资子公司	28,000,000.00	2019/6/14	2019/6/14	2024/6/1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威胜信息	公司本部	喆创科技	全资子公司	28,000,000.00	2019/7/3	2019/7/3	2024/7/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威胜信息	公司本部	威铭能源	控股子公司	40,000,000.00	2020/7/29	2020/7/27	2025/7/2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威胜信息	公司本部	威铭能源	控股子公司	60,000,000.00	2021/12/22	2021/12/20	2022/12/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威胜信息	公司本部	威铭能源	控股子公司	50,000,000.00	2022/7/4	2022/7/4	2026/3/1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威胜信息	公司本部	威铭能源	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0	2022/11/9	2022/11/9	2023/11/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70,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226,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226,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8.3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885,000,000.00	370,000,00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90,000,000.00	80,000,000.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浦发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00.00	2020/4/3	2023/4/3	自有资金	银行	票面年化收益率	3.80%	760,000.00		未收回	是	是	
浦发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00.00	2020/4/8	2023/4/8	自有资金	银行	票面年化收益率	3.80%	760,000.00		未收回	是	是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浦发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40,000,000.00	2020/4/20	2023/4/20	自有资金	银行	票面年化收益率	3.80%	1,520,000.00		未收回	是	是	
招商银行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00.00	2020/7/30	2023/6/28	自有资金	银行	票面年化收益率	3.20%		701,611.10	未收回	是	是	
兴业银行长沙东风路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00.00	2020/10/22	2023/10/22	自有资金	银行	票面年化收益率	3.58%		715,000.00	未收回	是	是	
长沙银行银德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00.00	2021/1/19	2024/1/19	自有资金	银行	票面年化收益率	4.18%	836,000.00		未收回	是	是	
长沙银行银德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30,000,000.00	2021/1/19	2024/1/19	自有资金	银行	票面年化收益率	4.18%	1,254,000.00		未收回	是	是	
兴业银行长沙东风路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30,000,000.00	2021/1/15	2024/1/15	自有资金	银行	票面年化收益率	3.74%		1,122,000.00	未收回	是	是	
兴业银行长沙东风路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40,000,000.00	2021/1/15	2024/1/15	自有资金	银行	票面年化收益率	3.74%		1,496,000.00	未收回	是	是	
兴业银行长沙东风路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30,000,000.00	2021/10/15	2024/8/31	自有资金	银行	票面年化收益率	3.55%	1,065,000.00		未收回	是	是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兴业银行长沙东风路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00.00	2022/7/26	2024/7/5	自有资金	银行	票面年化收益率	3.55%	307,342.47		未收回	是	是	
兴业银行长沙东风路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00.00	2022/7/28	2024/7/5	自有资金	银行	票面年化收益率	3.55%	303,452.05		未收回	是	是	
建设银行长沙长嘉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80,000,000.00	2022/9/29		募集资金	银行	约定存款利率	1.75%	356,712.33		未收回	是	是	
长沙银行硅谷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00.00	2022/12/1		自有资金	银行	约定存款利率	2.10%		49,030.02	未收回	是	是	
浙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	30,000,000.00	2022/12/27	2023/1/4	自有资金	货币市场工具、债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	3.85%	25,177.19		未收回	是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十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 2.36 亿元）、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十一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二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 2.17 亿元）、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计量产品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金额 5719 万元）、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2022 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 5425 万元）等 29 个项目，详情请见《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 1 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威胜信息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 2 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 3 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 4 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 5 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 6 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 7 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 9 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 11 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 12 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689,000,000	610,833,889.19	610,833,889.19	610,833,889.19	412,622,519.63	67.55	134,145,593.73	21.96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物联网感知层监测设备扩产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60,292,000.00	60,292,000.00	32,702,877.70	54.24	2023年7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及技改项目														
物联网感知层流体传感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62,940,100.00	62,940,100.00	20,908,743.85	33.22	2023年7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物联网网络层产品扩产及技改项目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4,873,100.00	204,873,100.00	157,939,561.15	77.09	2023年7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物联网综合研发中心项目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46,951,300.00	146,951,300.00	67,206,597.43	45.73	2023年7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404,095.10	100.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超募资金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5,777,389.19	5,777,389.19	3,460,644.40	59.9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 年 2 月 24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金融机构七天通知存款余额为 8000 万元。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1,730,322.20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已经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资金已全部使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4,373,833	66.87				-1,326,700	-1,326,700	333,047,133	66.6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326,700	0.26				-1,326,700	-1,326,700		
3、其他内资持股	183,333,708	36.67						183,333,708	36.6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83,333,708	36.67						183,333,708	36.67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149,713,425	29.94						149,713,425	29.94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09,235,576	21.85						109,235,576	21.85
境外自然人持股	40,477,849	8.09						40,477,849	8.0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5,626,167	33.13				1,326,700	1,326,700	166,952,867	33.39
1、人民币普通股	165,626,167	33.13				1,326,700	1,326,700	166,952,867	33.3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00,000,000	100.00				0	0	500,000,000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21 号）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股，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450,000,000 股，本次发行 50,00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 50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9,984,98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60,015,015 股。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2,500,000 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183,333,708	0	0	183,333,708	首发限售	2023-01-21
威佳创建有限公司	109,235,576	0	0	109,235,576	首发限售	2023-01-21
吉为	26,985,233	0	0	26,985,233	首发限售	2023-01-21
吉喆	13,492,616	0	0	13,492,616	首发限售	2023-01-2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0	0	保荐机构跟投限售	2022-01-21
合计	335,547,133	2,500,000	0	333,047,133	/	/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2,500,000 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8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47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 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 股份的限售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4,999,877	188,333,585	37.67	183,333,708	183,333,70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威佳创建有限公司	0	109,235,576	21.85	109,235,576	109,235,576	无	0	境外法人
邹启明	36,465,798	36,465,798	7.29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吉为	0	26,985,233	5.40	26,985,233	26,985,233	无	0	境外自然人
吉喆	0	13,492,616	2.70	13,492,616	13,492,616	无	0	境外自然人
陈君	9,116,449	9,116,449	1.82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鸿	5,614,405	5,614,405	1.12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钟喜玉	3,114,405	3,114,405	0.62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科创板3年定期开放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401	3,052,724	0.61	0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圆兴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2,299,808	2,299,808	0.46	0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邹启明	36,465,798	人民币普通股	36,465,798
陈君	9,116,449	人民币普通股	9,116,449
李鸿	5,614,405	人民币普通股	5,614,405
钟喜玉	3,114,405	人民币普通股	3,114,4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科创板3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52,724	人民币普通股	3,052,7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圆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9,808	人民币普通股	2,299,808
范律	2,114,405	人民币普通股	2,114,405
李先怀	2,114,405	人民币普通股	2,114,405
张振华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王学信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88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0,000,000 股的比例为 1.37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4.98 元/股，最低价为 20.9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7,118,288.0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为父子关系；威佳创建持有威胜集团 100%股权；李鸿任威佳创建董事；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吉为间接持有威佳创建 53.52%已发行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183,333,708	2023-01-21	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限售
2	威佳创建有限公司	109,235,576	2023-01-21	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限售
3	吉为	26,985,233	2023-01-21	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限售
4	吉喆	13,492,616	2023-01-21	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详见上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适用 不适用**(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适用 不适用**(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适用 不适用**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	2,500,000	2022-01-21	-2,500,000	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郑小平
成立日期	2000年04月11日
主要经营业务	电能计量仪表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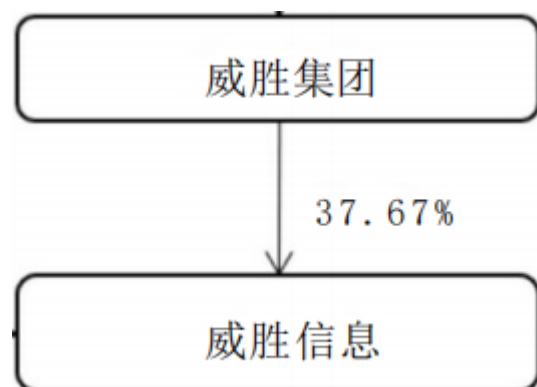
2 自然人适用 不适用**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吉为
国籍	中国香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威胜控股执行董事兼主席、威佳创建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持有威胜控股 53.52%股份
姓名	吉喆
国籍	中国香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威胜控股执行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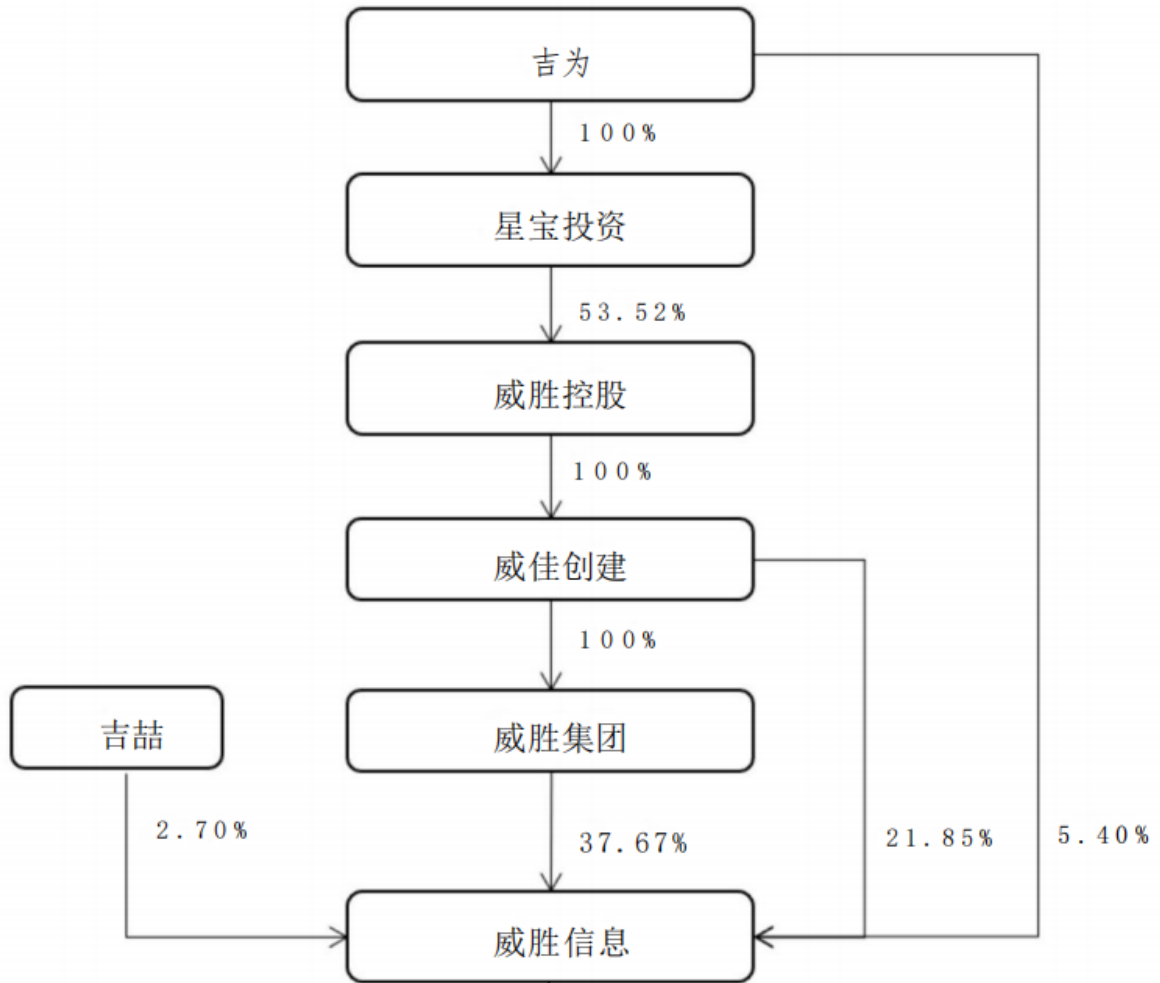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威佳创建有限公司	吉为	2008 年 4 月 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控股
情况说明	威佳创建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英文名称为 Power Well Creation Ltd，实际控制人为吉为先生。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威佳创建已发行股本为港币 2 元。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2 年 10 月 13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数量:500 万股-1000 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00-2.00
拟回购金额	15,000 万元-30,000 万元
拟回购期间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2022 年 10 月 12 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用途	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已回购数量(股)	6,881,200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如有)	——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胜信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威胜信息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威胜信息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以及附注五(二)1。

威胜信息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感知终端、通信网关和通信模块等物联网各层级软硬件产品及解决方案的销售。2022 年度，威胜信息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2,003,613,647.07 元。

对于不需要安装的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威胜信息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威胜信息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对于需要安装的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除了满足不需要安装产品的收入确认条件外，还要在产品安装完成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合格证明后确认收入。对于提供运维服务，由于威胜信息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威胜信息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威胜信息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威胜信息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项目的履约进度，按照客户出具的阶段验收证明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威胜信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威胜信息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同时，收入确认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对于提供运维服务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合同、发票及阶段验收证明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以及附注五(一)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威胜信息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246,821,220.06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28,911,584.02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17,909,636.04 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实施应收账款函证程序，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威胜信息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威胜信息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威胜信息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威胜信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

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威胜信息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威胜信息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生军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融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570,328,654.40	1,712,008,746.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30,000,000.00	1,044,3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46,651,626.87	65,348,111.84
应收账款	七、5	1,117,909,636.04	859,436,412.13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93,184,758.75	81,593,955.51
预付款项	七、7	30,361,006.92	79,127,648.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2,637,745.17	10,958,869.1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262,915,063.98	237,173,707.60
合同资产	七、10	125,231,418.91	116,498,477.8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3,863,762.24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04,675,900.00	80,694,011.48
流动资产合计		3,397,759,573.28	3,243,884,240.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10,635,772.41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61,803,284.00	31,602,782.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82,030,027.76	83,913,615.92
固定资产	七、21	257,083,526.40	244,373,212.60
在建工程	七、22	3,079,646.01	6,076,648.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800,136.65
无形资产	七、26	67,220,233.23	68,764,923.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15,011,348.57	8,065,837.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23,599,438.31	16,868,041.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5,976,76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0,463,276.69	467,441,963.21
资产总计		3,918,222,849.97	3,711,326,203.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8,870,710.1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33	20,240,393.65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248,723,715.74	438,498,213.97

应付账款	七、36	678,971,201.65	465,990,183.9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38,299,004.05	37,325,378.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46,804,183.07	37,070,243.14
应交税费	七、40	51,356,441.63	43,819,005.16
其他应付款	七、41	33,528,894.39	18,798,622.4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3,901,362.61	1,800,136.65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5,689,923.55	22,813,379.17
流动负债合计		1,146,385,830.46	1,066,115,162.5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七、48	10,755,115.9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211,108.80	1,747,007.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10,017,096.79	8,742,976.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83,321.56	10,489,983.44
负债合计		1,168,369,152.02	1,076,605,146.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091,623,179.39	1,092,059,089.30
减：库存股	七、56	157,118,288.07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23,957,929.67	93,791,354.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156,752,279.76	916,757,71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15,215,100.75	2,602,608,154.51

少数股东权益		34,638,597.20	32,112,903.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49,853,697.95	2,634,721,057.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18,222,849.97	3,711,326,203.94

公司负责人：李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喜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姣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9,295,611.74	1,304,793,530.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	1,044,3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554,516.36	40,064,054.45
应收账款	十七、1	804,809,094.61	560,032,489.45
应收款项融资		76,355,627.01	48,324,165.71
预付款项		16,542,105.47	75,593,064.07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5,745,533.99	3,988,687.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88,121,784.78	164,771,890.36
合同资产		96,151,309.07	89,100,495.0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63,762.24	
其他流动资产		67,698,925.15	58,472,714.53
流动资产合计		2,333,138,270.42	2,346,185,391.9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635,772.41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592,731,357.15	525,331,357.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298,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86,076,356.16	88,052,752.32
固定资产		173,370,680.30	166,958,375.8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00,136.65
无形资产		47,461,420.47	48,119,181.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58,654.86	4,206,467.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57,080.72	8,517,934.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3,789,322.07	842,986,204.19
资产总计		3,286,927,592.49	3,189,171,596.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557,736.82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1,773,080.76	381,770,777.82
应付账款		585,315,683.08	360,181,980.6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7,995,630.45	26,365,434.72
应付职工薪酬		34,451,528.09	26,701,652.19
应交税费		37,368,108.16	26,886,433.15
其他应付款		20,012,021.27	12,261,714.9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01,362.61	1,800,136.65
其他流动负债		3,599,318.36	8,963,476.44
流动负债合计		916,974,469.60	844,931,606.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0,755,115.9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39,664.41	1,231,912.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37,394.97	2,734,594.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32,175.35	3,966,507.82
负债合计		932,106,644.95	848,898,114.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02,359,938.88	1,102,359,938.88
减：库存股		157,118,288.07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3,957,929.67	93,791,354.28
未分配利润		785,621,367.06	644,122,188.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54,820,947.54	2,340,273,481.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86,927,592.49	3,189,171,596.10

公司负责人：李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喜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姣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03,613,647.07	1,825,624,439.98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003,613,647.07	1,825,624,439.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66,458,778.21	1,474,857,015.53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259,918,870.84	1,187,967,423.8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8,927,655.10	16,726,937.26
销售费用	七、63	93,727,576.03	86,668,038.66
管理费用	七、64	35,326,250.58	33,913,561.69
研发费用	七、65	198,515,780.46	176,897,955.69
财务费用	七、66	-39,957,354.80	-27,316,901.65
其中：利息费用		51,673.09	31,029.71
利息收入		18,442,387.57	30,238,020.10
加：其他收益	七、67	52,160,235.93	57,692,830.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2,660,910.70	2,953,586.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6,337,891.65	5,955,182.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4,775,225.26	-17,608,028.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3,568,769.78	-3,745,335.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86,961.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7,294,128.80	396,102,621.33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409,575.81	70,282.12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31,342.38	854,393.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7,672,362.23	395,318,509.86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55,421,434.14	53,087,157.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2,250,928.09	342,231,352.2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2,250,928.09	342,231,352.2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0,161,144.22	341,435,161.2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9,783.87	796,191.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2,250,928.09	342,231,352.2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0,161,144.22	341,435,161.2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89,783.87	796,191.0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6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6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李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喜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姣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521,551,370.37	1,344,971,386.38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967,732,954.70	900,665,126.18
税金及附加		14,076,953.66	12,428,236.49
销售费用		64,164,324.86	55,266,707.55
管理费用		24,199,736.34	21,975,339.60
研发费用		145,684,283.25	135,727,455.28
财务费用		-26,444,145.47	-21,109,564.98
其中：利息费用		116,070.32	31,029.71
利息收入		13,553,266.03	23,045,905.40
加：其他收益		37,720,920.74	41,668,026.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9,052,627.60	2,667,659.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57,736.82	1,044,3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971,083.78	-9,316,133.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35,278.17	-1,740,594.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2,746,712.60	274,341,344.79
加：营业外收入		264,667.99	23,261.06
减：营业外支出			854,177.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3,011,380.59	273,510,428.35
减：所得税费用		41,345,626.68	35,731,398.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665,753.91	237,779,029.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665,753.91	237,779,029.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1,665,753.91	237,779,029.5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李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喜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姣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9,194,906.87	1,598,617,862.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057,091.83	31,955,529.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99,188,187.51	71,522,41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1,440,186.21	1,702,095,811.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3,946,836.59	1,050,880,321.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209,915.08	154,798,518.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199,564.40	125,045,967.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99,764,822.31	125,719,14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4,121,138.38	1,456,443,95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319,047.83	245,651,855.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705,210.70	1,672,241.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75.00	34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785,000,000.00	1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8,708,485.70	112,012,241.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244,802.08	37,843,956.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298,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840,072,560.00	1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4,615,362.08	147,843,956.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06,876.38	-35,831,715.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70,710.1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70,710.12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051,673.09	112,500,000.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59,660,334.98	1,841,828.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712,008.07	114,341,828.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841,297.95	-64,341,828.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850,115.93	-2,190,136.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579,010.57	143,288,175.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0,907,765.01	1,427,619,589.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5,328,754.44	1,570,907,765.01

公司负责人：李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喜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姣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1,724,057.21	1,220,247,722.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977,600.36	20,113,039.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204,924.84	67,512,73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5,906,582.41	1,307,873,495.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4,405,572.40	815,075,611.2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558,655.61	107,195,627.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392,246.45	93,187,079.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84,988.88	101,186,16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7,441,463.34	1,116,644,47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465,119.07	191,229,016.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96,927.60	1,369,159.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75.00	202,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070,000.00	1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170,202.60	111,571,659.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829,455.85	21,140,569.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3,698,000.00	1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929,200.00	110,0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4,456,655.85	149,210,569.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286,453.25	-37,638,910.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116,070.32	112,500,000.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258,944.95	1,841,828.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375,015.27	114,341,828.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375,015.27	-114,341,828.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59,757.84	-1,377,422.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836,591.61	37,870,855.0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0,743,864.15	1,142,873,009.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4,907,272.54	1,180,743,864.15

公司负责人: 李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钟喜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 彭姣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1,092,059,089.30			93,791,354.28		916,757,710.93		2,602,608,154.51	32,112,903.42	2,634,721,057.9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0				1,092,059,089.30			93,791,354.28		916,757,710.93		2,602,608,154.51	32,112,903.42	2,634,721,057.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5,909.91	157,118,288.07		30,166,575.39		239,994,568.83		112,606,946.24	2,525,693.78	115,132,640.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00,161,144.22		400,161,144.22	2,089,783.87	402,250,928.0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5,909.91	157,118,288.07						157,554,197.98	435,909.91	-157,118,288.0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7,118,288.07						157,118,288.07		157,118,288.0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35,909.91						435,909.91	435,909.91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1,091,623,179.39	157,118,288.07		123,957,929.67	1,156,752,279.76	2,715,215,100.75	34,638,597.20	2,749,853,697.95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1,073,375,801.66				70,013,451.33		711,600,452.70		2,354,989,705.69		2,354,989,705.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0				1,073,375,801.66				70,013,451.33		711,600,452.70		2,354,989,705.69		2,354,989,705.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683,287.64				23,777,902.95		205,157,258.23		247,618,448.82	32,112,903.42	279,731,352.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1,435,161.21		341,435,161.21	796,191.06	342,231,352.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683,287.64								18,683,287.64	31,316,712.36	5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8,683,287.64								18,683,287.64	-18,683,287.64	

(三) 利润分配							23,777,902 .95		- 136,277,90 2.98		- 112,500,00 0.03		- 112,500, 000.03
1. 提取盈余公积							23,777,902 .95		- 23,777,902 .9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12,500,00 0.03		- 112,500,00 0.03		- 112,500, 000.03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 ,000.00			1,092,059 ,089.30			93,791,354 .28		916,757,71 0.93		2,602,608, 154.51	32,112,9 03.42	2,634,72 1,057.93

公司负责人：李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喜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姣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1,102,359,938.88				93,791,354.28	644,122,188.54	2,340,273,481.7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0				1,102,359,938.88				93,791,354.28	644,122,188.54	2,340,273,481.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7,118,288.07			30,166,575.39	141,499,178.52	14,547,465.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1,665,753.91	301,665,753.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7,118,288.07					-157,118,288.0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7,118,288.07					-157,118,288.0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166,575.39	-160,166,575.39	-13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0,166,575.39	-30,166,575.3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1,102,359,938.88	157,118,288.07		123,957,929.67	785,621,367.06	2,354,820,947.54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1,102,359,938.88				70,013,451.33	542,621,061.98	2,214,994,452.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0				1,102,359,938.88				70,013,451.33	542,621,061.98	2,214,994,452.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3,777,902.95	101,501,126.56	125,279,029.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7,779,029.54	237,779,029.5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3,777,902.95	-136,277,902.98	-112,500,000.03
1. 提取盈余公积									23,777,902.95	-23,777,902.9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2,500,000.03	-112,500,000.03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1,102,359,938.88			93,791,354.28	644,122,188.54	2,340,273,481.70	

公司负责人：李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喜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姣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长沙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威胜公司）。长沙威胜公司系由长沙威胜电子有限公司和海基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2004年5月8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4301004000012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2,000.00万元。2016年9月，长沙威胜公司更名为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威胜公司）。湖南威胜公司以2017年1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760727392G的营业执照。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股份总数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33,304.71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16,695.29万股。

本公司属C39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围绕智慧城市和物联网的全方位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有：电监测终端、水气热传感终端、通信模块、通信网关、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3年2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铭能源公司）、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中慧公司）、珠海慧信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慧信公司）、湖南喆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喆创公司）和海南诚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诚航公司）5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说明。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南喆创公司	长沙	长沙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海南诚航公司	海口	海口	批发业	100.00		设立
威铭能源公司	长沙	长沙	制造业	93.9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珠海中慧公司	珠海	珠海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珠海慧信公司	珠海	珠海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质保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资产减值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资产减值率，计算资产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应收销售款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资产减值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资产减值率，计算资产减值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10 之 5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10 之 5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10 之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10 之 5（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10 之 5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10 之 5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

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10%	1.80%-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20.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 借款费用√适用 不适用**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28. 使用权资产**√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42 之(3)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29.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软件使用权及专利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30-50
商标权	10

软件使用权	5-10
专利技术	1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42 之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不需要安装的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需要安装的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除了满足不需要安装产品的收入确认条件外，还要在产品安装完成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合格证明后确认收入。

(2) 提供运维服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项目的履约进度，按照客户出具的阶段验收证明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	无影响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	无影响

其他说明

以上为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执行该政策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1.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9%、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	15%
威铭能源公司	15%
珠海中慧公司	15%
珠海慧信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所得税优惠

(1) 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审核通过，本公司于2020年取得编号为GR20204300150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相关税法规定，本公司2022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审核通过，威铭能源公司于2020年取得编号为GR20204300194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相关税法规定，威铭能源公司2022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审核通过，珠海中慧公司于2021年取得编号为GR20214400441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相关税法规定，珠海中慧公司2022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 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审核通过，珠海慧信公司于2022年取得编号为GR20224401156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相关税法规定，珠海慧信公司2022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威铭能源公司、珠海中慧公司、珠海慧信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6,186.04	15,020.99
银行存款	1,422,408,736.99	1,570,892,744.02
其他货币资金	147,893,731.37	141,100,981.58
合计	1,570,328,654.40	1,712,008,746.5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	0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0	0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00,000.00	1,044,300.00
其中：		
理财产品	3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1,044,3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30,000,000.00	1,044,3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4,911,259.88	51,985,271.85
商业承兑票据	11,740,366.99	13,362,839.99
合计	46,651,626.87	65,348,111.8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642,945.26
商业承兑票据		8,870,710.12
合计		23,513,655.38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657,824.82
合计	657,824.82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57,824.82	0.98	657,824.82	100.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657,824.82	0.98	657,824.8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330,617.11	100.00	1,678,990.24	3.47	46,651,626.87	66,768,633.19	99.02	1,420,521.35	2.13	65,348,111.84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34,911,259.88	72.23			34,911,259.88	51,985,271.85	77.10			51,985,271.85
商业承兑汇票	13,419,357.23	27.77	1,678,990.24	12.51	11,740,366.99	14,783,361.34	21.92	1,420,521.35	9.61	13,362,839.99
合计	48,330,617.11	/	1,678,990.24	/	46,651,626.87	67,426,458.01	/	2,078,346.17	/	65,348,111.8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4,911,259.88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3,419,357.23	1,678,990.24	12.51
合计	48,330,617.11	1,678,990.24	3.4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5)金融工具减值”。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57,824.82	-657,824.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0,521.35	258,468.89			1,678,990.24
合计	2,078,346.17	-399,355.93			1,678,990.2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971,324,707.17
1 年以内小计	971,324,707.17
1 至 2 年	183,003,895.45
2 至 3 年	30,289,549.93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3,929,554.38
4 至 5 年	11,400,980.96
5 年以上	36,872,532.17
合计	1,246,821,220.0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6,821,220.06	100.00	128,911,584.02	10.34	1,117,909,636.04	964,846,382.84	100.00	105,409,970.71	10.93	859,436,412.13
其中：										
合计	1,246,821,220.06	/	128,911,584.02	/	1,117,909,636.04	964,846,382.84	/	105,409,970.71	/	859,436,412.1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409,970.71	23,501,613.31				128,911,584.02
合计	105,409,970.71	23,501,613.31				128,911,584.0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16,367,561.93	41.41	38,744,461.20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981,170.60	8.82	8,657,551.28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7,596,721.56	7.02	6,839,959.35
ISKRAEMECO ENERGY MEASUREMENT	76,318,262.88	6.12	3,815,913.14
长沙供水有限公司	40,232,914.23	3.23	2,683,603.71
合计	830,496,631.20	66.60	60,741,488.68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3,184,758.75	81,593,955.51
合计	93,184,758.75	81,593,955.51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7,907,694.34
小计	97,907,694.34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及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645,193.96	77.88	77,401,299.49	97.82
1至2年	5,209,124.33	17.16	1,365,159.48	1.73

2 至 3 年	1,145,589.02	3.77	128,318.10	0.16
3 年以上	361,099.61	1.19	232,871.51	0.29
合计	30,361,006.92	100.00	79,127,648.5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市南方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11,186,800.00	36.8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459,151.07	17.98
湖南智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69,519.00	9.45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72,331.86	4.85
北京翼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71,880.00	3.20
合计	21,959,681.93	72.33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637,745.17	10,958,869.14
合计	12,637,745.17	10,958,869.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9,201,113.92
1 年以内小计	9,201,113.92
1 至 2 年	1,616,120.33
2 至 3 年	507,109.51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529,336.80
4 至 5 年	1,612,668.00
5 年以上	1,164,630.54
合计	17,630,979.10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6,831,202.21	13,892,450.56
备用金	450,059.21	309,441.05
其他	349,717.68	234,187.51
合计	17,630,979.10	14,436,079.12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357,074.38	54,338.45	3,065,797.15	3,477,209.98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80,806.02	80,806.02		
--转入第三阶段		-50,710.95	50,710.95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83,787.34	77,178.52	1,255,058.09	1,516,023.9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460,055.70	161,612.04	4,371,566.19	4,993,233.9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 或转 回	转销 或核 销	其他 变动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3,477,209.98	1,516,023.95				4,993,233.93
合计	3,477,209.98	1,516,023.95				4,993,233.9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保证金	3,803,277.51	1年以内 3,617,594.84元, 2-3年 1,477.00元, 3-4 年 165,718.00 元, 5年以上 18,487.67元	21.57	282,669.51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00,000.00	1-2年 500,000.00 元, 3-4年 1,700,000.00元	12.48	900,000.00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47,752.00	4-5年	8.21	1,158,201.60
兰州兰投水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3-4年	5.67	500,000.00
成都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4.54	40,000.00
合计	/	9,251,029.51	/	52.47	2,880,871.11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825,918.18	70,449.54	83,755,468.64	125,764,444.54	1,980,694.95	123,783,749.59
在产品	102,499,834.63		102,499,834.63	49,133,349.76	45,825.36	49,087,524.40
库存商品	48,114,408.04	5,713,735.92	42,400,672.12	57,751,664.52	6,016,968.60	51,734,695.9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29,267,584.17		29,267,584.17	12,567,737.69		12,567,737.69
委托加工物资	4,991,504.42		4,991,504.42			
合计	268,699,249.44	5,784,185.46	262,915,063.98	245,217,196.51	8,043,488.91	237,173,707.60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80,694.95			1,910,245.41		70,449.54
在产品	45,825.36			45,825.36		
库存商品	6,016,968.60	2,940,214.49		3,243,447.17		5,713,735.9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8,043,488.91	2,940,214.49		5,199,517.94		5,784,185.46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① 直接用于出售的，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26,455,395.21	1,223,976.30	125,231,418.91	117,093,898.87	595,421.01	116,498,477.86
合计	126,455,395.21	1,223,976.30	125,231,418.91	117,093,898.87	595,421.01	116,498,477.8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组合计提	628,555.29			
合计	628,555.29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863,762.24	
合计	3,863,762.24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预缴企业所得税		798,139.79
待抵扣、待认证增值税	104,675,900.00	79,895,871.69
合计	104,675,900.00	80,694,011.48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0,755,115.97	119,343.56	10,635,772.41				4.35%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合计	10,755,115.97	119,343.56	10,635,772.41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803,284.00	31,602,782.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61,803,284.00	31,602,782.00
合计	61,803,284.00	31,602,782.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4,585,156.58			104,585,156.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04,585,156.58			104,585,156.5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0,671,540.66			20,671,540.66
2. 本期增加金额	1,883,588.16			1,883,588.16
(1) 计提或摊销	1,883,588.16			1,883,588.1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2,555,128.82			22,555,128.8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2,030,027.76			82,030,027.76
2. 期初账面价值	83,913,615.92			83,913,615.9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57,083,526.40	244,373,212.6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57,083,526.40	244,373,212.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7,008,92 4.51	77,984,7 61.53	11,040,19 1.74	6,579,733 .86	32,206,881 .89	354,820,49 3.53
2. 本期增加金额		24,895,6 01.46	917,803.1 8	800,964.5 9	2,057,247. 51	28,671,616 .74
（1）购置		24,895,6 01.46	917,803.1 8	800,964.5 9	2,057,247. 51	28,671,616 .74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726.50	164,179.7 3		82,501.20	252,407.43
（1）处置或报废		5,726.50	164,179.7 3		82,501.20	252,407.43
4. 期末余额	227,008,92 4.51	102,874, 636.49	11,793,81 5.19	7,380,698 .45	34,181,628 .20	383,239,70 2.8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2,088,311 .99	32,425,8 76.51	9,252,031 .78	1,245,956 .60	25,435,104 .05	110,447,28 0.93
2. 本期增加金额	4,119,262. 61	8,236,44 5.81	886,123.1 7	595,895.0 0	2,119,731. 76	15,957,458 .35
（1）计提	4,119,262. 61	8,236,44 5.81	886,123.1 7	595,895.0 0	2,119,731. 76	15,957,458 .35
3. 本期减少金额		5,440.18	164,179.7 3		78,942.93	248,562.84
（1）处置或报废		5,440.18	164,179.7 3		78,942.93	248,562.84
4. 期末余额	46,207,574 .60	40,656,8 82.14	9,973,975 .22	1,841,851 .60	27,475,892 .88	126,156,17 6.4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0,801,349.91	62,217,754.35	1,819,839.97	5,538,846.85	6,705,735.32	257,083,526.40
2. 期初账面价值	184,920,612.52	45,558,885.02	1,788,159.96	5,333,777.26	6,771,777.84	244,373,212.6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079,646.01	6,076,648.46
工程物资		
合计	3,079,646.01	6,076,648.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3,079,646.01		3,079,646.01	3,079,646.01		3,079,646.01
研发办公楼改造工程				2,997,002.45		2,997,002.45
合计	3,079,646.01		3,079,646.01	6,076,648.46		6,076,648.4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待安装设备		3,079,646.01				3,079,646.01						募集资金
研发办公楼改造工程	5,400,000.00	2,997,002.45	1,902,534.28		4,899,536.73		100.00	100.00				募集资金
合计	5,400,000.00	6,076,648.46	1,902,534.28		4,899,536.73	3,079,646.01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00,159.43	2,100,159.43
2. 本期增加金额	618,399.79	618,399.79
(1) 租入	618,399.79	618,399.79
3. 本期减少金额	2,718,559.22	2,718,559.22
(1) 处置	2,718,559.22	2,718,559.22
4. 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00,022.78	300,022.78
2. 本期增加金额	2,418,536.44	2,418,536.44
(1) 计提	2,418,536.44	2,418,536.44
3. 本期减少金额	2,718,559.22	2,718,559.22
(1) 处置	2,718,559.22	2,718,559.22
4. 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1,800,136.65	1,800,136.65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2,836,580.35	46,000,000.00	3,253,314.55		4,366,668.49	136,456,563.39
2. 本期增加金额					925,864.10	925,864.10
(1) 购置					925,864.10	925,864.1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2,836,580.35	46,000,000.00	3,253,314.55		5,292,532.59	137,382,427.4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6,773,685.39	46,000,000.00	1,804,060.96		3,113,893.70	67,691,640.05
2. 本期增加金额	1,600,361.82		325,331.52		544,860.87	2,470,554.21
(1) 计提	1,600,361.82		325,331.52		544,860.87	2,470,554.2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8,374,047.21	46,000,000.00	2,129,392.48		3,658,754.57	70,162,194.2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4,462,533.14		1,123,922.07		1,633,778.02	67,220,233.23
2. 期初账面价值	66,062,894.96		1,449,253.59		1,252,774.79	68,764,923.3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二号厂房装修	4,026,055.24	557,401.14	4,088,645.14		494,811.24
合作开发费	1,768,791.59		1,248,558.84		520,232.75
研发总部装修改造	2,167,431.19	8,222,046.17	1,516,346.96		8,873,130.40
CMMI3 级资质	103,559.87		51,779.94		51,779.93
宽带双模项目		5,532,430.09	461,035.84		5,071,394.25
合计	8,065,837.89	14,311,877.40	7,366,366.72		15,011,348.57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7,089,195.12	20,563,379.27	112,453,609.00	16,868,041.3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公允价值变动	20,240,393.60	3,036,059.04		
合计	157,329,588.72	23,599,438.31	112,453,609.00	16,868,041.3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6,840,841.87	1,026,126.28	7,011,203.27	1,051,680.49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折旧	31,171,804.40	4,675,770.66	25,365,508.27	3,804,826.24
公允价值变动	28,767,999.00	4,315,199.85	25,909,797.00	3,886,469.55
合计	66,780,645.27	10,017,096.79	58,286,508.54	8,742,976.2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659,718.76	7,150,827.78
可抵扣亏损	56,179,039.74	53,196,283.04
合计	61,838,758.50	60,347,110.8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127,359.01	127,359.01	
2025 年	5,209,362.77	5,209,362.77	
2026 年	8,952,300.68	8,952,300.68	
2027 年	17,202,757.14	17,202,757.14	
2028 年	4,405,962.21	4,405,962.21	
2029 年	6,628,541.55	6,628,541.55	
2030 年	5,958,461.88	5,958,461.88	
2031 年	4,711,537.80	4,711,537.80	
2032 年	2,982,756.70		
合计	56,179,039.74	53,196,283.0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设备款				254,820.00		254,820.00
预付光罩模具制作款				5,721,945.00		5,721,945.00
合计				5,976,765.00		5,976,765.00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8,870,710.12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8,870,710.1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期质押借款为收到客户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资金。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40,393.65		20,240,393.65
其中：				
衍生金融负债		20,240,393.65		20,240,393.65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				
合计		20,240,393.65		20,240,393.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4,060,292.66	22,215,366.15
银行承兑汇票	234,663,423.08	416,282,847.82
合计	248,723,715.74	438,498,213.9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678,971,201.65	465,990,183.90
合计	678,971,201.65	465,990,183.9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8,299,004.05	37,325,378.17
合计	38,299,004.05	37,325,378.1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7,070,243.14	178,804,459.73	169,070,519.80	46,804,183.07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6,187,315.86	6,187,315.8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福利				
合计	37,070,243.14	184,991,775.59	175,257,835.66	46,804,183.0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37,050,074.21	161,284,534.28	151,549,862.45	46,784,746.04
二、职工福利费		12,014,323.62	12,014,323.62	
三、社会保险费		3,348,505.81	3,348,505.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57,969.48	3,157,969.48	
工伤保险费		190,536.33	190,536.33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1,354,439.80	1,354,439.80	
五、工会经费和职 工教育经费	20,168.93	255,178.77	255,910.67	19,437.03
六、短期带薪缺勤		547,477.45	547,477.45	
七、短期利润分享 计划				
合计	37,070,243.14	178,804,459.73	169,070,519.80	46,804,183.0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936,172.12	5,936,172.12	
2、失业保险费		251,143.74	251,143.7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187,315.86	6,187,315.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0、应交税费**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508,034.59	12,368,836.37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44,994,498.59	28,797,602.24
个人所得税	510,312.17	462,391.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6,584.42	1,155,645.61
房产税	135,137.89	107,085.48
教育费附加	376,131.71	825,458.38
印花税	305,742.26	101,985.50
合计	51,356,441.63	43,819,005.16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528,894.39	18,798,622.41
合计	33,528,894.39	18,798,622.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303,622.00	991,544.00
应付暂收款	1,009,052.91	354,763.53
工程款	691,386.37	691,386.37
待付费用	30,524,833.11	16,760,928.51
合计	33,528,894.39	18,798,622.4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901,362.61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00,136.65
合计	3,901,362.61	1,800,136.65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未终止确认的商业票据	14,642,945.26	20,079,582.00
待转销项税额	1,046,978.29	2,733,797.17
合计	15,689,923.55	22,813,379.1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0,755,115.97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0,755,115.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款采购商品	10,755,115.97	
合计	10,755,115.97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15,094.32		43,649.93	471,444.39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补贴款
政府补助	1,231,912.84	27,934.86	520,183.29	739,664.41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补贴款
合计	1,747,007.16	27,934.86	563,833.22	1,211,108.8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当期损益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基于宽带电力线载波通信技术的节能管理系统	515,094.32		43,649.93	471,444.39	与资产相关
基于混合架构并内嵌安全技术的电力专用边缘计算芯片研究与设计	708,875.98	27,934.86	148,933.05	587,877.79	与收益相关
面向多业务协同的数字电网边缘计算控制装置研发及应用	523,036.86		371,250.24	151,786.62	与收益相关
小计	1,747,007.16	27,934.86	563,833.22	1,211,108.80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92,059,089.30		435,909.91	1,091,623,179.39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092,059,089.30		435,909.91	1,091,623,179.3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增加系母公司对威铭能源公司增资所致，具体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 2（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股票		157,118,288.07		157,118,288.07
合计		157,118,288.07		157,118,288.0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库存股增加系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 6,881,200.00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7,118,288.07 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3,791,354.28	30,166,575.39		123,957,929.6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93,791,354.28	30,166,575.39		123,957,929.6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盈余公积本期增加 30,166,575.39 元，系按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16,757,710.93	711,600,452.7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16,757,710.93	711,600,452.7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0,161,144.22	341,435,161.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166,575.39	23,777,902.9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0,000,000.00	112,500,000.03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56,752,279.76	916,757,710.9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93,433,031.87	1,258,035,282.68	1,818,455,297.49	1,186,083,835.72
其他业务	10,180,615.20	1,883,588.16	7,169,142.49	1,883,588.16
合计	2,003,613,647.07	1,259,918,870.84	1,825,624,439.98	1,187,967,423.88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收入	合计
商品类型		
电监测终端	373,030,672.41	373,030,672.41
水气热传感终端	254,541,218.47	254,541,218.47
通信模块	545,911,682.74	545,911,682.74
通信网关	699,066,276.00	699,066,276.00
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	120,883,182.25	120,883,182.25
其他	18,145.06	18,145.06
小计	1,993,451,176.93	1,993,451,176.9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692,951,686.29	1,692,951,686.29
境外	300,499,490.64	300,499,490.64
小计	1,993,451,176.93	1,993,451,176.93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987,737,215.87	1,987,737,215.87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5,713,961.06	5,713,961.06
小计	1,993,451,176.93	1,993,451,176.93
合计	1,993,451,176.93	1,993,451,176.93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此收入不包含租赁收入。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83,036.74	7,164,623.11
教育费附加	5,704,202.68	5,117,688.55
资源税		
房产税	2,921,537.78	2,538,681.90
土地使用税	1,100,896.40	1,100,896.40
车船使用税	11,550.00	12,210.00
印花税	1,206,431.50	792,837.30
合计	18,927,655.10	16,726,937.26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6,072,536.95	31,971,623.21
折旧及摊销	353,556.37	311,740.42
差旅费	7,225,526.81	7,599,277.41
办公费	5,980,084.20	7,339,355.66
业务招待费	6,519,541.35	4,469,966.93
招投标费	11,168,090.43	8,705,916.38
市场推广及咨询服务费	20,298,971.34	19,351,844.24
租赁费	1,413,832.34	423,951.19
其他	4,695,436.24	6,494,363.22
合计	93,727,576.03	86,668,038.66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259,052.60	19,652,113.07
折旧及摊销	6,195,189.71	5,665,380.50
办公费及差旅费	3,129,521.70	3,400,702.92
业务招待费	836,307.36	897,711.90
咨询服务费	2,006,831.79	2,495,956.96
其他	1,899,347.42	1,801,696.34
合计	35,326,250.58	33,913,561.69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6,108,848.17	88,081,767.95
折旧及摊销	7,571,826.52	6,470,084.46
材料费用	43,085,553.56	42,918,013.01
办公费及差旅费	15,032,143.42	14,857,809.72
咨询服务费	24,008,700.35	22,211,359.66
其他	2,708,708.44	2,358,920.89
合计	198,515,780.46	176,897,955.69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1,673.09	31,029.71
减：利息收入	18,442,387.57	30,238,020.10
汇兑损益	-22,181,861.95	2,190,136.13
金融机构手续费	615,221.63	699,952.61
合计	-39,957,354.80	-27,316,901.65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3,649.93	54,034.5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2,116,586.00	57,638,796.41
合计	52,160,235.93	57,692,830.91

其他说明：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84（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800.00	1,376,000.00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12,679,710.70	1,577,586.04
合计	12,660,910.70	2,953,586.04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4,30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44,3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902,502.00	4,910,882.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40,393.65	
合计	-16,337,891.65	5,955,182.00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99,355.93	-1,084,737.6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501,613.31	-15,750,503.6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16,023.95	-772,786.75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19,343.5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37,600.37	
合计	-24,775,225.26	-17,608,028.08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940,214.49	-3,901,866.09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628,555.29	156,530.93
合计	-3,568,769.78	-3,745,335.16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86,961.17
合计		86,961.17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275.00	48,282.12	3,275.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275.00	48,282.12	3,275.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2,000.00	
无法支付的款项	406,300.81		406,300.81
合计	409,575.81	70,282.12	409,575.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342.38	70,761.49	4,342.3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342.38	70,761.49	4,342.3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0,000.00		20,000.00
其他	7,000.00	26,090.10	7,000.00
补偿款		757,542.00	
合计	31,342.38	854,393.59	31,342.38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0,878,710.59	53,493,801.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5,457,276.45	-406,643.92
合计	55,421,434.14	53,087,157.5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57,672,362.2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8,650,854.3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69,463.3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32,282.1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90,477.2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43,507.1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4,126,223.44
所得税费用	55,421,434.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51,173,641.62	
利息收入	18,442,387.57	30,238,020.10
保证金及押金	314,078.00	5,947,725.58
政府补助	17,863,346.72	26,417,179.44
其他	11,394,733.60	8,919,494.10
合计	99,188,187.51	71,522,419.2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期间费用	93,712,620.32	96,573,883.79
银行手续费	615,221.63	699,952.61
保证金及押金	2,940,751.65	1,252,505.82
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24,696,726.42
其他	2,496,228.71	2,496,079.14
合计	99,764,822.31	125,719,147.7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785,000,000.00	110,000,000.00
合计	785,000,000.00	11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815,000,000.00	110,000,000.00
远期结售汇	25,072,560.00	
合计	840,072,560.00	11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金	2,542,046.91	1,841,828.52
股票回购	157,118,288.07	
合计	159,660,334.98	1,841,828.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2,250,928.09	342,231,352.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343,995.04	21,353,363.24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841,046.51	14,460,014.43
使用权资产摊销	2,418,536.44	1,810,798.81
无形资产摊销	2,470,554.21	2,496,828.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366,366.72	6,408,391.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961.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7.38	22,479.3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337,891.65	-5,955,182.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130,188.86	2,221,165.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660,910.70	-2,953,586.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31,396.96	-2,224,432.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74,120.51	1,817,788.6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681,570.87	-116,897,377.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2,465,591.47	-166,585,714.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1,684,200.14	147,532,925.5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319,047.83	245,651,855.5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55,328,754.44	1,570,907,765.0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70,907,765.01	1,427,619,589.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579,010.57	143,288,175.2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55,328,754.44	1,570,907,765.01
其中：库存现金	26,186.04	15,020.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22,408,736.99	1,570,892,744.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2,893,831.4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5,328,754.44	1,570,907,765.0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

2022 年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7,660,585.85 元、保函保证金 12,266,754.11 元、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25,072,560.00 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4,999,899.96	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应收票据	23,513,655.38	已背书或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55,089,197.61	银行授信抵押
无形资产	23,226,457.33	银行授信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82,030,027.76	银行授信抵押
合计	298,859,238.04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44,308,236.31
其中：美元	20,667,753.84	6.9646	143,942,638.39
港币	409,280.42	0.8933	365,597.92
应收账款	-	-	103,330,617.53
其中：美元	14,836,547.33	6.9646	103,330,617.53
应付账款	-	-	2,645,125.70
其中：美元	379,794.95	6.9646	2,645,119.91
港币	6.48	0.8933	5.79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软件退税	33,760,990.85	其他收益	33,760,990.85
产业发展及专项资金	11,893,199.70	其他收益	11,893,199.70
企业研发补助	2,220,400.00	其他收益	2,220,400.00
科技创新平台与人才计划项目资金	1,791,700.00	其他收益	1,791,700.00
稳岗补贴	651,334.16	其他收益	651,334.16
其他	1,278,778.00	其他收益	1,278,778.00
基于宽带电力线载波通信技术的节能管理系统		其他收益	43,649.93
基于混合架构并内嵌安全技术的电力专用边缘计算芯片研究与设计	27,934.86	其他收益	148,933.05
面向多业务协同的数字电网边缘计算控制装置研发及应用		其他收益	371,250.2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南喆创公司	长沙	长沙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海南诚航公司	海口	海口	批发业	100.00		设立
威铭能源公司	长沙	长沙	制造业	93.9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珠海中慧公司	珠海	珠海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珠海慧信公司	珠海	珠海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威铭能源公司	6.10	2,089,783.87		34,638,597.2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威铭能源公司	66,718.71	10,400.17	77,118.88	19,798.93	535.36	20,334.29	55,605.23	10,115.08	65,720.31	13,844.00	495.67	14,339.6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威铭能源公司	26,791.99	3,403.94	3,403.94	-296.71	22,145.03	2,966.73	2,966.73	5,603.21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适用 不适用**(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威铭能源公司	2022 年 8 月	93.75%	93.9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威铭能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20,000,000.00
— 现金	20,000,000.00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20,000,000.00
减: 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9,564,090.09
差额	435,909.91
其中: 调整资本公积	435,909.91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5、6、8、10、16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66.60%（2021 年 12 月 31 日：67.52%）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248,723,715.74	248,723,715.74	248,723,715.74		
应付账款	678,971,201.65	678,971,201.65	678,971,201.65		
其他应付款	33,528,894.39	33,528,894.39	33,528,894.39		
其他流动负债	14,642,945.26	14,642,945.26	14,642,945.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01,362.61	4,071,071.88	4,071,071.88		
长期应付款	10,755,115.97	12,213,215.64		8,142,143.76	4,071,071.88
短期借款	8,870,710.12	8,870,710.12	8,870,710.12		
小 计	999,393,945.74	1,001,021,756.66	988,808,539.04	8,142,143.76	4,071,071.88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438,498,213.97	438,498,213.97	438,498,213.97		
应付账款	465,990,183.90	465,990,183.90	465,990,183.90		
其他应付款	18,798,622.41	18,798,622.41	18,798,622.41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其他流动负债	20,079,582.00	20,079,582.00	20,079,582.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0,136.65	1,800,136.65	1,800,136.65		
长期应付款					
短期借款					
小 计	945,166,738.93	945,166,738.93	945,166,738.93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803,284.00	91,803,284.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00,000.00	30,000,00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803,284.00	61,803,284.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61,803,284.00	61,803,284.00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93,184,758.75	93,184,758.7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84,988,042.75	184,988,042.75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40,393.65			20,240,393.65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240,393.65			20,240,393.65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20,240,393.65			20,240,393.65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0,240,393.65			20,240,393.65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分类为衍生金融资产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采用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作为活跃市场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非流动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其公允价值按特定估值技术确定。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	制造业	148,000.00	37.67	37.6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吉为和吉喆。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九之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威胜控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长沙伟泰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威胜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长沙中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威胜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施维智能计量系统服务（长沙）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94,182.49	3,200,000	否	2,922,536.10
长沙伟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704,941.36	14,500,000	否	15,624,026.71
	接受劳务	337,518.96	600,000	否	439,984.97
长沙中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134,760.30	5,000,000	是	
施维智能计量系统服务（长沙）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587,206.99	15,000,000	否	14,983,842.76
合计		24,958,610.10	38,300,000	否	33,970,390.5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91,716,159.16	98,434,490.09
施维智能计量系统服务（长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3,931.28	34,684.96
合计		91,820,090.44	98,469,175.0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员工宿舍	9,796,112.04	6,583,330.32
施维智能计量系统服务（长沙）有限公司	办公楼	357,120.00	342,948.6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厂房					2,470,209.52	1,841,828.52	51,673.09	31,029.71	618,399.79	2,100,159.43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83.46	412.62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代付方	被扣缴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水电费	3,521,435.33	2,533,462.6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15,728,866.20		10,870,999.00	
小计		15,728,866.20		10,870,999.00	
应收账款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28,210,072.09	1,410,503.60	49,795,609.51	2,489,780.48
小计		28,210,072.09	1,410,503.60	49,795,609.51	2,489,780.48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长沙伟泰科技有限公司	2,708,000.00	
	长沙中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50,000.00	
小计		4,558,000.00	
应付账款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13,762.40	451,906.86
	施维智能计量系统服务(长沙)有限公司	5,676,499.45	6,779,710.86
	长沙伟泰科技有限公司	3,323,115.34	6,680,242.32
	长沙中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27,190.05	
小计		11,440,567.24	13,911,860.04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共计 38,660,698.83 元。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62,426,685.74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62,426,685.7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 元（含税）。截止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00,0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7,797,922 股）后的股本 492,202,078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62,426,685.74 元（含税），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59%。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电监测终端、水气热传感终端、通信模块、通信网关、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产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收入	成本
电监测终端	373,030,672.41	228,501,858.07
水气热传感终端	254,541,218.47	167,118,984.75
通信模块	545,911,682.74	399,018,709.20
通信网关	699,066,276.00	378,919,724.29
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	120,883,182.25	84,476,006.37
合计	1,993,433,031.87	1,258,035,282.68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租赁**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25)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42)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1,413,832.34	423,951.19
合 计	1,413,832.34	423,951.19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51,673.09	31,029.71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955,879.25	1,841,828.52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之说明。

2. 公司作为出租人**经营租赁**

(1) 租赁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收入	10,162,470.14	6,963,231.32

(2) 经营租赁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投资性房地产	82,030,027.76	83,913,615.92
小 计	82,030,027.76	83,913,615.92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99,572,436.54
1 年以内小计	699,572,436.54
1 至 2 年	135,915,524.10
2 至 3 年	19,640,012.8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6,263,582.84
4 至 5 年	5,057,539.02
5 年以上	13,559,898.61
合计	880,008,993.9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0,008,993.96	100.00	75,199,899.35	8.55	804,809,094.61	613,013,521.17	100.00	52,981,031.72	8.64	560,032,489.45
其中：										
合计	880,008,993.96	/	75,199,899.35	/	804,809,094.61	613,013,521.17	/	52,981,031.72	/	560,032,489.4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981,031.72	22,218,867.63				75,199,899.35
合计	52,981,031.72	22,218,867.63				75,199,899.3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75,709,532.81	54.06	35,832,633.99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531,480.30	12.33	8,482,532.59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6,861,701.93	8.73	6,303,208.37
ISKRAEMECO ENERGY MEASUREMENT	27,371,131.27	3.11	1,368,556.56
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2,551,723.92	1.43	1,290,907.26
合计	701,025,570.23	79.66	53,277,838.77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745,533.99	3,988,687.86
合计	5,745,533.99	3,988,687.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673,593.12
1 年以内小计	5,673,593.12
1 至 2 年	143,155.85
2 至 3 年	105,588.67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46,970.00
4 至 5 年	146,916.00
5 年以上	274,491.67
合计	6,590,715.3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5,913,515.68	4,282,113.61
备用金	439,238.37	272,620.21
往来款		70,000.00
其他	237,961.26	99,232.67
合计	6,590,715.31	4,723,966.4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75,291.24	13,186.37	546,801.02	735,278.63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7,157.79	7,157.79		
—转入第三阶段		-10,558.87	10,558.87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5,546.21	4,530.30	-10,173.82	109,902.6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83,679.66	14,315.59	547,186.07	845,181.3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5,278.63	109,902.69				845,181.32
合计	735,278.63	109,902.69				845,181.3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保证金	2,625,575.11	1 年以内 2,439,892.44 元, 2-3 年 1,477.00 元, 3-4 年 165,718.00 元, 5 年以上 18,487.67 元	39.84	223,784.39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7.59	25,000.00
湖北正信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465,000.00	1 年以内	7.06	23,250.00
山东三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431,000.00	1 年以内	6.54	21,550.00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70,600.00	1 年以内	4.11	13,530.00
合计	/	4,292,175.11	/	65.14	307,114.39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92,731,357.15		592,731,357.15	525,331,357.15		525,331,357.1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592,731,357.15		592,731,357.15	525,331,357.15		525,331,357.1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威铭能源公司	328,331,357.15	20,000,000.00		348,331,357.15		
湖南喆创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珠海中慧公司	147,000,000.00	47,300,000.00		194,300,000.00		
海南诚航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525,331,357.15	67,400,000.00		592,731,357.1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02,637,175.53	957,371,806.33	1,335,054,550.20	896,315,134.17
其他业务	18,914,194.84	10,361,148.37	9,916,836.18	4,349,992.01
合计	1,521,551,370.37	967,732,954.70	1,344,971,386.38	900,665,126.18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收入	合计
商品类型		
电监测终端	367,601,327.93	367,601,327.93
水气热传感终端	1,217,052.25	1,217,052.25
通信模块	345,980,134.31	345,980,134.31
通信网关	683,486,051.94	683,486,051.94
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	104,352,609.10	104,352,609.10
其他	8,384,752.21	8,384,752.21
小计	1,511,021,927.74	1,511,021,927.7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312,945,478.18	1,312,945,478.18

境外	198,076,449.56	198,076,449.56
小 计	1,511,021,927.74	1,511,021,927.74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505,307,966.68	1,505,307,966.68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5,713,961.06	5,713,961.06
小 计	1,511,021,927.74	1,511,021,927.74
合计	1,511,021,927.74	1,511,021,927.74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此收入中不包含租赁收入。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800.00	1,376,000.00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9,071,427.60	1,291,659.45
合计	9,052,627.60	2,667,659.45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67.3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399,245.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676,980.95	七、68 7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9,300.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63,286.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4,364.51	
合计	12,871,575.3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其他收益	33,760,990.85	系软件退税款，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小 计	33,760,990.85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6	0.80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8	0.78	0.78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李鸿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2 月 2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